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M&G 投資基金(1)

M&G Securities Limited 發行

2019 年 8 月 1 日

公開說明書

M&G 投資基金(1)(稱“本公司”)以下公開說明書係依據 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章」及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所公告的「集合式投資組織體原典」製作。

本公開說明書公告生效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 日。

本公開說明書副本抄送金融行為監管局以及存託機構—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本公開說明書係以其公告日當天現行法律、制度及訊息為基礎，其中稱法律條文及規章時應含括該條文及規章之最新修訂及重新訂定文句，本公司不受不具時效之舊公開說明書所拘束，投資人應自行核對其所持有是否係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訊息係以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ACD”) M&G Securities Limited 為負責人，該負責人於其所知之最大範圍內確信(並已在合理範圍內盡力謹慎確信)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訊息並未含有任何不實或易致誤導之聲明，或遺漏管理規章所規定應予納入之任何事物。M&G Securities Limited 特此接受有關之責任，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詳列者外，本公司再未授權任何人就本次股份募集事宜提供任何訊息或作任何陳述，因此請切勿將此類訊息及陳述視為本公司所為並予倚賴；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及本次股份之發行無論在任何狀況下，均不表示本公司事務自其本公開說明書公告日以來並未有所變動。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及本次股份之募集在某些地區可能會有所限制，本公司在此要求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應自行瞭解並遵行此等限制；本公開說明書遇所在分送地從事該要約或邀約活動係屬不合法，或對方不屬該要約或邀約活動之合法對象，該分送均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約行為。

請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未經香港任何主管機關審閱，建議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投資人應特別謹慎，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詢求獨立專業見解。本基金不發行予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以外之任何人。並且，(a) 本基金不得於香港公開募集；且(b) 本基金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核准或香港任何主管機關審閱，故無法依本公開說明書於香港提供銷售或依其它如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募集。

本公司股份未在任何投資交易所掛牌上市。

投資人不宜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視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及任何其他事物之諮詢，投資人對本次股份之購買、持有及處分事宜若有任何問題，請自行就教於相關專業顧問。

每位股東均受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拘束，且應視為業已被提醒注意及此。

本公開說明書已由 M&G Securities Limited 依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 21(1)條核定在案。

存託人並非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訊息之負責人，因此概不接受管理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之責任。

投資人對本公開說明書若有任何懷疑，請自行就教於相關專業顧問。

本基金為 M&G 投資基金(1)(稱“本公司”)旗下之子基金，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且經台灣金管會核准募集。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ACD”) M&G Securities Limited 已指定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銷售者之一。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M&G 投資基金(1)和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英國保誠集團轄下之子公司，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或 M&G 投資基金(1)或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英國保誠公司皆與美國保德信公司(Prudential Financial, Inc)沒有任何關連，後者的營運主體在美國。

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受益人/聯名持有人不得為美國及英國居民。

若中文公開說明書與英文公開說明書有差異，應以英文為準。

目次表

M&G 投資基金 (1)

定義	4	28	費用支出	14
1 本公司	6	29	股東大會與表決權	15
2 公司結構	6	30	稅捐	16
3 子基金以下的股份級別	6	31	華息均等化	17
4 行政及管理	7	32	本公司歇業或子基金結束	17
5 存託機構	7	33	一般資訊	17
6 投資管理機構	8	34	稅捐申報	19
7 行政代理、過戶代理人兼股東名冊	8	35	申訴	19
8 簽證會計師	8	36	優惠條款	20
9 基金之會計及訂價	8	37	於英國以外地區之行銷	20
10 避險類股之操作	8	38	子基金所在市場	20
11 抵押品管理	8	39	股份之多元化	20
12 股份之購買、出售及轉換	8	40	薪酬政策	20
13 購買股份	9	41	風險因素表	21
14 出售股份	9	附錄 1—		26
15 轉換基金或股份	10	M&G 投資基金(1)各子基金詳細資料		
16 交易收費項目	10	附錄 2—		27
17 其他交易資訊	11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與借款權限		
18 洗錢	12	附錄 3—		33
19 交易之限制	12	合格市場		
20 本公司暫停交易	12	附錄 4—		34
21 管轄法律	13	非英鎊股份級別之訊息		
22 本公司之評價	13	附錄 5—		37
23 淨值計算	13	績效圖		
24 各子基金及各級別的每股價格	13	附錄 6—		38
25 訂價基礎	13	次保管機構列表		
26 價格公告	13	名錄		39
27 風險因素	14			

公開說明書

累積股份：本公司股份當中其分配所得依管理規章將定期撥為資本者。

ACD：係指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ACD 契約：係指本公司於 2001 年 10 月 12 日與 ACD 所簽訂，授權 ACD 得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契約。

本公司開立之銀行帳戶之相關核准銀行：

- (a) 若該帳戶於英國國內分行開立，則為：
 - (i) 英格蘭銀行；
 - (ii)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之央行；
 - (iii) 銀行或建屋互助會；
 - (iv) 受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之央行或其他銀行監管機構監管之銀行；
- (b) 若該帳戶於其他地方開立，則為：
 - (i) 於(a)項中之銀行；
 - (ii) 在英國以外的EEA國家設立並獲本國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之信用機構；
 - (iii) 在英國屬地曼島(Isle of Man)或海峽群島(Channel Islands)受監管之銀行；
- (c) 受南非儲備銀行監督之銀行；或
- (d) 任何其他銀行：
 - (i) 受國家銀行法規監管；
 - (ii) 須提供經查核之財務報告；
 - (iii) 擁有最低淨資產5百萬英鎊(或等值之其他幣別)且至少過去二會計年度盈餘超過支出；且
 - (iv) 查核報告中無重大異常事項。

年度管理費：付給 ACD 以當作執行他的職責、管理各個子基金的責任以及第三方服務的支出。

關係人：依 FCA「規條與綱要手冊」規範之關係人。

基礎貨幣：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級別：係就股份而言，依其前後文意指個別子基金之所有相關股份，或個別子基金之一個或數個特定股份級別。

COLL：意指 FCA 隨時修定之「集合式投資組織體原典」當中的有關章節或規條。

COLL Sourcebook：由 FCA 發行及隨時修定之「集合式投資組織體原典」。

客戶帳戶：係指由本公司依據 FCA「規條與綱要手冊」所握有之銀行帳戶。

本公司：即 M&G 投資基金(1)。

交易日：英格蘭暨威爾斯銀行假日以外的每週一至週五，以及 ACD 所指定的其他日子。

存託機構：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指使用與可轉讓證券和經批准的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術和工具，並符合以下標準：

a) 它們在經濟上是合適的，因為它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和

b) 簽訂以下一個或多個具體目標：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為該計劃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其風險水平與該計劃的風險狀況以及 COLL 中規定的風險分散規則一致

合格交易對手：指本身為合格交易對手之客戶，或如同 FCA「規條與綱要手冊」所定義，指選擇性合格交易對手之客戶。

合格機構：經本國監管機構所授權之 BCD 信用機構，或如同 FCA 手冊語彙所定義，經本國監管機構授權之投資公司。

歐盟績效指標規則：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8 日發布，有關於金融工具和金融契約或用於衡量基金投資績效，作為績效指標指數的 2016/1011 規則(EU)。

畸零股：係指小面額股份(小面額股份每 1000 股等於大面額股份 1 股)。

FCA：係「金融行為監管局」之縮寫。

集合計劃 (Group Plan)：由一個或多個 The M&G ISA、The M&G Junior ISA、The M&G Savings Plan 與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組成。

收益股份：本公司股份當中其分配所得依管理規章將定期分配予持股人者。

公司章程：意指本公司不定期修訂之公司章程。

中間單位持有人：子基金股份所登記之名稱為一公司，或透過第三方間接持有股份，且：

- (a) 非為該股份之受益人；且
- (b) 不為股份之受益人管理投資該股份；或
- (c) 非為組織體財產之存託機構或代表存託機構持有組織體財產；

公開說明書

投資公司：如同 FCA 手冊語彙所定義，提供投資服務之公司。

投資管理機構：即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 (M&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Nominee Service)：由 ACD 提供的集合計劃，為來自英國地區以外之投資所設置。

主要的：在某特定投資目標內超過 70% 之金額。

會員國：係指在所指時間上為歐洲聯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國家。

淨值或淨資產：係指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計算，本公司(或依前後文某子基金)資產價值減去本公司(或該某子基金)負債後之金額。

扣除現行費用率：代表基金實際營運成本的百分比數字，另見第 28 節。

The M&G Savings Plan：由 ACD 提供的集合計劃，為英國的直接債權所設置之定期儲蓄計劃。

最主要：在某特定投資目標內至少佔投資組合 80% 者。

管理規章：係指 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章」(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01)，以及由 FCA 所公佈作為「規條與綱要手冊」(Handbook of Rules and Guidance)之一部分的「集合式投資組織體原典」(The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Sourcebook)所列各項規則。

組織體財產：係指本公司財產當中依管理規章所規定交予存託機構保管之部分。

股份：係指本公司之股份(含大面額股份及畸零股)，或於必要處係指其他 M&G OEIC 之股份。

股東：係指本公司記名或無記名股份之持有人。

子基金：係指本公司之子基金(於本公司組織體財產當中有其單獨圈用之部分)，子公司在本公司內有其特定之配給資產及負債，並須依照所適用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轉換：係指將某子基金或某級別股份交換成任何 M&G OEIC 其他子基金或級別股份之行為。

The M&G ISA：為個人的儲蓄帳戶，由 ACD 擔任經理人。

The M&G Junior ISA：為青年個人的儲蓄帳戶，由 ACD 擔任經理人。

M&G 儲蓄計劃：ACD 提供的團體計劃，旨在促進英國直接借記的定期儲蓄；

評價貨幣：用以評價子基金的幣別，並記載於附錄 1 及 4 之各子基金資訊。

除息日：係指配息金額自入息股份淨值中扣除之日期。

公開說明書

1. 本公司

- 1.1 M&G 投資基金(1)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 IC110，並於 2001 年 6 月 6 日起正式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M&G 投資基金(1)於 FCA 之參考編號為 195038。
- 1.2 本公司已獲得 FCA 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盟指令所賦予「集合式可轉讓證券投資事業體」(“UCITS”)之各項權利。
- 1.3 本公司總部所在地址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亦係本公司於英國收受各方人士依規定或依授權向本公司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時的送達地址，本公司未擁有任何不動產或有形動產之權益。
- 1.4 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 1.5 本公司資本額目前訂為最高£250,000,000,000，最低£100，本公司股份均無面額，因此其股本無論任何時候都等於其當時之最新淨資產價值。
- 1.6 本公司係以“傘型公司”(依管理規章之定義)之架構辦理設立登記，因此得由 ACD 經呈報 FCA 核准後成立多個子基金，本公司成立新子基金或新股份級別時應製作更新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其中應詳載該新子基金或級別之有關訊息。

2. 公司結構

- 2.1 本公司為傘型公司，各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之間彼此資產係各自分離，並應各自按照本身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
- 2.2 本公司目前有以下 3 支子基金於台灣註冊可供各界人士投資：
瀚亞投資 - M&G 歐洲基金
瀚亞投資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2.2.1 有關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他詳細介紹詳見附錄 1 及 4，各子基金依據管理規章所得享有之投資與舉借權限詳見附錄 2，各子基金可前往從事投資活動之證券市場衍生金融商品市場名單參見附錄 3。
- 2.3 本公司發行不止一支子基金時，每支子基金有各自之資產及投資組合作為該子基金資產及負債之歸屬標的，投資人應將各子基金視為獨立之投資個體。
- 2.4 各子基金有各自之投資組合資產，故子基金之資產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來履行任何人或個體之負債及求償，本公司及其它子基金亦同。(見第 42 節—「風險因素」說明)。
- 2.5 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之負債並不負擔任何債務責任。
- 2.6 據上述，本公司各項債務、支出、費用及成本凡可歸屬於子基金者，均應由子基金各自負擔，在子基金內部則應按旗下股份級別之發行條款分攤至各股份級別。
- 2.7 凡無法明確歸屬至特定子基金之資產、負債、支出、費用、成本及收入得由 ACD 依對全體股東公平之方式進行攤派，但原則上將按照相關子基金彼此間淨值之比率分攤與各子基金。

3. 子基金以下的股份級別

- 3.1 然而，現行僅發行淨入息及淨累積股份，公開說明書中所有提及到入息及累積股份皆是淨入息及淨累積股份。子基金之下可發行多種級別股份。有關各子基金所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級別詳見附錄 1 及 4。
- 3.2 英國政府宣布稅法改革，自 2017 年 4 月起對英國開放式投資公司的稅款，不再自利息中扣除。這一變化預計將在 2017 財務條例草案中通過，通過後不再對淨額進行分配課稅。
- 3.3 任何子基金均得按照 ACD 所作決定增設股份級別。
- 3.4 入息股份之持有人於相關期中及年度配息日得領取其股份上所歸屬之稅後孳息金額，該股份於相關會計期間結束之後的價格應依其所配發入息之金額作等幅度減降，以資反映。
- 3.5 累積股份之持有人不得領取其股份上所歸屬之孳息金額，該項孳息將於相關期中及年度會計日之後，按扣除相關稅金後的餘額自動轉入相關子基金並予保留作為資本資產，該股份之價格將如實反映該項所得孳息。
- 3.6 子基金設立多種股份級別時，由於每種級別所適用的收費金額與費用支出不盡相同，因此各自在費用扣減比率上也多少有些差異，基於此項以及其他類似理由，各股份級別在子基金內所佔份額比率難免會隨時間而起伏變動。
- 3.7 投資人購買或出售股份時所用之幣別，若不同於子基金標的資產之計價幣別，可能導致匯兌損益，ACD 會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除買賣該股份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外，其他級別之股份不會產生重大匯率變動損益。
- 3.8 在有不同子基金可供選用的情形下，股東(在某些限制規定前提下)有權申請將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某子基金之某級別股份，轉換成同一或不同 M&G OEIC 旗下不同子基金。關於股份轉換規定及相關限制措施參見本文件第 15 節說明。
- 3.9 入息股份持有人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成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之累積股份，累積股份持有人亦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成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之入息股份，關於股份轉換規定及相關限制措施參見本文件第 15.2 款說明。
- 3.10 股東應注意，ACD 發行瀚亞投資 - M&G 北美股息基金避險級別。避險級別不構成子基金投資策略之一部分，但可降低避險級別中，貨幣與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其他主要貨幣間的匯率波動。
投資組合曝險之實質貨幣進行避險的回報(包括資本及利得)，遠期外匯契約或其他工具或可達到類似結果。
避險部位將於每日進行檢討，若有重大變更時將進行調整，例如對於避險級別之交易量及/或投資經理人決定變更資產配置。
- 3.11 英鎊 R 股份級別僅提供予中間單位持有人或由金融顧問安排之交易。
- 3.12 列示於附錄 1 及 4 之所有級別，並非皆有發行。目前各子基金已發行股份，可參閱下列網址 www.mandg.com/classesinissue。
- 3.13 如果一子基金現行尚未發行列示於附錄 1 及 4 中的股份級別，當確定潛在投資人對尚未發行級別之投資價值不低於 2,000 萬英鎊時，ACD 得安排發行子

公開說明書

基金列示於附錄 1 及 4 尚未發行之級別。ACD 須於此級別發行至少 8 週前發出通知。

3.14 (略)

4. 行政及管理

4.1 被核可公司董事(“ACD”)

4.1.1 本公司 ACD 係由 M&G Securities Limited 擔任，該公司係 1906 年 11 月 12 日依據 1862 至 1900 年公司法於英格蘭暨威爾斯註冊之股份有限私人公司法人，該 ACD 之最高控股公司則是於英格蘭暨威爾斯註冊之公司法人英國保誠集團。

4.1.2 營業處所暨總部地址：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股本：

授權股	£100,000
-----	----------

實收且已發行股本：	£100,000
-----------	----------

董事：

Ms Margaret Ammon

Mr. Gary Cotton

Mr Neil Donnelly

Mr. Philip Jelfs

Mr. Laurence Mumford

所有董事並無從事與 ACD 業務有重大關連之業務，但與 M&G 集團其他公司有重大關聯。

Ms Michelle McGrade (非執行董事)

Ms Carolan Dobson (非執行董事)

4.1.3 ACD 須負擔本公司各項事務之行政及管理責任以使其符合管理規章所規定；ACD 亦需對其負擔相同責任之其他集合式投資組織體記載於附錄 1 及 4。

4.2 委派條款

4.2.1 依 ACD 契約所規定，ACD 的首次任期為三年，之後 ACD 及本公司均得提前 12 個月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該契約，但在某些狀況下 ACD 得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得書面通知 ACD，立即終止該契約，離任 ACD 在 FCA 尚未核定由另一名董事取代其職位之前，不得視為其職位已遭取代。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得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 ACD 營業處所查閱該 ACD 契約。此外，本公司亦可於接獲股東提出申請 10 日內寄送 ACD 合約副本予該股東。

4.2.2 ACD 得以因其管理如第 28 節描述的子基金服務來收取年度管理費，在終止與 ACD 合約的案例中，ACD 得以任期終止日為準按比例支領其應收之費用，外加任何待償債務於結清或變現時因履行其職責所發生之其他費用，該 ACD 契約並未為其提供任何離職補償金，但本公司依 ACD 契約所規定，須保障 ACD 不致在未有疏忽、過失、違背職責及違背信託情事之狀況下，因履行契約職責及義務而遭受損害。

4.2.3 ACD 可以自行交易其持有基金股份。這通常被稱為「書籍管理行為」。ACD 這樣做是為了降低因稀釋調整申請而導致的價格波動（見第 17.1.4 節）。ACD 認為以這種方式降低股份價格波動係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ACD 可能自書籍管理行為中獲利，儘管這不是 ACD 自行交易的主要原因。同樣，ACD 可能會因書籍管理行為而蒙受損失。ACD 將自書籍管理行為中保留任何利潤，並吸收任何損失。ACD 沒有義務向存託機構或股東交代其自書籍管理行為中獲得的任何利潤。

5.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為於英格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法人。其總公司註冊地址為 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存託機構之最高控股公司為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成立於蘇格蘭。存託機構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受託和存託銀行服務。

5.1 存託機構的責任

存託機構有責任保管集合投資財產的安全、監督子基金的現金流，以及確保 ACD 所執行的程序係符合法規及集合投資的規定。

5.2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得擔任其它開放式投資公司之存託機構、受託人或其它集合投資計劃之保管人。存託機構及/或其委託及複委託人得於執行業務期間，從事其它財務或專業活動，對 ACD 所管理的基金，或一特定的子基金及/或其它基金，或其它由存託機構擔任存託機構及受託人或保管人的子基金，偶爾可能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如有此情況，存託機構將依據存託機構合約的責任及規定，必定竭力合理確保其權利的表彰不受任何損害，且任何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將被公平的解決，就實務面而言，對於其它客戶應負的責任，將以對全體股東最大的利益為原則。

儘管如此，存託機構係獨立於本公司、股東、ACD 及其相關供應商及保管人之外而經營。故存託機構並不預期會有與上述機構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

股東可向本公司索取最新資料，有關(i)存託機構名稱，(ii)其職責及與本公司、股東、ACD 及其它存託機構所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說明，(iii)次保管人之安全保管職責的說明，因委託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說明，及任何委託及複委託的明細表。

5.3 安全保管功能的委託

存託機構被允許委託(及複委託)集合計劃財產的安全保管功能。

存託機構已將集合計劃財產的安全保管功能委託予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簡稱“保管機

公開說明書

構”)。保管機構已將本公司得投資的部份市場資產，複委託予不同的次保管機構(簡稱“次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的列表，請參閱附件 5。投資人應注意，次保管機構的列表僅在每次公開說明書修訂時才更新。

5.4 最新資訊

股東可向本公司索取有關存託機構的最新資訊，如其職責、利益衝突及安全保管功能等。

5.5 委派條款

存託機構之委任係依據 2018 年 9 月 28 日由 ACD、本公司及存託機構間所簽訂之存託機構契約(簡稱“存託契約”)。

5.5.1 根據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得提供其它人類似的服務，惟存託機構、本公司及 ACD 有責不得揭露機密的資訊。

5.5.2 存託機構、本公司及 ACD 於存託契約之權力、責任、權利及義務等不得與 FCA 的法規有衝突。

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契約，對於本公司金融工具的保管負有賠償的責任，如可歸究於存託機構的疏忽或故意不履行其職責，而造成本公司損失時。

惟存託機構合約排除任何因詐欺、故意、疏忽或因不謹慎行使或未能行使其職責之賠償。

其亦提供本公司將補償存託機構任何因詐欺、故意、疏忽或因不謹慎行使或未能行使其職責之損失。

5.5.3 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均得提前 90 天，或於一方違約或破產前，通知對方終止該存託契約。但存託機構主動請辭時，其請辭須俟新任存託機構完成委派時始得生效。

5.5.4 存託機構有權從每個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獲得其服務的報酬，但該報酬通常由 ACD 根據第 28 節所述的 ACD 年度管理費支付。

5.5.5 存託機構業已委派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t 前來協助該存託機構執行其對權狀文件或用以表彰對本公司財物所有權之文件的保管職責，但相關安排禁止擔任保管人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t 在未取得存託機構允許前逕自將文件解交予第三人。

6. 投資管理機構

本公司係由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投資管理機構，ACD 係委派該投資管理機構應就附錄 1 及 4 所列各子基金提供其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投資管理機構有權代表本公司及 ACD 決定是否在某些時間為某相關子基金從事其某些資產之購買

及處分，以及提供有關持有此等資產所涉及權利項目之諮詢。基於 ACD 與投資管理機構間投資管理契約之授權，ACD 就各投資管理機構所為之行為，應對本公司負責。若投資管理機構或 ACD 提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或 ACD 基於投資人利益考量，得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契約。

如第 28 節所述，向投資管理機構支付的對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由 ACD 的年度管理費中支出。

投資管理機構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且為英國保誠集團之子公司，與 ACD 為關係機構。

7. 行政代理、過戶代理人兼股東名冊

ACD 係聘請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UK) Limited (‘IFDS’) 提供行政代理服務並為本公司擔任過戶代理人。ACD 亦聘請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提供部份行政代理服務。股東名冊係由 IFDS 負責維持在其營業處所，地址：IFDS House, S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Essex SS15 5FS，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得在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該地址查閱該股東名冊。

8.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
Ernst & Young LLP
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United Kingdom。

9. 基金之會計及訂價

ACD 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代表公司負責基金之會計和計價職責。

10. 避險類股之操作

ACD 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Europe Limited 執行歐元計價 A-H 級別和歐元計價 C-H 級別貨幣級別避險操作。

11. 抵押品管理

本公司若欲進行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JPMorgan Chase Bank, N.A. 就抵押品管理功能提供行政服務。

12. 購買股份及出售股份 — 一般資訊

12.1 ACD 無論在哪個交易日對每個子基金都會願意出售至少一種級別的股份。

12.2 ACD 有權基於申購者本身條件的理由，拒絕其全部或部分購買申請，屆時 ACD 會將申購者所送來款項或該款項所剩餘額，以申購者的風險予以退還；ACD 對於先前所接受的股份發行申請案件只要申購者發生款項逾期未付或不當拖延付款（例如支票交換未通過或請款單據未兌現）的事情，仍可予以撤銷。

12.3 申購款項用來支付完成發行整數股份的股款後並不會退還申購者，而會按照當時狀況發給畸零股份。股份分成 1000 個單位，即為畸零股份。

公開說明書

- 12.4 關於各子基金單筆總額投資、後續總額投資及定期定額方式的最低原始申購金額、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規定，請參見附錄 1 及 4 說明。ACD 得拒絕任何低於最低原始申購金額或後續總額投資金額之申購。如股東持股金額低於規定最低標準時，ACD 有權逕將其所持股份出售然後將出售款項送交該股東，或有權將股份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之另一股份級別。
- 12.5 請注意：
- 英鎊 C 股份級別僅供 ACD 所管理之集合式投資組織體運用，或 ACD 的關係企業。
 - 英鎊 R 股份級別僅提供予中間股份持有人或由金融顧問安排之交易。當由金融顧問購買英鎊 R 級別股份時，ACD 將保留該金融顧問與 ACD 連結帳戶之記錄。若金融顧問取消其帳戶（不論是股東或金融顧問之要求或金融顧問已不受 FCA 授權），ACD 將保留其完整權利將該級別股份轉換至相同子基金之 A 級別。股東應瞭解 A 級別股份之費用大於 R 級別股份。
 - 非英鎊計價之股份級別可透過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詳參 14.2 節）購買及出售。
- （略）本次有修改
- 12.6 股東在任一交易日有權將股份售回給 ACD，或要求 ACD 安排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但股東的該項出售若因而導致其持有股份金額低於相關子基金的規定最低持有金額，則該股東將可能被要求出售其全部持股。
- 12.7 股東只要能夠維持本公開說明書所訂定最低持股金額，均有權出售所持之部分股份，但 ACD 遇股東所出售股份的金額低於附錄 1 及 4 所訂該子基金該級別股份的適用金額時，保留拒絕受理其買回之權利。
- 13. 列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購買及出售股份**
- 13.1 僅能以單筆總額投資的方式購買股份。投資人如欲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請透過 The M&G Savings Plan（詳參 14.1 節）。
- 13.2 郵寄申購時所使用的申請書可向 ACD 索取。郵寄交易的地址為：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此外，在認可條件下透過電話作單筆總額投資時，請在每個交易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正（英國時間）之間進行（除聖誕節及元旦等假期，辦公室會提早關閉）。受理電話為 M&G 客戶交易專線 0800 328 3196，或可至 ACD 網站：www.mandg.co.uk 進行交易。
- 13.3 利用郵件方式購買股份時，請將申購款項隨同申請書一併寄達；利用其他方式購買股份時，申購款項應於申購指示書收到後的那個評價時點起算，在 3 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
- 13.4 出售股份之申請得採用郵件、電話、電子、或 ACD 當時最新決定並自行或透過授權中介機構公告的其他方式提出，ACD 得要求電話及電子申請必須隨後作書面確認。
- 13.5 於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前（英國時間）收到的股份申購及出售申請，將以交易日當日之價格計算；如於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後（英國時間）接到的申請，則以次日一交易日之價格計算。

- 13.6 買回款項於下述時點後起算，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撥付：
- 要求買回時，應出具充分書面指示將該筆適當股數填寫完畢，經全體相關股東依規定簽字後連同任何其他適當的所有權證明文件由 ACD 收訖無誤；
 - 評價時點為 ACD 收到出售股份申請文件後。
- 13.7 英鎊級別股份投資人在通常狀況下只要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均可免填寫撤回書表：
- 登記持有人親自前來遞送交易指示；
 - 股份係登記在單一持有人名下；
 - 售股款項將按登記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撥付，且該地址在最近 30 天內未有任何變更；
 - 針對持股人所出售之股份，單一營業日所應予以撥付款項總額不超過£15,240。
- 13.8 載明所購買、出售股份和這些股份所適用價格的確認書，將會在該價格確立的評價時點後之營業日結束前，寄發予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情況則為排名位置在最前的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如適用的話，申請人有權取消購買之通知將連同一併寄發。
- 13.9 本公司股份目前並未發行股份證書，而是以股東名冊登錄的方式來證明股份所有權歸屬，股東將可從本公司配發各子基金定期股息時的相關對帳單上看到自己當期對該項配息所屬子基金的持股情形，此外登記持股人（共同持有之股份以排名位置在前者為準）亦可向本公司申請發給其個人的股東持股對帳表。
- 14. 透過集合計劃購買及出售股份**
- 14.1 （略）本次有修改
- 14.2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
- 14.2.1 ACD 提供綜合帳戶服務（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主要為提供非英鎊股份級別的購買及出售（在某些情況下，ACD 得允許透過本項服務購買及出售英鎊股份級別），此即為「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購買及出售的程序。更多資訊請參閱「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 ACD 的合約及附錄 4A（如適用）。
- 14.2.2 投資人如首次使用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應填寫及簽署申請書（可向 ACD 索取），並郵寄至「M&G Securities Limited, RBC I&TS,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完整的申請書應於交易日早上 9:30（盧森堡時間）之前送達，以利開立投資帳戶及以該日的股份價格執行購買交易。
- 14.2.3 後續購買交易指示可直接傳真至 ACD（傳真號碼：+352 2460 9901）或以郵寄方式（地址請詳參 14.2.2 節）。任何購買交易指示應註明投資人的帳戶號碼、投資人姓名、投資金額及投資子基金名稱及其股份級別（ISIN Code）。交易指示如有任何疏漏，購買交易則無法執行，所投資的金額將無利息返還，並應負擔返還時相關費用。每一子基金及股份級別的后續投資最低金額揭露於附錄 1 及

公開說明書

4。

- 14.2.4 後續購買交易指示或贖回股份的請求，應於交易日早上 11:30（盧森堡時間）之前送達，以利使用該日的股份價格執行購買或售出交易。如交易指示於交易日早上 11:30（盧森堡時間）之後送達，則以次一交易日之股份價格執行。
- 14.2.5 購買股份的款項，應於申購交易執行的評價時點後起算 3 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
- 14.2.6 贖回的款項，將透過銀行以交割日的成交報價轉換至投資人。於收到贖回指示後的那個評價時點起算，不超過 3 個營業日內撥付。
- 14.2.7 投資人應考量各銀行於進行轉換所需的時間不同，故贖回款項有可能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匯入至投資人的銀行帳戶。
- 14.2.8 投資人持有股份的證明，將登記於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名下的股東名冊內。本項服務免費提供予股東。

15. 轉換基金或級別

15.1 轉換基金

- 15.1.1 股東若持有標的子基金的級別股份或相同幣別的子基金之資格前提下，有權申請將所持有全部或部分某子基金之股份（“原股份”），轉換成同一或不同 M&G OEIC 旗下子基金之股份（“新股份”），其間因而發行之新股數將決定於在原股份買回且新股份發行所屬評價時點上，新股份價格與原股份價格之相對比值。
- 15.1.2 股份轉換時必須向 ACD 發出指示始為有效，股東有可能會被要求出具充分書面指示（參見第 14.2.3 款 – 如被要求填寫，在共同持有股份之場合須有全體共同持有人簽字）。
- 15.1.3 ACD 對涉及不同子基金之股份轉換交易得依自行決定收取費用（參見第 16.3 條），以上所收取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原股份買回費與新股份銷售手續費兩者之合計。
- 15.1.4 股份轉換交易之結果如會導致該股東對原股份或新股份持股金額不足相關子基金所要求的最低持股金額標準，則 ACD 只要認為妥適，得將申請者所持有的全部原股份全數轉換為新股份，或拒絕受理其對原股份之轉換申請，股東於辦理股份買回之權利遭暫停期間不得請求辦理股份轉換，股東辦理股份買回時所適用之一般程序條款亦適用於其股份轉換交易，股份轉換指示由 ACD 予以受理後即應適用之後相關子基金或各相關子基金處理該筆交易時所在交易日或 ACD 所核定其他日期之評價時點，並按該評價時點上的價格進行處理，轉換申請受理時若已逾評價時點，即應留待相關子基金或各相關子基金於下一個交易日的評價時點時再行處理。
- 15.1.5 ACD 得在管理規章所允許範圍內對新股份的發行數目作酌量調整，以如實反映所課收之股份轉換費及新股份發行或出售與原股份購回或註銷的所有其他相關資費。

15.1.6 請注意，依英國稅法規定，凡涉及不同子基金間的股份轉換交易均應視為股份買回搭配股份發行之交易，因此應實現資本利得並繳交資本利得稅。

15.1.7 股東對於所申請將某子基金股份轉換成另一子基金股份之轉換交易，依法並無權要求予以撤回或撤銷。

15.1.8 如需要各子基金每種級別股份（含其他 M&G OEIC 所發行的股份及其他由 ACD 所管理受規範組織體的受益權單位）轉換交易所適用的條款及收費標準，可向 ACD 索取。

15.2 轉換級別

- 15.2.1 同一子基金同一級別內的入息股份轉換成累積股份或累積股份轉換成入息股份的交易均應以相關股份的價格為基準進行。受英國稅法規範之投資人，其已實現資本利得將不予課稅。
- 15.2.2 同一子基金發行多種股份級別時，符合資格之股份持有人可將一級別之股份申請轉換至其它級別。級別間的轉換必須使用 ACD 的表格申請。此類型之轉換將於收到有效指示後三個交易日內執行。申請級別轉換均應以各級別的價格為基準進行。唯以淨所得稅計算價格之配息基金，將使用其“淨額”價格計算。當使用“淨額”價格計算轉換級別股份至較低的 ACD 年度收費（見附錄 1）級別時所產生的影響是，股份持有人在收到新級別時須負擔子基金增加之稅負。此方式因對股份持有人無重大影響，已取得存託機構之同意。當 ACD 認定級別轉換不利於另一級別之股份持有人時，級別轉換之交易指示僅會在相關子基金之除息日後一交易日執行。若有此情況發生，ACD 須在子基金相關除息日十日前收到級別間轉換之交易指示。
- 15.2.3 請注意轉換產生的費用。支付予 ACD 的轉換費將不超過贖回原股份衍生的費用（若有收取）及新股份發行的費用（若有收取）之總和。
- 15.2.4 倘若 ACD 認為轉換對股東而言具最佳利益時，則 ACD 有裁量權將一級別之股份轉換至另一級別。

16. 交易收費項目

16.1 銷售手續費

ACD 對於購買股份交易得按其投資總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費用，並將此一費用先從投資金額當中扣除後再計算所購買股數，各子基金目前這項費用的收費標準請參見附錄 1 及 4 說明，但 ACD 仍得隨時全權提供一定之折扣，ACD 如欲提高現行收費水準除了必須符合管理規章所規定外，亦須修改公開說明書以列明調升後費率。

16.2 買回費

16.2.1 ACD 對於股份註銷及買回（含移轉）交易得收取一定之費用，但 ACD 目前僅對相關子基金在購買交易上未課銷售手續費的股份收取買回費，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生效之時已經購買及發行完成的股份，以及就 ACD 所知已經

公開說明書

完成其股份定期購買安排的人士，均可免適用此等股份在該時間之後才實施的買回費，目前適用買回費規定之股份仍可按照下表漸少買回費；累積股份計算買回費時，孳息被再投資到股份價格內並因而獲有資本利得時，其計算買回費的評價水準將包括再投資孳息的資本利得；股東前來辦理買回之該級別股份若係先後在不同時間分次買進者，則這些股份將以該股東買進成本最低者最先買回，其次才處理該股東所最先購進者。

買回費收費表

在以下各週年之前應從買回中間值扣減的費率分別如下：

第 1 年	4.5%
第 2 年	4.0%
第 3 年	3.0%
第 4 年	2.0%
第 5 年	1.0%
之後	無

16.2.2 ACD 非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實施或提高買回費：

16.2.2.1 ACD 已遵守管理規章有關實施或調整買回費之規定；

16.2.2.2 ACD 已修改公開說明書並據實列出買回費之實施或調整辦法及其開始生效日期，同時業已提供修改後的公開說明書。

16.2.3 買回費的費率或計算方式發生變動時，ACD 應提供原本的費率及計算方式細目。

16.3 轉換費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得對涉及不同子基金之轉換交易收取轉換費用，但所收取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原股份買回費與新股份銷售手續費兩者之合計，本費用應付給 ACD。

目前，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不應支付任何費用，除非類別以不同的貨幣發行或具有不同的收費結構。

17. 其他交易資訊

17.1 稀釋

17.1.1 本公司為計算股份交易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第 24 節規範；但用以計算每股價格的市值中價通常並不等於子基金資產及投資標的的實際買進成本或出售所得，因為其間還涉及投資標的手續費、交易稅、買賣差價等諸多問題，這些因素對子基金淨值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稱為“稀釋作用”，管理規章允許稀釋之成本得直接由子基金資產予以支應，或利用該子基金股份之購買或買回交易從投資人處收回，且 ACD 採納此規定。ACD 必須遵循 COLL6.3.8R 之規定稀釋。ACD 的政策在設計上係力求降低稀釋作用對子基金之衝擊。

17.1.2 各子基金稀釋分攤金計算時主要係參酌該子基金投資標的的各項交易成本，其中包括買賣價差、手續費和交易稅。決定對股份購買/買回課收分攤金時的主要考量重點在於，申購相較於贖回股份之數量。ACD 決定採取稀釋調整時應考量是否對現任股東(有申購交易時)或剩餘股東(有買回交易時)有不利影響；是否在可行之狀況下採用稀釋調整對全體股東乃至潛在股東均為公平。實物轉讓交易並不會被列入稀釋調整數計算，其間因而流入的投資組合在評價基礎上係與基金訂價基礎相同(亦即賣出價加上名目交易費用，或市值中價，或買進價減去名目交易費用)，不引用稀釋調整數可能會讓子基金資產遭到稀釋，因而限制子基金未來的成長。

17.1.3 ACD 得變更稀釋調整政策，但應提前至少 60 天通知各股東，並應在變更生效之前修訂公開說明書。

17.1.4 根據經驗，ACD 會於大部份的時間都做稀釋調整並在下列表格中之範圍內進行。ACD 雖然有權將價格調整幅度縮減到更少，但無論如何都會保持調整的公平性，而且是單純的縮減調幅，絕不會藉此為 ACD 自身或關係企業牟取利益或規避損失。由於稀釋發生與否最主要還是得看本公司資金的流入與流出狀況，因此想要準確預測 ACD 多久會開徵一次稀釋分攤金並不可能。

稀釋調整表

以下各基金的通常稀釋調整幅度如下表所示：

瀚亞投資 - M&G 歐洲基金	+0.20% / -0.09%
瀚亞投資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0.43% / -0.22%
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0.17% / -0.11%

稀釋調整數為正值時，代表相關子基金出現淨發行，表現在價格上則是從中價向上調整；為負值時，則代表相關子基金出現淨買回，表現在價格上則是從中價向下調整。上表數字都是以各子基金 12 個月內到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依從事投資標的交易時的交易成本數據為基礎所得出，當中包括買賣價差、手續費和移轉稅。

17.2 實物發行與買回

ACD 得全權同意或決定讓某些發行或買回交易按照 ACD 經諮詢投資管理機構和存託機構意見後之決定，非以現金方式交付，將財產轉入或轉出本公司之方式完成子基金股東申購或贖回之交割。對於買回交易，ACD 必須在買回款項尚未成為應付款之前，將其讓出財物與該股東的意思通知該股東，若股東要求的話，可以同意將財物的出售所得給股東。ACD 亦可與投資人約定為其出售財物，並且將所得資金用來購買本公司股份，如需詳細條款及條件可向 ACD 索取。

17.3 客戶帳戶

在某些狀況下可為投資人將現金存放在客戶帳戶內，但這類帳戶並不給付利息。

17.4 頻繁交易

公開說明書

17.4.1 ACD 鼓勵股東以中至長期之投資策略投資子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違規交易操作。這些活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ACD 有權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前述活動影響，包含：

17.4.1.1 拒絕其購買申請(詳見 12.2 款)

17.4.1.2 公平價格(詳見 24 節)

17.4.1.3 實施稀釋費用調整(詳見 17.1 條)

17.4.2 我們將監控股東之交易，若經認定為不當或頻繁交易時，我們可能對該股東採取任一下列步驟：

17.4.2.1 發出警告通知，若不理會該通知可能導致申購被拒絕；

17.4.2.2 對特定股東限制交易方式；且/或，

17.4.2.3 徵收轉換費(詳見 16.3 條)

17.4.3 在無事先通知之義務且無須承擔任何後果情況下，我們可能隨時採取上述步驟。

17.4.4 不適當或頻繁交易有時並不容易被察覺，尤其是透過代理人帳戶之交易時。因此，ACD 無法確保能完全消除不當交易及其不利之影響。

18. 洗錢

英國現行洗錢防制法律要求，凡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均應負責執行洗錢防制相關規章的規定。在某些狀況下應要求從事股份買進或賣出交易的投資人提出身份證明，這件事情在通常情況下並不會耽擱交易指示的執行流程，不過當 ACD 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時，那往往代表交易指示在所要求資料收到之前將不會被交付執行，屆時 ACD 有可能會拒絕為其發行或買回股份、交付買回款項、或執行各種指示。

19. 交易之限制

19.1 ACD 為求確保股份不致被任何人在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法律或政府規章(或主管機關對法律規章的解釋令)的情形下購買或持有，得隨時訂定其認為有必要的限制規定，就這點而言，ACD 尤其得全權拒絕受理某些有關股份發行、出售、買回、註銷、或轉換的申請，或對某些股份進行強制買回，或要求某些股份必須移轉給有資格持有的人士。

19.2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及本次股份之募集對象為英國管轄權以外之居民、國民或公民或為其他國家公民或國民之名義代理人、保管人或信託人者，可能須受該相關管轄權之法律規範。該等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行其所適用之法律要求。股東有責任確實遵行相關管轄權法令之規範，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之同意、遵循其他必須程序及任何於該管轄地應支付之發行、移轉或其他稅賦款項。該等股東應負責支付該等發行、移轉或其他之稅賦款項，該等股東應補償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並確保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無須負擔任何因該等發行、移轉或其他稅賦所產生之款項。

19.3 如 ACD 知悉或相信任何直接或間接因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地法律或政府規範（或主管機關對法規之解釋）所持有之股份（「受影響股份」）（或如於類似情況下

取得其他股份）將造成本公司負擔無法得到償還之稅賦責任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不利後果（包括依任何國家或領地之證券、投資或相關法律或政府法規要求所為之註冊）或該等股東因而無持有該等股份之資格時，ACD 得通知該等受影響股份之股東將該等股份移轉予符合資格或有權持有該等股票之人或以書面申請買回該等股份。如股東未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移轉其受影響股份予有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向 ACD 提出書面之買回申請或向 ACD（其具最終決定權並有拘束力）證明其自身或該受益所有人符合資格並有權持有該等受影響股份，視為已依管理規章提出書面買回或註銷（由 ACD 決定）所有受影響股份之申請。

19.4 除已收到前述通知者外，股東於知悉其持有受影響股份時應立即移轉所有該等受影響股份予具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向 ACD 提出買回所有該等受影響股份之書面申請。

19.5 當提出或視為提出書面申請買回受影響股份時，將依管理規章之規定進行買回。

20. 本公司暫停交易

20.1 ACD 或存託機構如認為基於發生特殊狀況，在已兼顧股東利益之前提下存在合理而充分的理由時，ACD 經徵求存託機構同意後得，或接到存託機構要求後，於某期間內暫停辦理部分或全部子基金任何股份級別或股份的發行、出售、註銷及買回事宜。

20.2 申購或贖回股份價格之重新計算日，應於暫停計價結束後，或暫停計價結束後次一計價日始之。

20.3 ACD 將於暫停交易期開始後盡快通知股東，以清楚、公平且不誤導之方式說明導致暫停交易之異常狀況詳情，並告知股東如何取得有關暫停交易之其他資訊。

20.4 若發生暫停交易，ACD 將在其網頁或以其他一般方式，公告相關資訊，確保股東能夠充分了解暫停交易之細節，以及已知的暫停交易可能持續期間。

20.5 暫停交易期間，不適用 COLL 6.2 (交易) 規定之義務，但 ACD 仍會根據暫停交易之狀況，於可行時，盡可能遵守 COLL 6.3 (鑑價與訂價) 之規定。

20.6 暫停交易令將於導致暫停交易之異常狀況排除之後盡快解除，但 ACD 與存託機構至少每 28 天會正式審查一次暫停交易，再將審查結果及致股東資訊之任何變更通知 FCA。

20.7 ACD 或存託機構認為如有特殊狀況下，得暫停辦理部分或全部子基金任何股份級別或股份的發行、出售、註銷及買回事宜，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20.7.1 ACD 或存託機構認為如於任何期間內，子基金無法正確評價，包括：

20.7.1.1 如有一個或多個市場無預期地關閉，或如有暫停或限制交易；

20.7.1.2 如有政治、經濟、軍事或其它緊急情形；或

20.7.1.3 如任何一般用於計算子基金或任何股份級別投資之定價或評價損壞；或

20.7.2 依 ACD 之決定，得於充分通知股東後，終止子基金（請參閱第 33 節）。

公開說明書

21. 管轄法律

所有股份交易均應以英國法律為管轄法律。

22. 本公司之評價

22.1 本公司各級別股份的價格計算係參考子基金淨值可歸屬於各級別之影響數，及考量各級別應負擔之各項資費與稀釋調整（請詳第 17.1 條）。本公司係在每個交易日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計算出各子基金的每股淨值。

22.2 ACD 只要認為有必要，仍得在交易日的其他時間額外執行價格評定。

23. 淨值計算

23.1 本公司或子基金的組織體財產價值係等於依以下各條所認定資產價值減去負債價值之差額。

23.2 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所有組織體財產(含應收款項)均應在以下各條前提下納入計算。

23.3 非現金的財產項目(或以下第 23.4 條所規範的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交易應按以下方式評定其價值，價格悉以在可行範圍內所能夠獲得的最新價格資料為準：

23.3.1 集合投資機構體的股份或受益權單位

23.3.1.1 所買進或賣出的受益權單位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

23.3.1.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但其中買價部分應減去當中所包含的銷售手續費用，賣價部分則應扣除當中所適用的退出或買回費用；

23.3.1.3 ACD 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或最近的價格未反映 ACD 對單位股份價值的最佳估計，則以 ACD 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23.3.2 其他可轉讓證券

23.3.2.1 所買進或賣出的證券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

23.3.2.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

23.3.2.3 ACD 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則以 ACD 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23.3.3 以上 23.3.1 及 23.3.2 以外的其他財物：以 ACD 認為能夠代表公平合理市價中值為準。

23.4 現金、甲存、乙存及其他定期存款悉以帳上餘額為評價基準。

23.5 具備或有負債交易性質的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23.5.1 如為賣出選擇權(且賣出該選擇權所獲權利金已成為組織體財產的一部分)，應扣除該應收權利金之淨額，如為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由 ACD 與存託機構另行議定其評價

方法；

23.5.2 如為非集中交易市場期貨合約，應以 ACD 與存託機構所議定評價方法為基準，將其收盤時的淨值納入計算；

23.5.3 其他形式之或有負債交易，應將其收盤時的存入保證金淨值納入計算，該財產如為非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由 ACD 與存託機構另行議定其評價方法後納入計算。

23.6 評定組織體財產之價值時，所有要求發行或註銷股份的指示無論是否已經執行完畢，均應視為已經執行完畢(現金亦已收進或付出)。

23.7 在以下 23.8 及 23.9 條前提下，無條件出售或購買財產的契約凡存續中但尚未完成交易者，均應視為交易已經完成，而且所有後續作為都已依規定進行完畢；但是在評價開始之前不久才剛簽訂的無條件契約，如依 ACD 意見略除不計並不會對最終淨值金額造成太大影響者，可略去不計。

23.8 期貨合約、尚未屆履約期限的價差合約、和效期尚未屆滿且尚未行使權利的賣出或購入選擇權，均不得依 23.7 條方式納入計算。

23.9 第 23.7 條的適用範圍係涵蓋財產評價人員已經知道和在合理範圍內應該知道的所有契約。

23.10 應將該時間點上所存在預期稅務負債的估計金額(包括資本利得稅、所得稅、法人稅、增值稅、印花稅、印花儲備稅等，和各種外國稅捐)列為減項。

23.11 應將應利用組織體財產予以支應的負債金額，連同相關稅金和定期按日計算的應計項目，列為減項。

23.12 應將無論何時應償還的待償債務本金連同其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列為減項。

23.13 應將本公司任何性質得列入計算的可收到退稅金額列為加項。

23.14 應將任何其他預計將撥入組織體財產的進帳金額列為加項。

23.15 應將利息及其他應計及視為已發生但尚未收到的所得列為加項。

23.16 為確保淨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為前提下，淨值計算時應依 ACD 之意見，視需要提列調整數為加項或減項。

23.17 子基金評價貨幣以外的貨幣或幣值金額應按相關評價時點上的國際匯率進行轉換，以不致造成重大損及股東或潛在股東的權益。各子基金之評價貨幣請參閱附錄 1 及 4。

24. 各子基金及各級別的每股價格

投資人買進股份時的每股價格係指該股份扣除銷售手續費後減除各子基金稀釋後(詳細說明請詳 17.1 條)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投資人賣出股份時在外加任何買回費前的每股價格係指該股份減除各子基金稀釋後(詳細說明請詳 17.1 條)之每股的淨資產價值。

25. 訂價基礎

任何股份級別應有單一價格。本公司對於各項交易係以遠期基礎進行處理，所謂價格是指在購買或出售交易議定之後的那個評價時點所計算出的價格。

26. 價格公告

歐元及美元級別股份的投資人請參見附錄 4。

公開說明書

英鎊級別股份的最新價格係逐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對外公告，網址：www.mandg.co.uk，或撥打客戶服務部諮詢專線(英國地區) 0800390390 索取。

27.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投資本公司之前請考量第 42 節。

28. 費用支出介紹

本節描述股東負擔其投資的收費和支出及收費和支出的運作方式，詳述可能從公司及其子基金支付的費用，作為與公司及其子基金的管理、營運和管理相關的費用和服務費用。

28.1 ACD 年度管理費

28.1.1 ACD 為履行其義務與責任，允許向子基金各股份級別收取費用。並且向第三方服務支付費用，此即 ACD 之「年度管理費」。

28.1.2 年度管理費涵蓋下述內容：

- (1) ACD 費用和開支，
- (2) 服務提供者（包括投資機構和存託機構）的費用和開支，
- (3) 由避險股份類別承受的避險服務的準備金費用，
- (4) 根據 FCA 規則可能從計劃財產中取得的與每個子基金的經營和管理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費用和開支，不包括第 28.4 節所列的費用。（來自子基金的計劃財產的其他付款未包括在年費中。）這些允許的成本、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
 - (a) 存託機構作為存託機構的費用和開支，與保管計劃財產有關的保管費及其保管交易費用，
 - (b) 註冊費用及開支，包括建立及維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 (c) 與新子基金的成立、授權及登記及股份發售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 (d) 文件成本及開支，例如編制，印刷及分發公開說明書及 KIID，以及本公司的年報及向股東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e) 登記、股價公佈，在證交所上市、創建、轉換及註銷股份類別的成本，
 - (f) 公司的生產和發付款的成本，
 - (g) 安排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費用，
 - (h) 第 28.4.1 節所述的非經常費用以外的法律費用和開支，
 - (i) 審計費用和開支。
 - (j) 轉換、合併、或重整有關的負債如收費、成本及開支，其中包括某些因子基金發行股份而將財產移轉與該子基金後，所產生的負債，詳見管理規章說明；
 - (k) 適用於年度管理費的增值稅或年度管理費中包含的每項費用，收費和開支。

28.1.3 由經紀商或獨立研究提供者向投資經理提供

的研究服務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28.1.4 與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有關的子基金的成本將由年度管理費中的 ACD 承擔，以確保股東不會被收取年費之外的費用。

28.2 年費的計算和運作

28.2.1 年度管理費係按照子基金各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此費用之年率標示於附錄 1 各子基金資訊。

28.2.2 年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ACD 每天收取年度管理費的 365 分之一（如果是閏年，則收費為 366 分之一）。若當日非為營業日時，ACD 將於次一營業日收取。ACD 係以子基金各股份級別之前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此費用。

28.2.3 雖然年度管理費是考慮每股類別的每日價格計算的，但實際上年度管理費每兩週支付給 ACD。

28.2.4 在設定年度管理費時，ACD 自己承擔的風險是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至年度管理費無法完全補償 ACD 將收取的費用和開支的風險，否則 ACD 有權向每個子基金收取費用。相反的，如果年度管理費在任何期間產生的總費用超過其承擔的費用和開支，則 ACD 將保留盈餘，並且不對股東負責。

28.3 年度管理費的改變

28.3.1 ACD 保留增加或減少年度管理費的權利。如果年度管理費發生任何變化，ACD 將根據 FCA 在 COLL Sourcebook 下的要求通知股東。這不包括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而導致的年度費用折扣水平（如第 28.5 節所述）的變化。

28.4 未包括在年度管理費中的子基金計劃財產的其他付款。

28.4.1 除年度管理費外，根據 COLL Sourcebook，以下付款以及應付的增值稅將從每個子基金的計劃財產中提取。

- (a) 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包括經紀人的佣金，稅及義務（包括印花稅），以及為實現子基金交易所必需的其他支出。
- (b) 特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以及法律和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和開支（“特別費用”）。
- (c) 借款的利息及因實施或終止該等借貸、代表子基金協調或更改該等借貸條款而產生的費用。
- (d) 就子基金的財產、發行或贖回股份而須繳付的稅項；
- (e) 與本節 28.4.1 中規定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有關的任何增值稅或類似稅。

28.5 年度管理費的折扣

28.5.1 ACD 將從管理的因大幅增長而有規模經濟的子基金資產中發放潛在節約的部分利益給

公開說明書

股東，藉由實行年度管理費的折扣的方式。年度管理費的適用折扣將由子基金的規模決定，如下表所示。

28.5.2 ACD 保留更改資產淨值範圍或更改與資產淨值範圍相關的每個區間的折扣的權利，如第 28.5.4 節中的表格所示。

如有任何此類變更，ACD 將通知股東。

28.5.3 ACD 將至少每季度審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將盡快實施適用的折扣，但不得晚於季末結束後的 13 個工作日。如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則在應用緩衝區後，當資產淨值低於相關門檻時，ACD 將僅刪除或減少折扣，如下表所示。

28.5.4 折扣年費將按如下方式計算：年度費用（根據附錄 1） - 折扣（根據下表）

基金淨值	年度管理費折扣	基金淨值減少的情形下適用的緩衝
£0-1bn	0	不適用
£1-2bn	0.02%	£100m
£2-3bn	0.04%	£100m
£3-4bn	0.06%	£100m
£4-5bn	0.08%	£200m
£5-6bn	0.10%	£200m
超過 £6bn	0.12%	£200m

見下表的數值實例：

季度	基金總規模	對 A 類股票的年度管理費折扣 年度管理費率: 1.40%
第一季	£1.67bn	1.38% (1.40% - 0.02%) 年度管理費率適用 0.02% 的折扣，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0-20 億英鎊範圍內。
第二季	£958m	1.38%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

季度	基金總規模	對 A 類股票的年度管理費折扣 年度管理費率: 1.40%
		億英鎊的緩衝區內並且未降至 9 億英鎊以下，因此沒有變化。
第三季	£882m	1.40%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1 億英鎊的緩衝區，因此 0.02% 的折扣被取消。
第四季	£1.05bn	1.38% (1.40% - 0.02%) 由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0-20 億英鎊範圍內，因此適用 0.02% 的折扣。
第五季	£2.15bn	1.36% (1.40% - 0.04%) 年度管理費率適用 0.04% 的折扣，因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20-30 億英鎊範圍內。

有關年度管理費的資料，包括任何折扣[目前適用於每個子基金的每個股份類別]，可在[www.xxx]找到。

28.6 收費及費用的分配

28.6.1 對於每個股票類別，本節所述的收費和費用根據其是收益股還是累積股，從資本或收入（或兩者）中扣除。

- 對於收益股，大部分費用和開支均計入資本。這種費用和開支的處理可能會增加可用於分配給相關股份類別股東的收入金額，但可能會限制資本增長。
- 對於累積股，大部分費用和開支均從收入中支付。如果收入不足以全額支付這些費用和開支，剩餘金額將從資本中扣除。

管理費的分配

公開說明書

管理費的分配

	累積股	收入股
年度管理費	100%從收入	100%從資本
投資組合交易成本	100%從資本	100%從資本
特別費用	100%從收入	100%從收入
借款利息	100%從收入	100%從收入
代表子基金實施或終止 借款、協調或改變借款 條款所產生的費用	100%從收入	100%從收入

28.7 經常性費用

28.7.1 子基金中的每一類股份都有一份經常性費用表，並在相關的主要投資者訊息文件中顯示。

28.7.2 經常性費用表旨在幫助股東確定和了解收費對其每年投資的影響，並將這些收費水平與其他基金的收費水平進行比較。它通常等於 ACD 的年度管理費，除非已經發生特殊費用（如第 28.4 節所述）或者已經應用或取消對 ACD 年度管理費的折扣。

28.7.3 經常性費用不包括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申購或贖回費用，但包含本節提及不同的收費及費用所造成的影響。和其它金融市場不同類型投資人一樣，子基金於追求投資目標買賣標的物時產生費用。當子基金交易時，這類交易成本包括交易價差，證券商佣金，交易稅及印花稅。各子基金之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對此期間之交易成本揭露更多相關資訊。

28.7.4 經常性費用也不包括借款利息。

29. 股東大會與表決權

29.1 股東常會

本公司依據最新修訂 2005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章所規定，公司選擇不召開股東常會。

29.2 股東大會之召開

29.2.1 ACD 及存託機構得隨時召集股東大會。

29.2.2 股東亦得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召集時應於召集書上載明開會之目的，於標明日期並由該等股東簽字後提交至本公司總公司處，且該等股東在召集日當天的登記持股金額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金額的十分之一，ACD 收到該召集書後必須在 8 個星期內召集股東大會。

29.3 股東會通知與法定出席人數

股東大會通知應至少在 14 天前送達各股東(但股東大會之延會通知得適用較短通知期限)，股東得以親

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式計入出席人數並參與表決。股東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兩人，若於延會設定後合理時間內，未有親自或委託出席股東兩人，股東大會延會時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股東一人計入出席人數並親自出席。股東大會通知及其延會通知應按股東之登記地址發送與各股東(或經 ACD 的授權下其它用以通訊為目的之地址。)

29.4 表決權

29.4.1 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一親自出席自然人股東及每一法人股東合法授權出席代表各有一個表決權。

29.4.2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參與表決，屆時每一股份上所附表決權佔全體股份所附表決權總數之比率係等於該股份價格佔全體已發行股份總價格之比率，該價格則係以開會通知視同送達日之由 ACD 決定之合理截止日的價格為準。

29.4.3 股東執行表決時若所擁有的表決權數目不止一個，並無須動用其全部數目之表決權，亦無須按同一方向運用其全部表決權。

29.4.4 除管理規章或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非常決議事項須獲得至少 75%之可決表決權始告通過外，其餘議案均僅須獲得簡單多數之有效表決權予以可決，即告通過。

29.4.5 ACD 不得被計入開會法定出席人數，ACD 及 ACD 之屬員(參見管理規章定義)亦無權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表決，但 ACD 或 ACD 之屬員代表他人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且該他人為登記股東亦有權參與表決，並已對 ACD 或 ACD 之屬員下達表決指示之情況，得不在此限。

29.4.6 第 34 條之“股東”是以 ACD 決定之合理截止日那天具有股東身份的人為限，但開會召開時 ACD 明知其已經不具有股東身份的持股人仍應除外。

29.4.7 投資人透過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持有登記於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之股份，如 ACD 依職權認定投資人之利益將有重大影響時，將會賦予投資人股東會之表決權。

29.5 子基金股東大會與級別股東大會

以上有關全體股東大會之規範於子基金股東大會和級別股東大會依然適用，但相關條文另有規定之處除外。

29.6 級別權利事項變更

除非依據 COLL4.3R 通知要求，子基金及股份級別之權利事項變更議案係屬非常決議事項。

30. 稅捐

30.1 一般說明

此處所提供資訊並不構成任何法律及稅務意見，投資人若對於從事股份申購、買進、持有、交換、出售、或處分活動而在其稅務所涉地區於當地法律下所可能衍生的後果有任何疑問，請自行就教於所往來的專業顧問。

以上說明僅就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為止的英國稅法

公開說明書

規定和稅務制度概括介紹，而這些規定和制度未來仍可能有所變更。投資人若對其投資於本公司子基金而產生之英國稅賦有不明瞭之處，請自行詢問英國專業顧問。

30.2 本公司的稅捐

30.2.1 所得稅

子基金應各自就收入減除費用後的應稅所得，按基本之所得稅稅率(目前為 20%)負擔法人稅。

30.2.2 資本利得稅

子基金所發生的資本利得免繳英國稅捐。

30.3 配息

超過 60%投資於允許投資標的(大部分屬利息支付型)之子基金，在所有相關配息期間均可選擇配息。目前並無任何基金以配息方式管理。所有子基金則會配發股息。

30.4 投資人的稅捐

下述內容主要適用於英國的股東。惟部份一般資訊亦適用於非英國股東。

30.4.1 自 2018 年 4 月起，所有納稅人將有一個 2,000 英鎊的股利免稅額。當股利所得超過免稅額時，適用之課稅級距為：基本稅率納稅人—7.5%；較高稅率納稅人—32.5%；其它稅率納稅人—38.1%。

30.4.2 股息配發—具英國居住者身分之法人股東
具英國居住者身分之法人股東股息配發將分為兩部分，一為關於英國基金之股利所得部分，另一為關於其他所得部分。關於股利所得部分一般不予課稅。另一部分如同每年付款利息所得，將課徵公司所得稅。應付所得稅的股息部分，將扣繳 20%稅額後配發，該扣繳稅額可作為公司稅抵減且可申請退還。報稅憑證將顯示英國股利所得(即已納稅投資所得)免稅部分與關於年度應付所得稅部分之比例，也會顯示出每股可退稅金額之比例。法人股東之非外國股東的所得稅部份，可向 HM 國稅暨關稅局辦理退稅至所得稅最高金額，如適用之。

30.4.3 利息配發

利息在配發之前必須先按 20%稅率扣繳所得稅，所扣繳稅款於申報所得稅時再從英國利息所得稅額中抵減。適用英國所得稅稅率為 20%的自然人將不會有其他進一步稅負，而適用較高稅率的投資人則必須進一步依英國稅率級距負擔。

個人儲蓄扣除額，採基本稅率的納稅人，其儲蓄收入的前 1000 英鎊可免稅；採較高稅率納稅人，為其儲蓄收入的前 500 英鎊。然而，自 2017 年 4 月起，英國基金將對利息分配扣繳稅負。股東可向 HM 國稅暨關稅局辦理多支付稅款的退還。

特定英國居住者身分之免稅投資人(包含 ISA 經理人及退休金計劃投資人)，可向 HM 國稅暨關稅局辦理 20%扣繳稅額之退稅申請。部份股東(如法人或英國居民股東)，得收取配息全額。若股東向 ACD 提出佐證適用

2007 年英國所得稅法第 930 節或 2006 年英國認可投資基金課稅細則第 26 條內容，ACD 將接受其出具有權分配收益聲明書，或其它適用表格如 HMRC(自然人表格為 105)，並經由有權簽樣人簽署，代股東向 ACD 聲明其符合領取配息之資格。

英國居住者身分之法人股東應注意，倘若其持有基金有分配收益，其獲利應視其借款相關條件而定。

部份子基金的股份級別係銷售予非居住於英國的投資人。這類級別將不會有所得稅的稅額抵減。投資於這類股份級別的股東，如適用英國所得稅制者，應於分配日期截止前，通知 HM 國稅暨關稅局有關應稅年度之任何利息分配所得。

當利息全數支付且投資人持有累積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其可申退稅款用來購買該子基金之額外累積股份。若本公司如此處理，則會針對該再投資標部分免收取原本所訂的初始費用，該再投資交易將於相關公告配息日前 14 天進行。

30.4.4 資本利得

因處分持股而產生之利潤，須課徵資本利得稅。然而，若自然人投資人於同一稅務年度中所取得之全部已實現資本利得，在扣除掉可抵減之損失後仍小於免稅額，則無須繳納資本利得稅。在適用孳息均等化措施(參見下述)之情況下，股份購買價格中所包含之應計孳息，將於購買交易後首次配息中還給投資人，該項還款視為股本返還，因此無須扣減任何稅款；但將來在計算資本利得稅時，則必須從投資人的相關股份投資成本中扣除。

31. 孳息均等化

31.1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都適用孳息均等化措施。

31.2 股份購買價格當中有一部分是屬於該股份上的應計孳息而由本公司予以收進或應予收進者，這部分資本將會隨同該新發行股份首次領取相關會計期間配息之時還給該股東。

31.3 孳息均等化金額在計算上是將新發行與股東或股東所新購買之股份的價格裡面，所包含該年度或該期間(詳見 34.2.1)孳息的總金額，來除以該等股份總數目，然後讓相關股份的每一股都適用所得出的這個平均值。

32. 本公司歇業或子基金結束

32.1 本公司非依據 1986 年破產法第五章或依據管理規章變更為非登記公司，不得結束營業；子基金僅得依據管理規章辦理結束。

32.2 本公司或子基金依據管理規章辦理結束時，該項結束非獲得 FCA 核准不得開始進行，但 FCA 須待 ACD 提出聲明書後才會作出核准，該聲明書主要是說明(經調查本公司各項事務後)本公司將能夠在該聲明書日期起的 12 個月內清償各項債務，或本公司並無這方面能力。

32.3 本公司或子基金必須在下列情形下才可依據管理規

公開說明書

章辦理結束：

- 32.3.1 由股東大會作成這方面的非常決議；或
- 32.3.2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存續期限已經屆滿，或公司章程所規定其一旦發生本公司或某子基金即應結束的事件已經發生（例如本公司股本已降低到某個最低水準以下，該子基金淨值已降到£10,000,000 以下，或依 ACD 之意見該子基金已因其他國家法令規章的變動而不宜繼續存在）；或
- 32.3.3 ACD 申請撤銷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的授權命令並且獲得 FCA 同意，該同意書所載生效日期已屆。
- 32.4 以上任何事件發生之後：
- 32.4.1 管理規章第 6.2、6.3 及 5 條有關交易、評價與訂價及投資與借款之規定即不再適用於本公司或該子基金；
- 32.4.2 本公司應停止發行及註銷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股份，ACD 則應停止出售或買回股份或安排本公司為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發行或註銷股份；
- 32.4.3 非獲得 ACD 批准不得辦理股份移轉登記或對股東名冊作任何改動；
- 32.4.4 在本公司結束營業的場合，本公司除從事對結束營業工作有益之事務外，不得從事業務經營；
- 32.4.5 本公司之法人地位及權力以及(在以上 32.4.1 及 32.4.2 款前提下) ACD 之權限，在本公司正式解散之前仍續存在。
- 32.5 ACD 俟本公司或該子基金開始進入結束程序後，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速對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展開資產變現及債務清償，並且待所有依法應償付之債務均已清償或已提列相關準備，亦已為結束成本提列準備之後，即安排存託機構依據股東參與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組織體財產分派之權利的比率，就所得款項對股東執行一次或數次期中分派；ACD 待組織體財產已全部變現且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債務已全部清償完畢後，即應安排存託機構在最終帳目送交股東大會的當天或之前，將剩餘款項依股東對本公司或該子基金持股比率對股東作最後一次分派。
- 32.6 本公司俟結束程序完成後即告解散，屆時依法應屬本公司財產並等待撥入本公司帳戶之任何金錢(包括未被請領之配息)，均應於解散後的一個月內提存與法院。
- 32.7 ACD 俟本公司或子基金結束程序完成後即應向公司登記處發出書面確認書，同時通知 FCA 所有事情均已處理完畢。
- 32.8 ACD 於本公司或子基金結束程序完成後應製作最終帳目一份，以顯示結束程序的進行過程和組織體財產的分配情形，本公司會計師則應針對最終帳目提出報告書一份，以表達其對最終帳目是否均能依法作成的意見，上述最終帳目連同會計師報告書應在終止程序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分送 FCA、各股東及(在本公司結束營業的場合)公司登記處。
- 32.9 凡無法明確歸屬至特定子基金之資產、負債、費用及支出得由經理人認定對全體股東公平之方式進行分攤，原則上將依比率分攤至相關子基金淨值。

32.10 任一子基金之股東並不需負擔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其它子基金之負債。

33. 一般資訊

33.1 會計期間

本公司會計年度之終了日是訂在每年 8 月 31 日(即會計基準日)，會計半年度終了日則是訂在每年 2 月的最後一日。

33.2 孳息分配

33.2.1 各子基金僅得就相關會計年度(部分子基金為其他會計期間)可供分配之孳息進行配息(參見附錄 1 及 4)。

33.2.2 各子基金之年度配息日係訂在附錄 1 及 4。

33.2.3 配息自正式發放日起算逾 6 年不領取即歸入本公司，並得由本公司予以沒收。

33.2.4 任何會計期間可供配發之金額均係依下列方式計算，將該子基金於該會計期間的應收及已收孳息結算出總金額，然後減去該子基金於該會計期間在該項孳息範圍內的各項應付及已付資費及費用，再由 ACD 經過徵詢會計師意見後執行其他必要的期末調整，例如稅捐、孳息均等化措施、自相關配息日起算於 12 個月內尚無可能收進的孳息、因缺乏可靠資訊而無法在權責發生制基礎上認列的孳息、孳息科目與資本科目間的轉換項目及其他 ACD 經徵詢會計師意見後認為宜作調整的項目(例如攤銷)。

某股份級別初步結算出的可分配之金額，仍可能因為同一子基金其他股份級別發生歸屬孳息少於歸屬資費之情事而遭到減少。

33.2.5 債務證券之孳息

債務證券之孳息乃以有效收益率計算。有效收益率乃於證券剩餘期間內以分期攤還任何債務證券購買價格之折扣或權利金之方式計算孳息。

33.2.6 本公司及 ACD 於股息配發與共同持有人當中登記在最前者之後，其股息責任即告解除，一如該最前者係股份之單獨持有人。

33.2.7 子基金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孳息在相關會計期間內將相互累積，俟會計年度終了結算時只要孳息超過費用，其淨孳息即可由該子基金配發與股東，但投資管理機構仍得為求對股東作有秩序之股息配發，而在相關期間最高可配發孳息金額限度內配發期中股息，剩餘孳息之配發應依照管理規章相關規定為之。

33.2.8 若子基金無發行累積股份，股東可選擇將子基金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孳息，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當孳息被允許再投資後，ACD 不會對此類再投資收取任何起始設定費用。孳息的再投資分配，應於孳息發放基準日的 14 日前做決定。

33.3 年度報告

33.3.1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的 4 個月內公佈年度報告，並應於半年度會計期間終了後的 2 個月內公佈半年度報告，以上報告將依股東要求提供與股東，股東將可於年度及半年度

公開說明書

報告公告時收到其簡式報告。

- 33.3.2 子基金於年度和半年度的報告中之會計科目係以評價各子基金之貨幣揭示。各子基金之評價貨幣列示於附錄 1 及 4。

33.4 本公司的各項文件

歐元及美元級別股份之投資人請參見附錄 4 說明。

- 33.4.1 下列文件於每個交易日的英國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放置於 ACD 營業處所供有需要者免費查閱，地址：Laurence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33.4.1.1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33.4.1.2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

股東可前往上述地址索取以上各種文件的副本，但 ACD 得對這些文件副本酌量收取費用。

33.4.1.3 (略)

33.5 風險管理及其他資訊

可向 ACD 要求索取下列資訊：

- 33.5.1 有關各子基金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適用該風險管理方法之數量界限、主要種類投資標的之風險與收益之發展變化等資訊。

33.5.2 交易執行政策

投資管理機構交易執行政策之設定基礎是以 ACD 將遵循 FCA 手冊之義務，及為本公司獲得可能的最佳交易結果來執行交易與下單。

33.5.3 表決權行使

說明投資管理機構為子基金的利益，如何行使附屬於投資標的所有權之表決權運用策略。已執行之表決權明細亦可取得。

33.5.4 歐盟績效指標規則

法規 (EU) 2016/1011 (也稱為“歐盟績效指標規則”) 要求管理公司制定並維持有力的書面計劃，列出在績效指標 (由歐盟績效指標規則定義) 有實質性變更或不再提供時所應採取的行動。管理公司應遵守此義務。有關該計劃的更多信息可要求管理公司提供。

33.5.5 招待與饋贈

ACD 及投資經理對於銷售其產品仲介者，其它投資於集合投資計劃的經營者，或有交易之交易對手，得提供或收取招待或饋贈小型的業務禮品。典型的招待為餐點，或參與有商機之社交活動，並和與會者討論如市場開發或有關 ACD 及投資經理的產品。ACD 及投資經理得提供協助，如提供演講者或支付使用於業務訓練活動之文宣，或這些公司所舉辦或被舉辦的說明會。這類的招待與饋贈無法對過去、現在或未來的業務活動做預測。ACD 及投資經理對這些活動的程序控管以確保對股東的權益不受影響。本公司對個別活動或項目的一般限制為，招待係每人 200 英鎊，饋贈係每人 100 英鎊。

33.6 股東通知

股東通知書將以書面方式寄發至股東所登記之地(或

依據 ACD 周詳之判斷可作為通信地址)。

33.7 擔保品管理

依店頭衍生型商品交易及增加投資效益管理機制的內容，各子基金得收取擔保品以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本節揭示此種情形下子基金適用之擔保品管理政策。

33.7.1 合格擔保品

子基金收取擔保品可降低交易對手風險，尤其當擔保品在流動性、評價、發行人信用品質、關連性、連結至擔保品之管理與執行風險等方面皆符合規定標準。

此外，擔保品應符合下述資格：

33.7.1.1 任何非屬現金之擔保品應具備高品質、高流動性及在合格市場交易或有多樣價格透明之交易設備，以迅速於評價預估截止日前賣出；

33.7.1.2 應至少每日評價且不接受具有高波動價格的資產做擔保品，除非其具備有適當保守之估值折扣政策；

33.7.1.3 應由交易對手以外的機構發行且不應與交易對手之表現呈高度相關性；

33.7.1.4 對所有收取擔保品，評估其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等方面應充分多樣化，且對任何單一發行人之部位總額最高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33.7.1.5 子基金於任何時候，無須交易對手證明或同意，得完全行使權利；

除上述條件外，子基金得收取之擔保品包含下列項目：

33.7.1.6 流動資產，如現金或與現金相當之資產，包括短期銀行憑證及貨幣市場工具；

33.7.1.7 由 OECD 之會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它跨國家組織及由歐盟承諾之區域或世界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33.7.1.8 貨幣市場集合計劃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具備每日資產淨值且評等為 AAA 或相當評等；

33.7.1.9 UCITS 之股份或單位，主要投資於下述 33.7.1.10 及 33.7.1.11 之債券/股份；

33.7.1.10 由第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具有適當地流動性；及

33.7.1.11 於歐盟會員國的合格市場承認或交易的股份，或於 OECD 會員國之證交所上市，惟這類股份必須是主要指數成份股。

再投資現金僅於符合相關法規時得為擔保品。

33.7.2 擔保程度

各子基金將依據適用之交易對手風險限制，考量交易的本質及特性、交易對手的身份和信譽、及市場趨勢，以決定其對店頭衍生型

公開說明書

商品交易及增加投資效益管理機制所需擔保的程度。

33.7.3 店頭衍生型商品交易

投資經理皆要求交易對手於子基金之店頭衍生型商品交易，在合約存續的任何期間，對子基金的曝險部位承作 100% 的擔保。

33.7.4 估值折扣政策

擔保品之可接受性及估值折扣係根據許多因素而定，包含子基金之資產池內容及當收取擔保品時，是否為子基金可接受之資產型態。然仍須具備高品質、流動性佳及在正常市場狀況下，不得與交易對手有高度相關性之規則。

收取擔保品係為違約風險避險，而估值折扣政策則視為對此擔保品的風險承作避險。由此觀點，估值折扣政策係附屬擔保品市場價格之調節，因其考量交易對手違約，面臨擔保品實現的困難而造成未預期的損失。若採用估值折扣政策，附屬擔保品的市場價格將轉為未來可能清算或重整之價值。

因此，適用於擔保品的估值折扣政策係以信用和流動性風險的觀點，依其資產型態及存續期間判斷其「積極」程度。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前，投資經理原則上接受下述擔保品種類，適用之估值折扣如下：

擔保品種類	典型之估值折扣
現金	0%
政府債	1% - 20%
公司債	1% - 20%

如有適當的情形，投資經理保有權利採取與上述不同之估值折扣。惟應考量資產的特性（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存續期間、貨幣及資產的波動價格）。此外，投資經理保有權利接受上述以外之擔保品種類。

估值折扣政策不適用於現金擔保。

33.7.5 擔保品再投資

本公司代表各子基金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除非經法規允許，不得賣出、再投資或抵押。

子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僅用於：

33.7.5.1 存款放置於具信用之機構，且其註冊辦公室在歐盟會員國家。如註冊辦公室係在第三地，則依 FCA 規定，取決於其法規是否與歐盟的法規相當；

33.7.5.2 投資於高品質之政府債；

33.7.5.3 有嚴謹監理、具信用之機構所提供之附賣回交易，惟需以相關子基金能於任何時點將其全數轉為現金的基礎下；及/或

33.7.5.4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且係由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的法規中所定義之歐洲貨幣市場

基金。

任何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應充分分散投資在不同國家、市場，且位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總曝險部位最高不超過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 20%。子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再投資時可能產生損失，此損失來自於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物價值下跌。這種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價值下跌將造成子基金於最後返還交易對手現金擔保品時金額減少。子基金須補足其原始收取現金擔保品與返還交易對手現金擔保品之間的差額，故導致子基金損失。

34. 稅捐申報

34.1 為遵循英國的法規，本公司須取得股東之特定稅務資料證明，包括（但不限於）稅籍、稅編號碼及法人股東稅務類別。如有特定條件或不提供任何資訊予本公司，投資人之股份資訊將交由 HM Revenue & Customs 以提供資料給其它稅務機關。

35. 申訴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行銷之申訴案件可提交 ACD 之客戶關係部處理，地址：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若您對本公司處理結果不滿意，您亦可提交英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地址：Exchange Tower, London, E14 9SR。

36. 優惠條款

36.1 ACD 有時得對特定族群的投資人提供優惠的投資條款（亦即得減免原始申購、贖回費用，或取消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或返還投資人其先前投資的部份 ACD 年度管理費）。在評估提供這些優惠給投資投資人時，ACD 將確保任何的特許不會違反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人之總體最佳利益所應盡的義務。通常當投資金額足夠大時（可能為首次或預期為經常性的），例如投資平台提供服務者或為機構投資人，包含組合基金投資人，ACD 依職權可不向投資人收取原始申購或贖回費用，或取消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或返還投資人其投資於某一級別的部份 ACD 年度管理費。ACD 得另與這些族群的投資人簽署協議，以降低其年度管理費。此外，ACD 得提供類似的優惠條件予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公司的員工及其關係人。

37. 於英國以外地區之行銷

37.1 本公司股份有在海外其他地區銷售。投資人有可能必須支付其於海外之代理人費用。

37.2 除於某些特定交易情況下免於註冊或資格要求，子基金之股份並未，且不會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及其後之修正註冊或依美國任何一州之證券法規註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之投資人或美國人民募集、銷售、移轉或交付該等股份。本公司之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美國任何一州證券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美國主管機關之審核，亦未經前述機關核准

公開說明書

募集或確認公開說明書之正確或適當性。子基金不會依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案 (the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 及其後之修正註冊。

38. 子基金所在市場

各子基金可行銷與所有零售投資人。

39. 股份之多元化

- 39.1 公司之股份將持續提供予目標投資人，包含零售投資人及法人投資人。
- 39.2 公司之股份將會繼續針對目標投資人進行市場行銷，並提供適當的方式吸引投資人。

40. 薪酬政策

ACD 提供員工之薪酬政策，包含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No.2009/65/EC)、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AIFMD (No.2011/61/EU)、FCA 規條與綱要手冊及其修訂所列之原則。薪酬政策係由薪酬委員會監督，且用於下列事項以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

- 辨認員工之能力，對 ACD 或基金的風險概況是否有重大的影響。
- 確保這些員工的薪酬與 ACD 或基金的風險概況是一致的，且任何的利益衝突皆有適當的管理。
- 對 ACD 的所有員工設有薪酬績效制度，包含年終獎金的條件、長期獎勵計劃、董事及其它資深員工之個人薪酬內容。

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www.mandg.com/en/corporate/about-mg/our-people/>。

有關最新的薪酬政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如何計算薪酬與福利的說明；
- 負責辨識報酬的權責人員；
-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此外，書面資料可撥打客戶服務部 0800 390 390 索取。

公開說明書

41. 風險因素表

一般風險	風險 警 示	M&G 歐洲基金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資本與收益變動之風險	正常市場波動及投資於股份、債券及其它證券市場相關資產所衍生的風險，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無法確保能使任何投資增值或確實達成投資目標。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過去表現無法保證未來績效。	V	V	V
資本支出	和本公司收益股份有關之費用及支出的全部或一部係取自本公司資本，故會使該股份級別的資本成長率受到限制。	V	V	V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經理與各類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持有部位(包括 OTC 衍生性商品)或存入現金之際，尚須承擔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或無力償還的風險，故導致子基金之資本遭受風險。	V	V	V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可能受到流動性的限制，這表示該證券之交易可能不頻繁或交易量極小。通常流動性好的證券也可能在市場狀況不佳時產生流動性差之情形。因此，在某些狀況下投資價值更難以預測，也可能難以在市場上以最終成交價或公平價格交易。	V	V	V
股份暫停交易	投資人宜注意，在特殊狀況發生時，其從事股份出售或買回活動的權利將可能被暫停。	V	V	V
取消風險	當可運用之取消權執行後，若在收到投資人有意執行取消權前價格下跌，所投資之金額有可能無法全部收回。	V	V	V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率的變動，將影響投資標的之真正價值。	V	V	V
稅負	目前適用於英國投資者集體投資計畫及英國投資計畫之稅制，並非保證永久不變，未來仍有可能異動。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人的報酬率有負面的影響。 M&G 基金廣泛運用租稅協定以降低其投資國家當地之扣繳稅額。與英國有雙重租稅協定國家之稅務機關，有可能改變其相關租稅協定之定位，造成投資須負擔較高稅負(如外國管轄範圍加徵扣繳所得稅)。而子基金及投資人之報酬可能遭受這類稅負扣繳。 於所謂「優惠限制」條款之特定協定下(如英國)，子基金之租稅待遇可能受基金投資人的稅負項目影響，因這類協定要求大多數的基金投資人須來自相同管轄範圍。違反優惠限制條款可能使子基金增加扣繳稅負。	V	V	V

公開說明書

一般風險		風險警示		
		M&G 歐洲基金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稅制發展	M&G 子基金的稅制規定不停變動，因此(i)技術上的進展-法規改變；(ii)說明上的進展-改變稅務機關適用之法律；(iii)實務上-雖已有制定稅法，但於實務上可能適用困難。(如操作上的限制)。 M&G 子基金適用的稅務機關及投資人居住或註冊的國家之任何變動，可能對投資人所收取的報酬有負面的影響。	V	V	V
英國脫歐對預扣稅的影響	目前，該基金因作為 UCITS 基金而受到監管，並且可在適用於某些歐盟投資市場中分配的股息獲得預扣稅的地方性免稅。 隨著英國退出歐盟，英國基金可能無法再被視為符合 UCITS 標準。因此，地方性免稅可能不再適用，股息的預扣稅率將增加到基金投資的歐盟國家適用的國內稅率（受稅收協定約束）。	V	V	V
網路事件風險	如其他商業企業一般，使用網路或其他電子多媒體以及科技造成 M&G 基金、其服務提供者以及其自身的營運曝露於網路安全攻擊或事件(合稱"網路事件")。網路事件可能包括，如未授權侵入系統、網路或裝置(如透過駭客行為為之)、電腦病毒感染或其他惡意程式碼以及攻擊所造成對於營運、商業流程、網站入口或功能的當機、無法使用、速度減慢或其他形式的干擾。除了惡意的網路事件以外，非惡意的網路事件亦可能發生，如因過失造成保密資訊的洩漏。任何網路事件可能會對基金及股東產生負面影響。網路事件可能造成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的損失、喪失對於特定資訊的所有權、數據損壞、喪失營運能力(如無法處理交易、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股東無法進行交易)、違反其所用之隱私權政策或法律。除了這些潛在的網路事件傷害外，網路事件亦可能造成竊盜、未授權監控、支援基金及服務提供者的硬體設備或營運系統失能。再者，網路事件對於發行人的影響亦可能造成基金投資的損失。	V	V	V

公開說明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 風險		M&G 歐洲基金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風險 警 示				
衍生型商品-僅適用於增加投資效率	子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EPM’)之目的，進行交易，包含對沖避險交易及暫時短期策略性資產配置，例如為一資產保值或本公司資產保值，及流動性管理為目的。（亦即，為使本公司得適當投資）。風險管理程序文件載明核准之策略。	V	V	V
衍生型商品-關聯性(基差風險)	因費率或價格差異所產生損失之風險。於當現貨部位透過與該現貨不同(但可能類似)之衍生性商品避險時，將產生此風險。	V	V	V
衍生型商品-評價	因所允許的衍生性商品評價方式不同所產生的風險。很多衍生性商品，特別是於非證券市場(OTC)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為複雜而且評價方式很主觀。另外，評價方式只能由市場少數專業機構提供，該專業機構同時也是該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因此，於市場交易部位時之實際達成價格可能與每日評價不同。	V	V	V
衍生型商品-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當某項特定之工具不容易取得或售出時。當某些衍生性商品契約規模較大或不在證券市場(OTC)交易，則可能流動性較低，因此較不易調整部位或平倉。若可以取得或售出時，其成交價可能與評價部位反映的價格不同。	V	V	V
衍生型商品-交易對手	某些衍生性商品可能需要長期曝險於市場交易對手，因此有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無力償還之風險。若這些部位有擔保時，其市值與收取之對應擔保品，以及最終契約交割金額與返還之擔保品價值均仍存有風險，此風險稱為白晝風險。在某些特定狀況下，擔保品的實際報酬與其原始揭露的價值可能有差異，故子基金未來報酬率將可能受影響。	V	V	V
衍生型商品-交割	子基金於衍生型商品契約到期時可能有現貨部位流動性不足導致無法交割之風險，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損失。	V	V	V
衍生型商品-法律風險	衍生型商品交易通常由不同的法律合約保證。如 OTC 衍生型商品，子基金及交易對手間之交易即使用國際交換衍生型商品協會(ISDA)的標準合約。此合約涵蓋狀況如對手違約及交割與收取擔保品。因此，當合約內的負債於法庭上無效時，子基金可能有損失的風險。	V	V	V
對風險概況或波動性無重大影響。衍生型商品-波動度	使用這類衍生型商品工具並不企圖或預期對子基金之風險項目或波動性造成重大衝擊。市場重大特殊事件，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還時，子基金可能產生損失。	V	V	V

公開說明書

特定基金風險		MSC 歐洲基金	MSC 歐洲小型股基金	MSC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風險 警 示				
貨幣及匯率風險	子基金持有貨幣或資產之幣別，若不同於子基金之評價幣別，則匯率波動將影響各股份級別的價值。	V	V	V
非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風險	當股份級別之貨幣不同於子基金之評價幣別時，匯率波動將影響非避險股份級別的價值	V	V	V
新興市場	一般而言，新興國家證券市場的規模與交易量遠不如已開發之經濟體，故而可能缺乏流動性。大量投資或交易於新興市場上市證券的子基金，其淨值之波動，可能高於投資於已開發國家之證券的基金。某些國家對於將投資收益、本金或銷售證券所得返還海外投資，可能存在大量的限制或實施投資限制，這些皆可能不利於子基金。 很多新興市場並沒有發展完全的法規系統及揭露標準。此外，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其會計、稽核、財務報告標準、其它實務法規及揭露標準（向投資人揭露的類型、品質及時程等資訊）均較已開發國家不嚴謹，且較難取得投資機會。 部份新興市場國家之逆向市場及惡化的政治情形可能波及區域內其它國家。 這些市場之政治風險及逆向經濟環境（包括沒收風險及國有化）可能升高，造成投資價值風險。 上述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暫時暫停交易。			V
基金投資於特定國家、區域、產業及資產類別	子基金投資於特定國家、區域、產業及資產類別時，可能面臨較大的波動性，且所承受之風險高於投資範圍較廣之基金。此係因投資於特定國家、區域、產業及資產類別之基金比投資範圍較廣之基金更易受制於市場信心的普遍起伏。	V	V	
投資組合集中度	主動管理之股票基金通常比跟隨基礎指標所管理之基金持有股票檔數較少。當基金集中於少數股票檔數時，基金報酬變動可能較大或易受少數持有部位高之股票影響。	V	V	V
未來避險股份級別	被核可董事得依市場狀況發行避險股份級別。	V	V	V
避險股份級別-子基金各股份級別之負債未分別列帳	外匯避險交易之損益，由該避險級別持有人負擔。各股份級別之負債若未分別列帳，在特定情況下，單一股份級別之外匯避險交易結算或抵押品規定（如為擔保交易），可能不利於其他已發行股份級別之淨值。	V	V	V

公開說明書

特定基金風險	風險警 示	M&G 歐洲基金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避險股份級別 - 對特定股份級別	若有避險股份級別，投資經理人將會特別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避險股份級別的貨幣對子基金評價貨幣或參考貨幣的匯率波動影響。所採用之避險策略無法完全消除避險股份級別對貨幣波動之曝險，也不保證可達到避險目的。投資人應瞭解，若避險之股份級別貨幣對評價貨幣或參考貨幣貶值，則避險策略可能導致相關避險股份級別股東獲利大幅受限。即使有前述之股份級別避險操作，但該股份級別之股東仍可能暴露於匯率風險。	V	V	V
歐元區	有一種風險可能是一個或多個國家將脫離歐元而重新建立自己的貨幣。若按照這種不確定性或可能發生的狀況下，資產價值波動性、流動性及違約等風險都將增加。此外，歐元區市場分裂可能導致子基金之資產價值難以評估也是一種風險。在子基金之價值無法精確估計的狀況下，可能暫停交易。	V	V	V
基金負債	股東無須對子基金的債務負責，股東除足額繳交所購股份的股款外，無須再向子基金繳交任何進一步款項。	V	V	V
受保護帳戶 - 外國法庭	公司章程雖提供子基金間的負債隔離，但在某些情況下，包含當子基金之相關合約文件內容並無法以負債隔離解釋時，法庭可能不見得認同負債隔離的觀點或其效力。如一子基金之負債無法履行，當債權人在國外法庭或依國外合約求贖時，無法確定國外法庭是否會依公司章程認定負債隔離之效力。因此，子基金之資產不確定能否在任何情況下都與本公司其它子基金之負債隔離。	V	V	V
從本金支付	子基金之費用及支出得全部或部份由本金支付，可能使資本利得受限。			
負利率	子基金持有之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係依據資產中特定貨幣的利率。在某些利率環境下可能導致負利率。在此狀況下，子基金可能需支付因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之費用。	V	V	V

公開說明書

附錄 1 – M&G 投資基金(1)各子基金詳細資料

注意：本附錄僅限股份持有人為英國居民適用，非英國居民請參閱附錄 4 之內容
(以下略)本次有修改

公開說明書

附錄 2 –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與借款權限

子基金投資其資產之目的為達成投資目標，但仍應遵守一定的規範，由其是公開說明書的本附錄以及管理規章適用於 UCITS 組織體的第五章(「集合式投資組織體最新原典」或“COLL” 5.2 至 5.5)所訂的投資限制。各子基金所應遵守的限制係按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訂，彙整說明如下。

1 投資總則

- 1.1 公司章程允許 ACD 可動用能遵守 COLL 第五章規範之 UCITS 組織體所准許的投資與借款權限，ACD 係以下所列投資及借款權限為依據管理各子基金。
- 1.2 ACD 投資政策得要求，任何時候只要 ACD 認為適當，子基金之財產即不得全部用於投資，而必須保留一定程度流動性以備不時之需。

2 風險分散

- 2.1 ACD 經參酌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後，應確保子基金之投資標的應維持審慎程度的風險分散。

3 義務之處理

- 3.1 當 COLL 允許進行某項交易或保留某項投資(例如從事權證交易或零繳款或部分繳款證券的投資，和接受或認購的一般權限)，而且前述交易或投資所產生的義務並不違反 COLL 5 所訂之限制時，本公司應視為已備妥於該規範之其他規定下之最大可能負債。
- 3.2 當 COLL 允許進行某項交易或保留某項投資，而且前述交易或投資或其他類似交易能夠獲得保護之情況下：
 - 3.2.1 於適用相關規定時，各子基金亦須視為應符合該保護之其他相關義務；
 - 3.2.2 每種保護元素最多僅能使用一次。

4 UCITS 基金：核准之基金資產類別

- 4.1 依據子基金資產之投資目標及政策，除 COLL 5 另有規定外，僅可包含以下類別：
 - 4.1.1 可轉讓證券；
 - 4.1.2 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4.1.3 集體投資基金單位；
 - 4.1.4 衍生性商品與期貨交易；
 - 4.1.5 存款；
 - 4.1.6 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有關之必需動產與不動產；根據 COLL 5.2 規定。
- 4.2 分散風險之規定，須在子基金相關委託單開立日期(若其首次發行日，以時間較晚者為準)滿 6 個月後方可適用；但仍須遵守審慎之風險分散原則。
- 4.3 子基金不會持有任何不動產或有形動產之持分。

5 可轉讓證券

- 5.1 可轉讓證券係指「受規範活動命令」以下各條之投資標的：第 76 條(股份等)、第 77 條(債權或債務工具)、第 77A 條(替代債券)、第 78 條(政府及公部門證券)、第 79 條(權證型工具)及第 80 條(代表某些證券之證書)。
- 5.2 凡所有權無法轉移之投資標的，及非徵求第三人同意無法轉移之投資標的，均非為可轉讓證券。

- 5.3 第 5.2 條之投資標的凡由法人機構所發行且係屬第 76 條(股份等)、第 77 條(債權或債務工具)或第 77A 條(替代債券)之定義範圍者，第 4.2 條規定對於需要徵求該法人機構或該法人機構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同意之場合，並不適用。

- 5.4 投資標的持有人對於發行機構債務所應負擔之債務責任若非僅限於該持有人當時在該投資標的上尚待繳清之款項者，不得構成可轉讓證券。

6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

- 6.1 子基金限投資於符合以下標準之可轉讓證券：
 - 6.1.1 子基金持有可轉讓證券而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得超過購買該可轉讓證券所支付之金額；
 - 6.1.2 其流動性不影響 ACD 依任何合格股東要求(參閱 COLL 6.2.16R(3))贖回單位之能力；
 - 6.1.3 有以下之可靠估價：
 - 6.1.3.1 若可轉讓證券是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價格須正確、可靠與正常，不論其為市價或獨立於發行機構之外的估價系統所提供之價格；
 - 6.1.3.2 若可轉讓證券並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應依據可轉讓證券發行機構或合格投資研究社提供之資料，定期估價；
 - 6.1.4 有以下相關資料：
 - 6.1.4.1 若可轉讓證券是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須提供市場有關該證券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組合之正常、正確、與完整資料；
 - 6.1.4.2 若可轉讓證券並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應提供 ACD 有關該可轉讓證券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組合之正常與正確資料；
 - 6.1.5 可轉讓；
 - 6.1.6 其風險可透過 ACD 之風險管理程序有效監控。
- 6.2 除非依據 ACD 取得之其他資料可做出不同決定，否則凡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均應推定為：
 - 6.2.1 不影響 ACD 依合格股東要求贖回單位之能力；
 - 6.2.2 可轉讓。
- 6.3 子基金中權證所佔比例，不得超過該基金價值之 5%。

7 構成可轉讓證券之封閉型基金

- 7.1 為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封閉型基金之單位均視為可轉讓證券，惟須符合第 6 節(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所訂之可轉讓證券標準：
 - 7.1.1 若該封閉型基金為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
 - 7.1.1.1 受公司適用之管理機制所規範；
 - 7.1.1.2 若由其他人代為管理資產，則該人士須遵守國家規範以保護投資人；
 - 7.1.2 若該封閉型基金是依據契約法律而建立：
 - 7.1.2.1 受等同於公司所適用之管理機制所規

公開說明書

範；

7.1.2.2 管理人員須遵守國家規範以保護投資人。

8 與其他資產連動之可轉讓證券

- 8.1 為達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視為可轉讓證券之其他投資，惟該投資應：
- 8.1.1 符合前文第 6 節（投資於可轉讓證券）所訂之可轉讓證券標準；
- 8.1.2 以其他資產之表現為支撐或與之連動，且該資產不同於子基金所能投資之資產。
- 8.2 若第 8.1 條所述之投資包括隱含衍生性商品項目（參閱 COLL 5.2.19R(3A)），則 COLL 5 有關衍生性商品與期貨之規定，適用於該項目。

9 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9.1 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具有流動性，且隨時可正確評估其價值。
- 9.2 貨幣市場工具若符合以下條件，通常便是在貨幣市場交易：
- 9.2.1 發行時所訂之滿期天數為 397 天(含)以內；
- 9.2.2 其剩餘滿期天數為 397 天(含)以內；
- 9.2.3 至少每 397 天依據貨幣市場狀況調整一次收益率；
- 9.2.4 其風險特徵，包括信用與利率風險，相當於滿期天數如第 9.2.1 款或第 9.2.2 款所訂，或須依據第 9.2.3 款調整收益率之工具。
- 9.3 基於 ACD 依合格股東要求贖回單位之義務（參閱 COLL 6.2.16R (3)），貨幣市場工具若能在短期內以有限成本出售，即可視為具有流動性。
- 9.4 貨幣市場工具若有符合以下條件之正確及可靠評價系統，即視為可隨時正確評價：
- 9.4.1 ACD 可依據知情及有意願之交易對手在常規交易中交易投資組合持有工具之價值，計算資產淨值；
- 9.4.2 依據市場資料或評價模式，包括以攤提成本為依據之系統。
- 9.5 除非根據 ACD 獲得之資料可做出不同認定，否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及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應推定為具流動性及可隨時正確評估其價值。

10 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10.1 子基金內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與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0.1.1 在（第 11.3 條所稱之）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
- 10.1.2 在（第 11.3.2 款所稱之）合格市場交易。
- 10.1.3 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第 12.1 條之規定；
- 10.1.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惟：
- 10.1.4.1 其發行條件包括承諾申請在合格市場上市；
- 10.1.4.2 須在 1 年內獲准上市。
- 10.2 但子基金若持有第 10.1 條規定範圍以外之其他可轉讓證券與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之 10%。

11 合格市場制度：目的

- 11.1 為求保護投資人起見，子基金投資標的交易或掛牌所在之市場從該投資標的購進時起，至該投資標的售出時止，均應具備一定程度之素質（“合乎資格”）。
- 11.2 投資標的所在之市場不再合乎資格時，該投資標的即成為非准許證券，並適用非准許證券的 10%投資限度，由於市場不再合乎資格所導致之投資超過限度情事得列為非故意違規。
- 11.3 以下市場係屬合格市場：
- 11.3.1 受規範市場；
- 11.3.2 於 EEA 會員國境內接受規範、正常運作、且對外公開之市場；或
- 11.3.3 11.4 所提及之任何市場。
- 11.4 其他市場縱然不屬以上 11.3 條界定範圍，只要合乎下列條件仍屬管理規章第五章之合格市場：
- 11.4.1 ACD 經照會並徵詢存託機構意見後認定，讓組織體財產前往投資或交易並無不妥之市場；
- 11.4.2 於本公開說明書當中有列名之市場；
- 11.4.3 存託機構盡合理之注意後確認：
- 11.4.3.1 該市場能夠為在其中交易之投資標的提供適當之保管安排；
- 11.4.3.2 ACD 經採行一切合理步驟之後確認，該市場確屬合格。
- 11.5 以上 11.4 條之市場除非接受規範、運作正常、獲得外國主管機關承認為市場、交易所、或自律組織、對外公開、存在適當水準之交易規模、且保有適當之安排可讓收益及資本不受阻礙傳送與投資者或替投資者為之，否則不得視為適宜。
- 11.6 茲將各子基金之合格市場列於附錄 3。

12 受規範之發行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

- 12.1 除了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工具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12.1.1 其發行或發行機構均受到規範，以保護投資人與儲蓄；
- 12.1.2 該工具係依據第 13 節（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機構與保證人）之規定發行或保證。
- 12.2 若貨幣市場工具並非在合格市場交易，其發行或發行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應視為受到規範，以保護投資人與儲蓄：
- 12.2.1 該工具為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12.2.2 依據第 14 節（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資訊）規定，可取得該工具之相關資料（包括可供評估該工具投資之相關信用風險資料）；
- 12.2.3 該工具可自由轉讓。

13 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機構與保證人

- 13.1 子基金得投資於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 13.1.1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
- 13.1.1.1 EEA 會員國之中央主管機構，若該 EEA 會員國為聯邦體制，則為該聯邦之邦國；
- 13.1.1.2 EEA 會員國之區域級或地方級主管機關；

公開說明書

- 13.1.1.3 歐洲央行或 EEA 會員國之央行；
- 13.1.1.4 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
- 13.1.1.5 非 EEA 會員國或若其為聯邦體制國家，則為該聯邦之邦國；
- 13.1.1.6 一個以上之 EEA 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或
- 13.1.2 發行機構之任何證券在合格市場交易；
- 13.1.3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
 - 13.1.3.1 依據歐體法所訂之標準，接受審慎監督；
 - 13.1.3.2 受審慎規則規範，且該規則經 FCA 判定，至少與歐體法所訂之規則同樣嚴格。
- 13.2 機構若遵守審慎規則且符合以下標準，則視為符合第 13.1.3.2 條之規定：
 - 13.2.1 位於歐洲經濟區內；
 - 13.2.2 位於屬十國集團之 OECD 會員國內；
 - 13.2.3 評等至少為投資級；
 - 13.2.4 根據對發行機構所做之深入分析，顯示適用於該發行機構之審慎規則，至少與歐體法同樣嚴格。

14 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資訊

- 14.1 若貨幣市場工具符合第 13.1.2 款所訂之條件，或由 COLL 5.2.10E(G) 所訂之機構所發行，或由第 13.1.1.2 款所訂之主管機關所發行，或第 13.1.1.6 款所列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但未受第 13.1.1.1 款所列之中央主管機關保證，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 14.1.1 有關發行及發行計畫之資訊，以及發行機構於發行該工具之前之法律及財務資訊，且該資訊已經過獨立於該發行機構之外之合格第三者證明；
 - 14.1.2 定期及發生重要事件時提供之更新資料；
 - 14.1.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及可靠統計資料。
- 14.2 若為第 13.1.3 款所列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核准貨幣市場工具，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 14.2.1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料，以及發行機構在發行該工具前之法律與財務相關資料；
 - 14.2.2 定期及發生重要事件時提供之更新資料；
 - 14.2.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及可靠統計資料，或可供評估該工具投資之相關信用風險資料。
- 14.3 若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符合以下條件：
 - 14.3.1 第 13.1.1.1 款、13.1.1.4 款或 13.1.1.5 款；
 - 14.3.2 由第 13.1.2.2 款所列之主管機關或第 13.1.1.6 款所列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並由第 13.1.1.1 款所列之中央權責機構保證；須提供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訊，以及發行機構在發行該工具前之法律與財務相關資訊。

15 分散投資—一般

- 15.1 政府及公部門證券不適用本條分散投資規則。
- 15.2 就本條規定而言，依 83/349/EEC 指令所定義同一集團內須編製合併報表之數家公司，及依國際會計標準所定義同一集團內之數家公司，應視為單一機構

- 體。
- 15.3 基金於單一機構之存款，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20%。
- 15.4 投資標的由單一機構體所發行可轉讓證券構成之比重，按金額計算不得超過 5%。
- 15.5 第 15.4 條之 5% 限度在估資產價值金額比重最高不逾 40% 方面，得提高至 10%。
- 15.6 第 15.4 條所訂之 5% 上限，對於有保證之債券得提高至基金資產價值之 25%；但某子基金投資於同一機構發行之有保證債券若超過 5%，則持有之有保證債券，總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80%。
- 15.7 若第 15.4 條與 15.5 條適用，證券證明書視同所代表之標的證券。
- 15.8 在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中，對任一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5%。若交易對手為核准之銀行，則上限可提高至 10%。
- 15.9 子基金持有同一集團（第 15.2 條）發行之可轉讓證券與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子基金價值之 20%。
- 15.10 根據第 23 節（集中度）及第 15.6 條規定，若第 15.4、15.5、15.7、15.9 所訂之上限適用，以下任兩種以上之資產持有部位，合計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20%：
 - 15.10.1 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有保證之債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15.10.2 於單一機構之存款；
 - 15.10.3 與單一機構進行之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曝險。

16 交易對手風險與發行人集中度

- 16.1 ACD 須確保因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交易對手風險受第 15.8 條及第 15.10 條規定之限制。
- 16.2 當根據 15.8 條規定計算子基金對於交易對手之曝險時，ACD 必須使用與該交易對手間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之正價差每日結算價值計算。
- 16.3 ACD 得將一子基金與相同交易對手之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進行互抵，前提是 ACD 能合法代表基金執行與交易對手間的抵銷契約。
- 16.4 上述 16.3 之抵銷契約僅能就某子基金之 OTC 衍生性商品部位向相同之交易對手為之，而不得就子基金針對相同交易對手所持有的其他曝險部位為之。
- 16.5 ACD 得對 OTC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以收取擔保品之方式來降低投資標的之曝險。所收取之擔保品必須具有足夠之流動性，並使其得迅速地以接近出售前價值的價格進行處分。
- 16.6 當 ACD 代表子基金將擔保品交付與 OTC 之交易對手時，於計算交易對手之曝險時，須依據第 15.8 條之限制將擔保品納入考量。
- 16.7 僅在 ACD 能合法代表子基金執行與交易對手間的抵銷契約時，才能根據第 16.6 條規定在互抵基礎上將交付予交易對手之擔保品列入計算。
- 16.8 ACD 依第 15 節計算發行人集中度限制之基礎為，其使用 OTC 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曝險部位是遵循承諾法。
- 16.9 有關第 15.10 條中，OTC 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曝險，ACD 須將任何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風險納入

公開說明書

考量。

17 分散投資—政府與公部門證券

- 17.1 政府及公部門證券不適用前條限制，此類證券應適用下列限制。
- 17.2 只要任何單一機構體所發行之此類證券佔資產價值之比重按金額計算未超過 35%，投資於此類證券單一或多支券種之金額即無上限。
- 17.3 基於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子基金在下列前提下得將超過 35%之資產投資於單一機構體所發行此類證券：
- 17.3.1 ACD 在此類投資發生之前已先行徵求存託機構意見，並因而認定就授權基金之投資目標而言，該此類證券之發行機構並無不宜；
- 17.3.2 基金資產由此類證券單一券種所佔比重按金額計算並未超過 30%；
- 17.3.3 基金資產當中由同一或不同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此類證券數目，至少有六支以上的不同券種；
- 17.3.4 均能依照 FCA 所規定者作揭露。
- 17.4 附錄 3 所列各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中明白規定，該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該投資目標與政策中所列)某些證券時比重可超過 35%者，始需適用第 17.3 條規則。
- 17.5 關於此類證券：
- 17.5.1 發行、所發行、發行機構之意思亦含括保證、所保證及保證機構之意思；
- 17.5.2 任兩券種間只要彼此還款日期、利率、保證機構、或其他重要發行條款有所不同，即構成不同之券種。
- 17.6 縱有前述第 16.1 條規定，若第 15.10 條有關單一機構之 20%上限規定適用，由該機構發行之政府與公共證券仍應列入計算，但須依據第 17.2 與 17.3 條之規定。

18 投資於集體投資基金

- 18.1 子基金投資於以下一種或數種基金單位或股票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價值之 5%：
- 18.1.1 UCITS 基金；
- 18.1.2 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 272 條定義之部分核准基金，但仍須依個案情況，符合特定條件，尤其應規定第二基金投資於集體投資基金單位之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價值之 10%。
- 18.2 依據 COLL 5.2.15R 以及前述第 18.1 條所訂之價值規定，投資之集體投資基金得為由 ACD 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或操作之基金(若為依 OEIC Regulations 成立之公司，則為其授權之法人董事之基金)。
- 18.3 子基金得投資或處分本公司另一子基金(下稱「次子基金」)之股份，惟此「次子基金」不得持有本公司任何其它子基金股份。

19 投資權證及零繳款或部分繳款證券

尚有款項未繳的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只有在可合理預見該子基金對於未繳交款項的已發生或尚未發生繳款要求將會在規定繳款期限前予以繳清，而且不致違反 COLL 第五章規則的情形

下，始得成為投資標的。

20 風險管理

- 20.1 ACD 須採用風險管理程序，可以隨時監控與評估子基金之風險部位，以及其對子基金整體風險之影響。
- 20.2 ACD 須將下列風險管理程序定期向 FCA 報告，至少一年一次。
- 20.2.1 對子基金進行衍生性商品以及遠期交易種類之真實且公平看法，及該子基金其他連結風險及相關數量限制；及
- 20.2.2 預測衍生性商品及遠期契約風險之方法。

21 投資於存款

本公司可投資於存款，但限存放於核准之銀行，且該存款可見票即付或有權提領，且其滿期天數不得超過 12 個月。

22 重大影響力

- 22.1 本公司購買機構法人所發行且含有得在該機構法人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無論權利範圍是否涵蓋所有事務)之可轉讓證券時，凡有下列情形存在時即不得加以購買：
- 22.2 子基金於該項購買行為發生之前所持有的此類證券總數，已足夠讓子基金擁有相當之能力對該機構法人之業務進行發揮影響力；或
- 22.3 本公司將可因此一購買而取得此項能力。
- 22.4 就以上 22.3 條而言，本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即應視為有相當之能力對該機構法人之業務進行發揮影響力：本公司由於所持有的可轉讓證券而能夠行使或掌控該機構法人 20%或以上之表決權(就此而言，並不考慮該機構法人此等可轉讓證券上表決權的暫時性停止問題)。

23 集中度

本公司

- 23.1 本公司不得購買存在下列狀況的可轉讓證券(但債權證券不在此限)：
- 23.1.1 未含有得在發行機構股東大會上參與任何事務表決的權利；及
- 23.1.2 已達發行機構所發行該批證券之 10%以上。
- 23.2 對單一機構所發行債權證券的購買數量不得逾其總數的 10%；
- 23.3 對單一集合式投資組織體所發行受益權單位的購買數量不得逾其總數的 25%；
- 23.4 對單一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的核准購買數量不得逾其總數的 10%；
- 23.5 以上 23.2 至 23.4 條之投資標的於購買時尚無法算出該投資標的發行淨數量者，得無須遵從各該條之限度。

24 使用衍生性商品 - 投資組合效率管理

- 24.1 本公司得利用其資產進行僅以投資組合效率管理 (EPM)，如此 24 節所列，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得進行任何避險交易(以求維護子基金某筆或數筆資產之價值)。
- 24.2 衍生性商品交易，須：
- 24.2.1 其標的證券須含基金所針對之以下項目：

公開說明書

- 24.2.1.1 依據第 10 節（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核准可轉讓證券；
- 24.2.1.2 依據第 10 節（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許可之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 24.2.1.3 依據第 21 節（投資於存款）核准之存款；
- 24.2.1.4 本條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 24.2.1.5 前述第 19 節（投資於集體投資基金）核准之集體投資基金；
- 24.2.1.6 符合 COLL 5.2.20AR（金融指數衍生性商品）規定之金融指數；
- 24.2.1.7 利率；
- 24.2.1.8 匯率；
- 24.2.1.9 貨幣；且
- 24.2.2 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符合下列第 25 節規定；且
- 24.2.3 資產之曝險不得超過第 15 及 17 節所列之限制。
- 24.3 准許 EPM 交易(但不含債券交易)範圍如下：於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掛牌或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期貨合約及差價合約)，場外期貨、選擇權與選擇權相似之差價合約，和某些狀況下的合成型期貨合約；本公司得在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中從事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此處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是指 ACD 經過與存託機構諮詢後所認定既符合管理規章所列有關標準及 FCA 所最新修訂合格市場指導綱要，又適合進行基金資產之投資與交易活動的市場。
- 24.4 本公司的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名單參見附錄 3。
- 24.5 子基金新增合格衍生性商品市場名單時必須依照管理規章規定進行，而且本公司必須先行修訂公開說明書。
- 24.6 遠期交易僅能跟合格交易對手進行(合格機構、貨幣市場機構等)，凡是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將組織體財產交給存託機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都僅限在該組織體財產已為本公司所握有，且 ACD 有理由相信因該筆交易而交出該財產時，並不致產生違反管理規章之後果的情況下，始得進行。
- 24.7 將組織體財產用來進行 EPM 時並無數量上的限制，但相關交易必須符合以下三大要求：
- 24.7.1 ACD 合理相信該筆交易就經濟效益而言對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效率管理確屬相宜，亦即凡用以降低風險及/或成本的交易都能夠單獨或在其他 EPM 交易配合下，令某些種類或某種程度存在降低敏感度的風險或成本得以降低，而用以產生額外資本或孳息的交易也都能令本公司或該子基金獲益。
- 24.8 EPM 交易不得包括投機交易。
- 24.9 EPM 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其目的僅在替本公司或子基金實現下列目標：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產生額外資本或孳息
- 24.9.1 降低風險的操作方式包括，運用跨幣別避險以便將本公司或子基金的部位曝露從 ACD

認為風險程度偏高的幣別轉到其他幣別上，或運用股價指數合約將部位曝露從某個市場轉往其他市場，以上方法又稱為“機動式資產配置”。

24.9.2 降低成本的操作方式包括，運用個股或指數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來減少或消除所買進或所賣出股票的價格波動衝擊。

24.9.3 欲降低成本及/或風險需要由 ACD 在臨時性的基礎上運用機動性資產配置技巧，所謂 ACD 機動性資產配置技巧是指其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執行部位曝露轉移而不需要對基金資產從事買進或賣出操作，但當 ACD 為本公司所進行的 EPM 交易未來將涉及或有可能涉及可轉讓證券的買進交易時，它必須要有讓本公司在合理期間內投資該可轉讓證券的心理準備，而且必須確保除非後來該部位自行了結，否則必須在合理期限內將心理準備化為現實。

24.9.4 所謂在無風險或可接受少量風險下為本公司或子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孳息，是指 ACD 合理確信本公司或該子基金可(或合理預見應不至出現阻礙性事件)從中獲益，不致有問題。

至於產生額外資本或孳息的機會來源則包括價格的不完全性、賣出覆蓋買權或覆蓋賣權時的權利金收入(即便取得這項利益必須以付出更大利益為代價)、或管理規章所允許的借券安排，在目的上則必須和基金資產、本公司將予以購買或打算予以購買的資產(不論是否已有明確標的)、或本公司預期現金進帳(將可在某個時間收到，也許會在一個月內收到)有關。

24.10 每一筆 EPM 交易都必須完全有相應之基金資產「個別」抵補（亦即在資產、適用之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曝險方面；以及在金錢、現金、準現金票據、借入現金或能夠變現之可轉讓證券之曝險方面）。該交易也必須有「全球」抵補（亦即在為既有之 EPM 交易提供抵補之後，基金資產尚有餘裕抵補另一筆 EPM 交易 - 可以不用搭配）。基金資產與現金只能抵補一次；若需要融券交易，通常不能使用基金資產抵補。背對背貨幣借貸中的 EPM 融借交易（亦即為降低或消除匯率波動風險而允許之借貸）不需要抵補。

25 補倉賣出規定

子公司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簽訂任何契約以處分其資產或權利，除非該處分及其他類似之義務得立即由子基金以交付其資產或轉讓(蘇格蘭為讓與)權利來兌現，且前述之資產及權利於訂約當時係由該子基金所擁有。此規定並不適用於存款。

26 債券

26.1 本公司執行上述 EPM 時可自行或要求存託機構代為替本公司或某子基金安排債券交易，屆時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會將債券安排的標的證券交給對方，同時換進契約一份，當中載明對方必須在其後某一天將

公開說明書

相同數量和種類的證券交還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此外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在交出上述證券時還需收取對方擔保品以準備未來對方無法依約還券時的風險，本公司撥出財產供借券安排使用時並無金額上的限制。

- 26.2 收回合約及借券安排是屬於 1992 年「應稅利得稅務法」第 263B 條的契約關係，此外這類安排還必須遵守管理規章的相關規定。

27 衍生性商品之覆蓋

ACD 須確保子基金持有之衍生性商品與遠期契約的全球曝險部位，不得超過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8 每日計算全球曝險部位

- 28.1 ACD 必須每日計算子基金之全球曝險部位。
28.2 為此目的，於計算曝險部位時必須將連結資產之現有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趨勢、以及處分相關部位所需之時間等納入考量。

29 計算全球曝險部位

- 29.1 ACD 必須以下列擇一方式計算任一子基金之全球曝險部位：
29.1.1 因使用衍生性商品及進行遠期交易所衍生之曝險部位增加以及槓桿效果，依承諾法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或
29.1.2 依風險模式估算之子基金投資資產之市場風險。
29.2 ACD 必須考量下列事項後，確保所選擇的上述計算方式為合適的：
29.2.1 子基金所遵循之投資政策；
29.2.2 所使用衍生性商品與遠期契約之種類與複雜性；及
29.2.3 包含有衍生性商品與遠期契約之投資資產比重。
29.3 當子基金依據第 26 節（借券）之規定使用包括附買回契約或股票借券交易等技術或工具，以創造進一步之財務槓桿效果或市場風險之曝險時，ACD 於計算全球曝險部位時必須將該交易納入考量。
29.4 在第 29.1 條之目的範圍內，風險值係指在特定時間內就給定之信賴區間內之最大損失值。

30 店頭衍生性商品計價

- 30.1 依據第 4.1.4 節，ACD 必須：
30.1.1 建立、執行及維持協議及程序，以確保子基金店頭衍生性商品部位之適當性、透明性及具公平價格；及
30.1.2 確保店頭衍生性商品公平價格之適當性、精確性及獨立評估。

- 30.2 惟第 30.1.1 節所提之協議及程序涉及第三方特定活動之表現，ACD 必須遵循 SYSC8.1.13R(管理公司之額外條件)要求，及 COLL6.6A.4R(4)至(6)(UCITS 計劃中 AFMs 之實質審查要求)。

- 30.3 本規則所指之協議及程序必須為：

- 30.3.1 依店頭衍生性商品之特性及複雜度考量其適當性及佈局；及
30.3.2 文件確實保存。

31 承諾法

- 31.1 當 ACD 採用承諾法來計算全球曝險部位時，必須：
30.1.1 確定此方法應用於全部之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包含第 24 節(使用衍生性商品)所提的隱含衍生性商品，無論是部份使用本公司一般投資策略，或為降低風險或依第 26 節(證券借貸)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且
30.1.2 將衍生性商品及遠期交易轉換為該衍生性商品或遠期交易所連結資產的相同部位之市場價值(標準承諾法)。
31.2 ACD 得使用其他與標準承諾法相當之計算方式。
31.3 就承諾法而言，ACD 在計算子基金之全球曝險部位時，得將抵銷與避險約定納入，而且該約定不會忽略明顯且重大之風險而造成曝險部位之降低。
31.4 若進行衍生性商品與遠期交易並不會增加子基金曝險之情況，其所連結之資產曝險部位並不須在依承諾法計算時被納入。
31.5 當使用承諾法時，基金依據一般權限所進行之短期借貸不須納入全球曝險部位之計算範圍中。
31.6 ACD 對傘型之所有子基金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部位：瀚亞投資-M&G 歐洲基金、瀚亞投資-M&G 歐洲小型股基金、瀚亞投資-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

32 承銷

- 32.1 本公司和子基金在符合管理規章所訂定之條件下，得進行承銷、分銷和團購。

33 借款權限

- 33.1 ACD 得在管理規章許可範圍內依本公司之指示向合格之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舉借資金供本公司使用，惟還款來源不得來自投資資產。
33.2 舉借資金必須為短期，不得經常發生，且舉借期間非經存託機構允許不得超過 3 個月，而存託機構則只能在尚屬合宜的狀況下，於確定該筆借款不致演變成非暫時性的基礎上作出允許。
33.3 ACD 應確保所舉借之金額在任何營業日都不得超過資產價值的 10%。
33.4 以匯率避險為目的的相互擔保舉借行為不適用以上限制。

公開說明書

附錄 3 – 合格市場

子基金可視投資政策需要在以下市場交易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貨幣工具市場工具：

- (a) 受監管之證券市場（根據 COLL 的目的定義）；或
- (b) 受監管、營運正常及在 EEA 列名之市場；或
- (c) 經詢問存託機構後，ACD 判定適合投資及交易基金資產之市場已列於下文，且存託機構經過合理考量，判定(i)該市場中之投資交易，有適當之保管安排，及(ii)ACD 已採取合理步驟，判定該市場是否為合格市場（詳見考附錄 2 第 11.4 條）。

上述 b) 之目的，投資管理機構得在英國 OTC 市場交易由非英國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股票。上述 c) 所提之合適證券市場如下：

子基金投資非列於上述市場之可轉讓證券且/或貨幣市場工具時，按金額計算之比重不得超過 10%。

倘若有合格市場的名稱改變或與其它合格市場合併時，繼任之市場將被視為合格市場，除非 ACD 及/或存託機構認為有再評估之必要。而本公開說明書亦將於下次修訂時更新新合格市場名稱。

歐洲 (非 EEA 區域國家)

瑞士	瑞士證交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交所
克羅埃西亞	Zagreb 證交所

美洲

巴西	BM&F Bovespa
加拿大	TSX (隸屬於 TMX Group)
智利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BCS)
哥倫比亞	Bolsa de Valores de Colombia (BVC) 證交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交所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美國	紐約證交所 NYSE Mkt LLC NYSE Arca 波士頓證交所(BSE) 芝加哥證交所(CHX) 那斯達克證券市場 由 FINRA 監理之 US OTC 市場 國家證交所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NASDAQ OMX PHLX 美國政府所自行或委託發行可轉讓證券而透過接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及監督之主要交易商所形成之市場

非洲

南非	JSE 證交所
----	---------

遠東

澳洲	澳洲證交所(ASX)
中國	上海證交所 (A&B 股) 深圳證交所 (B 股)
香港	香港證交所
印度	孟買證交所 國家股票市場

印尼	印尼證交所(IDX)
日本	東京證交所 名古屋證交所 Sapporo 證交所 JASDAQ

南韓	Korea Exchange Incorporated(KRX)
馬來西亞	Bursa Malaysia Berhad
紐西蘭	紐西蘭證交所
巴基斯坦	Karachi 證交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交所(PSE)
新加坡	新加坡證交所(SGX)
斯里蘭卡	吉隆坡證交所
台灣	台灣證交所 櫃臺買賣中心(OTC)
泰國	泰國證交所(SET)

中東

以色列	Tel Aviv 證交所(TASE)
卡達	卡達證交所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那斯達克杜拜證交所

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符合以上所提 C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如下：

歐洲 (非 EEA 區域國家)

瑞士	EUREX
----	-------

美洲

加拿大	蒙特婁交易所
美國	CME Group Inc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

非洲

南非	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
----	----------------

遠東

澳洲	雪梨期貨證交所
香港	香港證交所
日本	大阪證交所
韓國	KRX
紐西蘭	紐西蘭期貨證交所
新加坡	新加坡證交所
泰國	泰國期貨交易所(TFEX)

公開說明書

附錄 4 – 非英鎊股份級別之訊息

4.1 瀚亞投資 - M&G 歐洲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目標是提供在任何五年期間，扣除經常性開支後超越 FTSE World Europe ex UK Index 的較高總報酬（含資本增值與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 80% 將直接投資於任何在歐洲（扣除英國）註冊、設址、上市或大部分於歐洲進行業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或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採集中投資操作，持股數通常低於 50 家公司。

本基金亦可直接或透過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 M&G 管理的基金）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

本基金亦可因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現金及類現金。

衍生性商品可用於增進投資管理與避險目的。

投資方法

本基金採取嚴謹的投資方法，專注於個別公司的分析與選擇。

該投資方法旨在辨認具有持續競爭優勢的歐洲（扣除英國）公司，從而獲得高投資報酬率。每家公司的資本配置策略是投資過程的核心。

基金經理人專注於認知到股利重要性的公司，這些公司注重資本紀律並將最高報酬成長的項目為優先項目。

基金持有的現金流增加以及隨著時間的推移，股息的增加預計將推動基金的長期總報酬。

績效比較

FTSE World Europe ex UK Index。

本基金為積極管理。基準是基金尋求超越的目標。該指數已被選為本基金的基準，因為它最能反映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目標基準僅用於衡量基金的表現，並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結構。

對於未對沖的股票類別，基準以類別的貨幣顯示。

其他資訊：本基金非為 UCITS 連結基金，且無持有 UCITS 連結基金。

會計年度基準日 8 月 31 日

配息日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可供投資股份級別(台灣) A (歐元)

最低投資金額

單筆總額—首次申購	Class A €1,000
單筆總額—再次申購	Class A €75
單筆總額—持有金額	Class A €1,000
定期定額(按月扣款)	Class A €75
買回	Class A €75

費用及支出

申購費用	Class A 5.25%
買回費用	Class A n/a
年度管理費	Class A 1.5%
行政費用	Class A 0.15%

存託機構費用	請參閱第 28.4 節
保管費用	請參閱第 28.5 節
保管交易費用	請參閱第 28.6 節

費用配置	累積股份
年度管理費	100% 從收益
行政費用	100% 從收益
股份級別避險費用	N/A
存託機構費用	100% 從收益
年度保管費用	100% 從收益
保管交易費用	100% 從資本
其它費用	100% 從收益
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100% 從資本

請注意上述費用與支出僅為總結，並不表示子基金須支付上述所有費用。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9 節。

如基金投資於其它 M&G 集團子基金，M&G 將完全返還被投資子基金之年度管理費。

投資人檔案

本基金適合各類投資人，具備基本的投資知識，尋求投資於具有追求基金目標和投資政策的積極管理基金。投資人應期待至少投資五年，且應瞭解其資金將處於風險之下，其投資價值及衍生之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評價時點	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
首次推出日期	2001 年 11 月 1 日*
評價貨幣	歐元
產品參考編號	640866

* 此基金係轉換自成立於 1972 年 7 月 24 日，具相似名稱之單位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4.2 瀚亞投資 - M&G 歐洲小型股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致力於任一個五年期間，扣除現行費用率，提供優於 EMIX 歐洲小型企業指數之總報酬(含資本增值與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投資至少 80% 之股票資產於依據總市值，位於最後 1/3 之歐洲(含英國)小型上市企業。

本基金採集中投資操作，持股數通常低於 45 檔。

本基金對具備持續性商業模式之競爭優勢企業採用之基本分析投資流程。

企業經營持續性之考量於決定投資範疇與評估商業模式上具有關鍵性地位。

投資範疇中將剔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中相關人權、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反貪腐條款之企業。投資範疇內亦剔除菸草與爭議性武器製造商。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含 M&G 操作之基金、其他可轉換有價證券與權證。現金及約當現金可用以輔助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可用於投資效益管理與避險目的。

投資方法

本基金對具備持續性商業模式和競爭優勢特徵以保護其獲利能力的小型企業進行長期投資。重要的是，基金經理人投資於因短期事件提供明確價值機會之公司。

該等企業經營持續性之考量已經納入投資流程。

基於優質企業之長期複利價值，及其股價於短期事件解決後之上漲潛能，基金經理人認為該等選股方式對基金操作具強而有力之助益。

績效比較

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Index。

本基金為積極管理。基準是基金尋求超越的目標。該指數已被選為本基金的基準，因為它最能反映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目標基準僅用於衡量基金的表現，並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結構。

對於未對沖的股票類別，基準以類別的貨幣顯示。

其他資訊：本基金非為 UCITS 連結基金，且無持有 UCITS 連結基金。

會計年度基準日

8 月 31 日

配息日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可供投資股份級別(台灣)

A (歐元)

A(美元)

最低投資金額

單筆總額—首次申購	Class A €/\$1,000
單筆總額—再次申購	Class A €/\$75
單筆總額—持有金額	Class A €/\$1,000
定期定額(按月扣款)	Class A €/\$75
買回	Class A €/\$75

費用及支出

申購費用	Class A 5.25%
買回費用	Class A n/a
年度管理費	Class A 1.5%
行政費用	Class A 0.15%
存託機構費用	請參閱第 28.4 節
保管費用	請參閱第 28.5 節
保管交易費用	請參閱第 28.6 節

費用配置

累積股份

年度管理費	100% 從收益
行政費用	100% 從收益
股份級別避險費用	N/A
存託機構費用	100% 從收益
年度保管費用	100% 從收益
保管交易費用	100% 從資本
其它費用	100% 從收益
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100% 從資本

請注意上述費用與支出僅為總結，並不表示子基金須支付上述所有費用。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9 節。

如基金投資於其它 M&G 集團子基金，M&G 將完全返還被投資子基金之年度管理費。

投資人檔案

本基金適合各類投資人，具備基本的投資知識，尋求投資於具有追求基金目標和投資政策的積極管理基金。投資人應期待至少投資五年，且應瞭解其資金將處於風險之下，其投資價值及衍生之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評價時點	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
首次推出日期	2001 年 11 月 1 日*
評價貨幣	歐元
產品參考編號	640869

* 此基金係轉換自成立於 1996 年 9 月 30 日，具相似名稱之單位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4.3 瀚亞投資 - M&G 全球未來趨勢基金（原：瀚亞投資 - M&G 全球民生基礎基金）

投資目標

本基金目標是在任何 5 年期間，提供超越 MSCI ACWI Index 的總報酬（含資本成長與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投資 80% 之淨資產於股權證券，不限產業類別與市值，該等公司可設籍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

本基金得投資集合投資計畫、可轉讓證券，亦得基於流動性考量持有現金。

衍生性商品得用於增加投資組合效率。

投資方法

本基金的投資過程結合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分析。基金經理人旨在辨識由長期結構轉變、變化或趨勢引起的主題。然後根據質量、增長和估價選擇可以從這些主題中受益的股票。

透過分析全球宏觀經濟學、人口統計學、政府政策和支出以及技術創新等因素來辨識主題。

自下而上的選股流程被設計用來辨識可自前述主題及交易具有良好且持續成長前景的吸引力的估價品而獲利的良好經營的公司。

本基金投資涵蓋市值範圍且於地域上具多樣化。

其他資訊：本基金非為 UCITS 連結基金，且無持有 UCITS 連結基金。

績效比較

MSCI ACWI Index。

本基金為積極管理。基準是基金尋求超越的目標。該指數已被選為本基金的基準，因為它最能反映基金投資政策的範圍。目標基準僅用於衡量基金的表現，並不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結構。

對於未對沖的股票類別，基準以類別的貨幣顯示。

會計年度基準日 8 月 31 日

配息日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可供投資股份級別(台灣) A (歐元)

A (美元)

最低投資金額（歐元及美元級別）

單筆總額—首次申購	Class A €/\$1,000
單筆總額—再次申購	Class A €/\$75
單筆總額—持有金額	Class A €/\$1,000
定期定額(按月扣款)	Class A €/\$75
買回	Class A €/\$75

費用及支出（歐元及美元級別）

申購費用	Class A 5.25%
買回費用	Class A n/a
年度管理費	Class A 1.75%
行政費用	Class A 0.15%

存託機構費用	請參閱第 28.4 節
保管費用	請參閱第 28.5 節
保管交易費用	請參閱第 28.6 節

費用配置	累積股份
年度管理費	100% 從收益
行政費用	100% 從收益
股份級別避險費用	N/A
存託機構費用	100% 從收益
年度保管費用	100% 從收益
保管交易費用	100% 從資本
其它費用	100% 從收益
投資組合交易費用	100% 從資本

請注意上述費用與支出僅為總結，並不表示子基金須支付上述所有費用。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29 節。

如基金投資於其它 M&G 集團子基金，M&G 將完全返還被投資子基金之年度管理費。

投資人檔案

本基金適合各類投資人，具備基本的投資知識，尋求投資於具有追求基金目標和投資政策的積極管理基金。投資人應期待至少投資五年，且應瞭解其資金將處於風險之下，其投資價值及衍生之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評價時點	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
首次推出日期	2001 年 11 月 1 日*
評價貨幣	美元
產品參考編號	640863

* 此基金係轉換自成立於 1973 年 2 月 28 日，具相似名稱之單位信託基金。最後一次重要修訂投資目標與/或政策係於 2000 年 11 月 17 日。

公開說明書

附錄 5－績效圖

(以下略)

公開說明書

附錄 6－次保管機構列表

台灣

1.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台北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 （略）

名 錄

公司及總部：

M&G 投資基金 (1)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之行政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0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5HJ
United Kingdom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Drummond House
1 Redheughs Avenue
Edinburgh EH12 9RH
United Kingdom

過戶代理機構：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UK) Limited
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

簽證會計師：

Ernst & Young LLP

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United Kingdom

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瀚亞投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

M&G Securities Limited 發行

2019 年 8 月 1 日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為瀚亞投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下稱「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係依據 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規則(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egulations)及金融行為監管局（下稱「FCA」）所公告的「集合投資計畫準則(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Source Book)」（此準則為規範及準則手冊(Handbook of Rules and Guidance)之一部分）所含規定而編製。

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1 日，並自該日起生效。

本公開說明書複本業已送交金融行為監管局以及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本公開說明書係以其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當天現行資訊、實務及法律為基礎，惟當本公開說明書述及法律規定或規則時，則包含已修正或重新制定之法律規定或規則。一旦本公司發布了新的公開說明書，即不受過期之公開說明書所拘束。投資人應自行核對其所持有者是否為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由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負責。於 M&G Securities Limited 所知之最大範圍內確信（並已盡合理注意確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資訊並未含有任何不實或易致誤導之聲明，或遺漏管理規章所規定應予納入之任何事物。M&G Securities Limited 特此接受有關之責任。除本公開說明書所詳列者外，本公司未再授權任何人就股份募集事宜提供任何資訊或為任何聲明；如有該等資訊或聲明，切勿將該等資訊及聲明視為本公司所為並予倚賴。在任何狀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之交付（無論是否併同交付任何報告）及股份之發行均不構成本公司事務自本公開說明書日期以來並未變動之默示。

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及股份之募集在某些地區可能受到限制，本公司在此要求收受本公開說明書之人應自行瞭解並遵行此等限制；本公開說明書如在司法管轄區從事該募集或勸誘購買須經核准，或對之募集或勸誘購買係不合法者，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均不構成任何募集或勸誘購買行為。

請注意：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未經香港任何主管機關審閱，建議您應對於本要約應特別謹慎，若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詢求獨立專家建議。本基金不發行予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以外之任何人。此外，(a)不得於香港向公眾募集本公司股份或提出申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且(b)本基金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核准或香港任何主管機關審閱，故無法依本公開說明書於香港提供銷售或依其它經修訂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募集。

本公司股份未在任何投資交易所掛牌上市。

潛在投資人不應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視為有關法律、稅務、投資及任何其他事務之建議，建議潛在投資人就股份之購買、持有及處分事宜，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每位股東均受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所規範，且均視為已知悉該等相關條款。

本公開說明書已經 M&G Securities Limited 依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 21(1)條核准。

存託機構並非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各項訊息之負責人，概不負擔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責任。

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本基金為瀚亞投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之基金，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且經臺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募集與銷售。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已指定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擔任基金之銷售者之一。

瀚亞投資（新加坡）公司、瀚亞投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和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英國保誠集團轄下之子公司，無論瀚亞投資（新加坡）公司或瀚亞投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或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英國保誠公司皆與美國保德信公司（Prudential Financial, Inc）沒有任何關連，後者的營運主體在美國。

本境外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之受益人/聯名持有人不得為美國及英國居民。

若中文公開說明書與英文公開說明書有差異，應以英文公開說明書為準。

目次表

瀚亞投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 （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

定義					
1	本公司	3	33	本公司之解散	15
2	公司結構	3	34	一般資訊	16
3	本公司之股份級別	3	35	稅捐申報	19
4	行政及管理	3	36	優惠待遇	19
5	存託機構	4	37	申訴	19
6	投資管理機構	5	38	於英國以外地區之行銷	19
7	行政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	5	39	本公司之市場	19
8	簽證會計師	5	40	股份所有權之多元化	19
9	股東名冊	5	41	薪酬政策	19
10	基金會計、價格及股份級別避險	5	42	風險因素	21
11	擔保品之管理	5	附錄 1—		
12	購買及出售股份：一般資訊	6	瀚亞投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詳細資訊		
13	列入主要股東名冊之股東購買及出售股份	6	附錄 2—		
14	透過集團計畫購買及出售股份	7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與借款權限		
15	股份級別間之轉換	7	附錄 3—		
16	交易收費項目	7	合格市場		
17	其他交易資訊	8	附錄 4—		
18	洗錢	9	非英鎊股份級別之資訊		
19	交易之限制	9	附錄 4A—		
20	本公司之暫停交易	10	盧森堡投資人其他資訊		
21	準據法	10	附錄 5—		
22	本公司之評價	10	績效直條圖		
23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0	附錄 6—		
24	各級別之每股價格	11	被核可公司董事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25	訂價基礎	12	附錄 7—		
26	價格公告	12	次保管機構清單		
27	風險因素	12	名錄		
28	費用及支出	12			
29	債券	14			
30	股東大會與表決權	14			
31	稅賦	15			
32	收益平準金	15			

公開說明書

定義

累積股份：於本公司股份當中，其分配所得依管理規章將定期撥為資本者。

被核可公司董事：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本公司與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簽訂，授權被核可公司董事得管理本公司事務之契約。

本公司所開立銀行帳戶之相關核准銀行：

- (a) 若該帳戶於英國國內分行開立，則為：
 - (i) 英格蘭銀行；
 - (ii)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會員國之央行；
 - (iii) 銀行或建屋互助會；或
 - (iv) 受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之央行或其他銀行監管機構監管之銀行；或
- (b) 若該帳戶於其他地方開立，則為：
 - (i) 於(a)項中之銀行；
 - (ii) 在英國以外的EEA會員國設立並獲母國相關監管機構合法授權之信用機構；或
 - (iii) 在英國屬地曼島(Isle of Man)或海峽群島(Channel Islands)受監管之銀行；或
- (c) 受南非儲備銀行監督之銀行；或
- (d) 任何其他銀行：
 - (i) 受國家銀行法規監管；
 - (ii) 須提供經查核之財務報告；
 - (iii) 淨資產不低於5百萬英鎊（或該時點等值之其他幣別）且最近二會計年度盈餘超過支出；且
 - (iv) 年度查核報告中無重大異常事項。

年度管理費：付給被核可公司董事以當作執行他的職責、管理公司的責任以及第三方服務的支出。

關係人：依 FCA「規則及準則手冊」規範之關係人。

基礎貨幣：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BCD 信用機構：銀行合併監理指令(Banking Consolidation Directive)下之信用機構。

級別：係就股份而言，依其前後文意指本公司之所有股份，或本公司之一個或數個特定股份級別。

COLL：FCA 所發布「COLL 準則」當中的有關章節或規則。

COLL 準則：係指 FCA 所發布、修改或再制訂之集合投資計畫(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原典。

客戶帳戶：本公司依據 FCA「規則及準則手冊」所持有之銀行帳戶。

本公司：瀚亞投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

轉換：係指將某股份級別轉換成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級別之行為。

交易日：英格蘭暨威爾斯銀行假日以外的每週一至週五，及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

存託機構：即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增加投資組合效率：針對某些涉及可轉讓證券與核可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與工具，加以運用，且其應用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經濟層面而言屬適當者，即其落實成本節約原則；且
- (b) 具有一個或數個下列具體而確切之目標：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可為該計畫產生額外之資本或收益，且所承擔之風險與該計畫之風險概況大致相當，並符合 COLL 規定之風險分散規則。

合格交易對手：本身即為合格交易對手之客戶，或為 FCA 規範及準則手冊所定義可選擇之合格交易對手之客戶。

合格機構：經母國監管機構授權之 BCD 信用機構，或如同 FCA 手冊語彙所定義，經母國監管機構授權之 ISD 投資公司。

FCA：金融行為監管局。

畸零股：係指小面額股份（每 1000 股小面額股份等於 1 股大面額股份）。

本基金：瀚亞投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

集合計畫：The M&G ISA、The M&G Junior ISA、The M&G Savings Plan 及/或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視前後文意而定）。

入息股份：於本公司股份當中，其分配所得依管理規章將定期撥予股東者。

公司章程：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中間股份持有人：登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公司，或間接透過第三人擔任名義人持有股份，且其：

- (a) 非相關股份之受益人；及
- (b) 未代表相關股份之受益人管理投資；或
- (c) 未擔任集合投資計畫之存託機構，或未代表存託機構以存託機構之地位依該計畫持有財產。

投資管理機構：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SD 投資公司：依據「投資服務指令」(Investment Services Directive) 所設立之投資公司。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 (M&G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Nominee Service)：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提供的集團計畫，以促進英國地區以外之投資。

會員國：係指在所指時間上為歐洲聯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之國家。

淨資產價值：係指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計算，本公司計畫財產價值減去本公司負債後所得之金額。

持續性費用：表示基金營運的實際成本的百分比數字，另見

公開說明書

第 28 節；

計畫財產：本公司財產當中依管理規章所規定應交由存託機構保管之財產。

股份：本公司之股份（含大面額股份及畸零股）。

股東：係指本公司記名股份之持有人。

The M&G ISA：個人儲蓄帳戶，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擔任經理人。

The M&G Junior ISA：青年個人儲蓄帳戶，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擔任經理人。

The M&G Savings Plan：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提供的組合計畫，為英國的直接債權(Direct Debit)所設置之定期儲蓄計畫。

管理規章：2001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管理規章」(Open-Ended Investment Companies Regulations 2001)，以及 COLL 準則所列之各項規則。**除息日：**自入息股份價值中扣除配息金額之日。

XD 日期：XD（或除息）日期是在股息分配之前從入息股的價格中移除收入的日期。

公開說明書

1. 本公司

- 1.1 瀚亞投資-M&G (英國) 收益優化基金 (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 係於英格蘭暨威爾斯完成法人登記之變動資本開放型投資公司，登記號碼為 IC 490，並於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正式獲得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本公司之登記存續期限為無限期。
- 1.2 本公司已獲得 FCA 認證符合有關條件，得享有歐洲共同體指令所賦予「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下稱「UCITS」) 之各項權利。
- 1.3 本公司總部所在地址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5AG 亦係本公司於英國依規定或依授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地址。本公司未擁有任何不動產或有形動產之任何權益。
- 1.4 本公司之基礎貨幣為英鎊。
- 1.5 本公司股本目前訂為最高 250,000,000,000 英鎊，最低 100 英鎊，本公司股份均無面額，因此其股本無論任何時候都等於其當時之最新淨資產價值。
- 1.6 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之負債並不負擔任何債務責任 (詳見第 42 條風險因素)。

2. 公司結構

- 2.1 本公司為符合 COLL 準則目的之 UCITS 計畫。
- 2.2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他詳細介紹詳見附錄 1 及 4，本公司依據 COLL 準則得享有之投資與借款權限詳見附錄 2，本公司之合格市場名單詳見附錄 3。

3. 本公司內之股份級別

- 3.1 本公司可發行多種股份級別。所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級別詳見附錄 1 及 4。

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凡提及英鎊級別股份，均指淨額英鎊級別股份。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凡提及歐元、新加坡幣、瑞士法郎、美元級別股份，均指總額歐元、新加坡幣、瑞士法郎、美元級別股份。

英國政府已公告修訂稅法，取消英國開放型投資公司須對利息扣稅之要求，自 2017 年 4 月生效。此修法已制定於英國 2017 年之財政法案。於上述日期後，本公司已不再將對所銷售之淨額股份級別之稅賦計算在內。

- 3.2 本公司得按照被核可公司董事所作決定增設股份級別。
- 3.3 於適當時，入息股份之持有人於相關期中及年度配息日得領取其股份上所歸屬之稅後收益金額。該股份於一個會計期間結束後的價格將依其所配發入息之金額降低，以反映收益之配發。
- 3.4 累積股份之持有人不得領取其股份上所歸屬之收益

金額，且該項收益將於相關期中及年度會計日後，按扣除相關稅金後的餘額，自動轉入本公司並保留作為本公司之資本資產。該股份之價格將持續反映該項收益權利之保留，於適當時該保留將於扣除相關稅金後轉入。

- 3.5 本公司設立多種股份級別時，由於每種級別所適用的收費金額與費用支出均不盡相同，故各股份級別在費用扣減比率上亦有些微差異。基於此項以及其他類似理由，各股份級別在本公司內所佔份額比率難免會隨時間而起伏變動。
- 3.6 入息股份持有人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為同一級別之累積股份。累積股份持有人亦得將其全部或部分持股轉換為同一級別之入息股份。股份轉換規定請參閱本文件第 15 條說明。
- 3.7 本公司得特別針對下列股份級別進行交易，以降低英鎊貨幣曝險：歐元級別 A (避險)、歐元級別 A (避險月配)、歐元級別 B (避險)、歐元級別 C (避險) 歐元級別 C (避險月配)、美元級別 A (避險)、美元級別 A-H M、美元級別 C (避險)、美元級別 C (避險月配)、瑞士法郎級別 A (避險)、瑞士法郎級別 A (避險月配)、瑞士法郎級別 C (避險)、瑞士法郎級別 C (避險月配)、新加坡幣級別 A-H、新加坡幣級別 A (避險月配)、新加坡幣級別 C (避險)、新加坡幣級別 C (避險月配)。上述股份級別為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將由該等股份級別之股東負擔。非英鎊股份級別持有人須注意，上述股份級別將特別進行交易，以降低基礎貨幣曝險。

遠期貨幣契約或可能獲致相似結果之其他工具，將用於對非英鎊股份級別之總報酬 (含資本及收益)，進而降低對該股份級別之貨幣與本公司基礎貨幣間貨幣匯率變動之曝險。

避險部位將每日進行審視，並於發生重大變化 (例如經避險股份級別之股份交易量有重大變化) 時及 / 或投資管理機構對資產配置作出決定後，進行調整。

- 3.8 英鎊 R 股份級別僅提供予中間股份持有人或由財務顧問安排之交易。
- 3.9 英鎊 PP 股份級別僅適用於作為關係公司的公司或 ACD 可自行決定與被 ACD 簽訂特定書面協議的投資者。

4. 行政及管理

4.1 被核可公司董事

- 4.1.1 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係由 M&G Securities Limited 擔任，該公司係 1906 年 11 月 12 日依據 1862 至 1900 年公司法於英格蘭暨威爾斯註冊之股份有限私人公司法人，該被核可

公開說明書

公司董事之最高控股公司則是於英格蘭暨威爾斯註冊之公司法人 Prudential plc。M&G Securities Limited 在 FCA 的參考編號是 122057。

登記營業處所暨總部地址：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

股本：

授權股本	100,000 英鎊
實收且已發行股本	100,000 英鎊

董事：

Mr. Gary Cotton

Mr. Philip Jelfs

Mr. Laurence Mumford

Mr. Neil Donnelly

Ms Margaret Ammon

被核可公司董事被核可公司董事被核可公司董事以上董事之重要業務活動均與被核可公司董事無關，但與 M&G 集團其他公司有所關聯。

Ms Carolan Dobson (非執行董事)，

Ms Michelle McGrade (非執行董事)

- 4.1.2 被核可公司董事須依管理規章負擔本公司各項事務之行政及管理責任；被核可公司董事亦須對附錄 6 所列之集合投資計畫負擔相同之責任。

4.2 委派條款

- 4.2.1 依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首次任期為三年，之後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均得以 12 個月前之書面通知他方終止該契約，但在某些狀況下被核可公司董事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存託機構，或本公司或存託機構得以書面通知被核可公司董事立即終止該契約。卸任之被核可公司董事在 FCA 尚未核定由另一名董事取代其職位之前，不得被取代。股東或股東授權之代理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前往被核可公司董事營業處所查閱該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此外，本公司亦可於接獲股東提出申請後之 10 日內，寄送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之複本予該股東。
- 4.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以任期終止日為準，按比例支領其應得之費用，外加任何待償債務於結清或變現時所必然實現之其他費用。該契約並未為其提供任何離任補償金，但本公司依被核可公司董事契約規定，仍須就被核可公司董事於履行其職務時非因其過失、違

約、違背職責或背信所受之損害，對其賠償。

- 4.2.3 被核可公司董事因辦理股份發行、再發行或因註銷買回股份而獲有利潤時，並無義務將該利潤分享予存託機構或股東。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收取的收費項目參見第 27 條。

5.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為於英格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法人。其總公司註冊地址為 250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4AA。存託機構之最高控股公司為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成立於蘇格蘭。存託機構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受託和存託銀行服務。

5.1 存託機構之職責

該存託機構負責保管計畫財產、監控本基金現金流，並須確保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為之程序均符合應適用之規則及計畫文件。

5.2 利益衝突

該存託機構亦可擔任其他開放型投資公司之存託機構，及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受託人或保管機構。

該存託機構及/或其受任人及複受任人可能於營業時參與其他金融專業活動，有時可能對於本基金或其他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經理之特定子基金及/或其他基金、或該存託機構擔任存託機構、受託人或保管機構之其他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然而，該存託機構將以其於存託契約及管理規章下之義務考量該等情況，特別是將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其履行職責時不受任何該等參與影響，且任何利益衝突將於考量其對於其他客戶之義務的情況下，公平地、並以股東集體之最佳利益以目前可行之方式適當解決。

儘管有上述說明，因存託機構係獨立於本基金、股東、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其關聯供應商及保管機構而營運，存託機構與前開當事人間預期應不會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有關下列事項之最新資訊，將依股東要求提供予股東：(i) 存託機構之名稱；(ii) 其職責及其與本基金、股東或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及 (iii) 就存託機構所委派之保管作業之說明、該等委任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之說明，及各該受任人及複受任人之身分清單。

5.3 保管功能之委託

存託機構得將保管計畫財產之職責委託他人（並授權受任人複委任他人）。

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業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and

公開說明書

Trust Company (下稱「保管機構」) 保管計畫財產。保管機構再將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各個市場中之資產保管職責委託給各個複受任人 (下稱「次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之名單請詳附錄 7。投資人應注意次保管機構名單僅會在公開說明書每次進行審查時更新。

5.4 更新資訊

關於存託機構、其職責、其利益衝突情況及保管功能委任情況之最新資訊，將依股東要求提供予股東。

5.5 委派條款

存託機構係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本基金及存託機構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所簽訂之存託契約 (下稱「存託契約」) 而受委派。

5.5.1 依據存託契約，存託機構得對於其他人提供類似服務，且存託機構、本基金及被核可公司董事對於機密資訊均負有保密義務。

5.5.2 如存託契約所約定存託機構、本基金及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權力、職責、權利及義務，於與 FCA 之規定牴觸之範圍內，以 FCA 之規定為準。

5.5.3 依據存託契約，就因存託機構履行其義務時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保管中金融工具之減失或任何本基金所生之責任，存託機構將對本基金負責。

然而，存託契約排除存託機構之任何責任，除非該等責任係因詐欺、故意違約、過失或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時未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生。

存託契約亦規定，除非該等責任係因詐欺、故意違約、過失或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時未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生，本公司將賠償存託機構。

5.5.4 本基金或存託機構得就一方當事人之若干違約情事或無力償債時，以 90 日以上之通知終止該存託契約。但存託機構主動請辭時，其請辭須俟依第 28.4 條「存託機構費用及支出」完成委派新任存託機構時始得生效。

5.5.5 存託機構有權從公司的計劃財產中獲得其服務的報酬，但這種報酬通常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根據第 28 節所述的被核可公司董事年度管理費支付。

5.5.6 存託機構業已委派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協助該存託機構履行其權狀文件或表彰本公司財產所有權文件的保管職責，但相關安排禁止擔任保管機構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在未經存託機構同意前逕自將文件解交予第三人。

6. 投資管理機構

本公司係由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投資管理機構，被核可公司董事係委派該投資管理機構對本公司提供其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投資管理機構得代表本公司及被核可公司董事隨時決定是否購買或處分隨時構成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提供有關持有此資產所涉及權利項目之諮詢。基於被核可公司董事與投資管理機構間投資管理契約之授權，被核可公司董事就各投資管理機構所為之行為，應對本公司負責。投資管理機構或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提前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投資管理契約，或被核可公司董事得立即終止投資管理契約，如其認為此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所為者。

如第 28 節所述，向投資管理機構支付的對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由被核可公司董事的年度管理費中支出。

投資管理機構主要營業活動係投資管理，同時基於其為 Prudential plc 之子公司，其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關係人。

7. 行政代理人及過戶代理人

被核可公司董事係聘請 DST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提供行政代理服務並為本公司擔任過戶代理人。被核可公司董事亦聘請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為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提供部份行政服務。

8.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 Ernst&Young LLP，地址：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United Kingdom。

9.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係由 DST 負責存放於其位於 DST House, S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Essex SS15 5FS 之營業處所，且任何股東或股東合法授權之代理人得於英國一般營業時間內前往該處查閱該等股東名冊。

10. 基金會計、價格及股份級別避險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指定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代表本公司負責基金之會計及計價職責。

公開說明書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Europe Limited，針對下列股份級別履行避險職責：歐元級別 A（避險）、歐元級別 A（避險月配）、歐元級別 B（避險）、歐元級別 C-H、歐元級別 C（避險月配）、新加坡幣級別 A（避險）、新加坡幣級別 A（避險月配）、新加坡幣級別 C（避險）、新加坡幣級別 C（避險月配）、瑞士法郎級別 A（避險）、瑞士法郎級別 A（避險月配）、瑞士法郎級別 C（避險）、瑞士法郎級別 C（避險月配）、美元級別 A（避險）、美元級別 A（避險月配）、美元級別 C（避險）及美元級別 C（避險月配）。

11. 擔保品之管理

本公司若欲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雙向交易，將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就擔保品管理功能提供行政服務。如須依歐洲市場基本結構法規（下稱「EMIR」）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結算，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及 Barclays Bank plc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結算經紀商，並將提供與結算所之往來並履行其 EMIR 義務所需之服務。

12. 購買股份及出售股份：一般資訊

- 12.1 被核可公司董事於任一交易日均有意願出售各子基金至少一種級別的股份。
- 12.2 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基於有關申購人情況的合理理由，拒絕其全部或部分之股份申購，並退還申購人所送出之款項或該款項之餘額，其風險由申購人負擔。被核可公司董事對於先前所接受的股份發行申購申請，如申購人有款項逾期未付或不當拖延付款（例如支票交換未通過或其他請款單據未兌現）等情事，被核可公司董事仍可予以撤銷。
- 12.3 申購款項用來支付完成發行整數股份的股款後並不會退還申購者，而會按照當時狀況發給畸零股份。1 股畸零股份相當於 1/1000 股。
- 12.4 就各子基金所訂之子基金原始單筆總額投資、後續單筆總額投資及定期定額方式的最低申購金額、最低買回金額及最低持有金額規定，請參見附錄 1 及 4 之說明。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裁量是否拒絕任何低於原始單筆總額投資或後續單筆總額（如適當）之最低申購金額之申購。股東持股金額於任何時間若低於規定之最低持有金額時，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選將其所持股份出售然後將出售款項送交該股東，或有權將股份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之另一股份級別。
- 12.5 請注意：
- 英鎊 C 股份級別僅供被核可公司董事的關係人、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管理之集合式投資計畫或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屬於關係人之公司申購。

- 英鎊 R 股份級別僅提供予中間股份持有人或由財務顧問安排之交易。由財務顧問購買英鎊 R 級別股份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保留該財務顧問連結至被核可公司董事股東帳戶之記錄。若股東使財務顧問自其帳戶中移除（不論是依股東或財務顧問之要求或因該財務顧問已不再由 FCA 核可），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全權將該股份轉換至同一子基金之 A 股份級別。股東應瞭解 A 級別股份之費用大於 R 級別股份。
- 非英鎊計價之股份級別通常僅得透過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詳參第 14.2 條）購買及出售（略）。（本次有修改）

- 12.6 股東有權在任一交易日將股份售回予被核可公司董事，或要求被核可公司董事安排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但股東的該項出售若因而導致其持有股份金額低於子基金的最低持有金額，則該股東將可能必須出售其全部持股。
- 12.7 股東只要能夠維持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最低持有金額，均有權出售所持有之部分股份，但被核可公司董事遇股東所出售之任何子基金之股份金額低於附錄 1 所訂該級別股份的適用金額時，保留拒絕受理出售請求之權利。

13. 列入股東名冊之股東購買及出售股份

- 13.1 僅能以單筆總額投資的方式購買股份。投資人如欲以每月定額方式投資，請透過 The M&G Savings Plan 投資（詳參下述第 14.1 條）。
- 13.2 可使用向被核可公司董事索取之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進行申購。郵寄交易的地址為：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此外，如欲在認可條件下透過電話作單筆總額投資時，請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正（英國時間）之間進行（除聖誕節前夕及新年前夕等假期，辦公室會提早關閉）。受理交易之電話為 M&G 客戶交易專線 0800 328 3196，或可至被核可公司董事網站：www.mandg.co.uk 進行交易。
- 13.3 利用郵寄方式申購股份時，請將申購款項隨同申請書一併寄達；利用其他方式申購股份時，申購款項應於收到申購指示後之評價時點後 3 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
- 13.4 出售股份之申請得透過郵寄、電話、電子方式或被核可公司董事隨時決定並自行或透過授權中介機構公告的其他方式提出，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要求以書面確認電話及電子申請。
- 13.5 於交易日中午 12 時前（英國時間）收到的股份申購及出售申請，將以交易日當日之價格計算；如於交易日中午 12 時後（英國時間）收到的申請，則以次一

公開說明書

交易日之價格計算。

13.6 出售股份之款項將於下述時點孰後發生者之後3個營業日內撥付：

- 要求出售股份時，應出具充分書面指示並將該筆適當股數填寫完畢，經全體相關股東依規定簽字後連同任何其他適當之所有權證明文件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收訖無誤；及
- 被核可公司董事收到出售股份申請文件後之評價時點。

13.7 英鎊級別股份投資人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通常可免提出充分書面出售指示：

- 登記持有人親自前來遞送交易指示；
- 股份係登記在單一持有人名下；
- 售股款項將按登記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撥付，且該地址在最近30天內未有任何變更；及
- 針對持人所出售之股份，單一營業日所應予以撥付款項總額不超過20,000英鎊。

13.8 載明所購買、出售股份和這些股份所適用價格的確認書，將會在該價格確立的評價時點後之營業日結束前，寄發予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情況則為名字列在最前方的持有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如適當，將一同寄發申請人取消購買之權利通知。

13.9 本公司股份目前並未發行股份證書，而是以股東名冊登錄的方式證明股份所有權之歸屬，股東將可從各子基金配發定期股息時的相關對帳單上看到自己當期對該子基金配息的持股情形。此外，登記持有人亦可向本公司申請發給其個人的股東持股對帳單（共同持有股份之情況，則由名字列於最前方的持有人提出申請）。

14. 透過集團計畫購買及出售股份

14.1 (略)

14.2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

14.2.1 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提供之綜合帳戶服務（下稱「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主要係為促進非英鎊股份級別的購買及出售所設置（但在某些情況下，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允許透過本項服務購買及出售英鎊股份級別）。以下為「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購買及出售的程序簡介，更多資訊請參閱「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您與被核可公司董事間之合約及附錄4A（如適當）。

14.2.2 投資人如為首次使用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應填妥申請書（可向被核可公司董事索取）並於其上簽署後，郵寄至「RBC I&TS, Re: M&G Securities Limited,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完

整的申請書應於交易日上午9時30分（歐洲中部時間）之前送達，俾利開立投資帳戶並以當日股份價格執行購買交易。

14.2.3 後續購買交易指示可直接傳真至被核可公司董事（傳真號碼：+352 2460 9901）或以郵寄方式（地址請詳參第14.2.2條）寄達被核可公司董事。任何購買交易指示應註明投資人的帳戶號碼（載明於確認書中）、投資人姓名、欲投資之公司名稱、及其個別股份級別（ISIN Code）。交易指示如有任何缺漏，則購買交易將無法執行，所投資的金額將無息返還，並應由寄送人負擔返還之相關費用。各子基金及其股份級別後續投資之最低金額請見附錄1及附錄4。

14.2.4 後續購買交易指示或買回股份的請求，應於交易日上午11時30分（歐洲中部時間）前送達，以利使用該日的股份價格執行購買或售出交易。如交易指示於交易日上午11時30分（歐洲中部時間）後送達，則以次一交易日之股份價格執行。

14.2.5 購買股份的款項，應於申購交易執行的評價時點後起算3個營業日內完成付款。

14.2.6 買回的款項，將透過銀行以交割日的成交報價移轉予投資人，且於收到買回指示後之評價時點後3個營業日內撥付。

14.2.7 投資人應考量各銀行於進行移轉所需的時間不同，故買回款項有可能無法於上述時間內匯入至投資人的銀行帳戶。

14.2.8 投資人對於股份之所有權證明，將以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地址為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本項服務免費提供予股東。

15. 股份級別間之轉換

15.1 同一級別內的配息型股份轉換成累積型股份或累積型股份轉換成配息型股份的交易，均應以相關股份的價格為基準進行。對受英國稅法規範之投資人而言，為資本利得稅捐之目的，此項轉換不視為資本利得之實現。

15.2 本公司發行多種股份級別時，股份持有人可將一級別之股份申請轉換至其他其有資格持有之股份級別。股份級別間的轉換必須使用被核可公司董事的表格提出申請。此類型之轉換將於收到有效指示後3個交易日內執行。申請級別轉換均應以各級別的股份價格為基準進行。依適用稅法扣除所得稅後始計算目前價格之配息基金，將使用其「淨額」價格計

公開說明書

算。使用「淨額」價格計算之影響為，當轉換股份級別至被核可公司董事年度費用較低的股份級別（見附錄 1），股份持有人在收到股份級別時，本公司之稅賦將增加，而由所有新股份級別的股東負擔。此方式已取得存託機構之同意（在對股東整體影響不大的前提下）。當被核可公司董事全權認定股份級別轉換重大不利於另一級別之股份持有人時，股份級別轉換之交易指示僅會在本公司相關之除息日後一交易日執行。若有此情況發生，被核可公司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除息日 10 個營業日前收到股份級別間轉換之交易指示。

- 15.3 請注意此種轉換可能須支付費用。該費用將不會超過買回原股份當時須給付的買回費（若有收取）及新股份發行的費用（若有收取）之總和，並應支付予被核可公司董事。

16. 交易收費項目

16.1 銷售手續費

被核可公司董事對於購買股份交易得按其投資總金額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費用，並將此一費用先從投資金額當中扣除後再計算所購買股數，本公司目前這項費用的收費標準請參見附錄 1 及 4 之說明，但被核可公司董事仍得隨時全權提供一定之折扣。被核可公司董事如欲提高現行費率，除須符合 COLL 準則之規定外，亦須修改公開說明書列明調升後之費率。

16.2 股份買回費用

16.2.1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針對股份之註銷與買回（包括移轉）收取費用。目前，僅針對英鎊級別 X 配息型與累積型股份收取贖回費用。針對其他已發行並已被買入之股份、以及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有效期間內，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知悉之人士針對其他股份進行定期購買的安排，本公司在未來均不會收取任何買回費用。目前，需負擔買回費用之股份，其買回費用係以下列表格採遞減計算。至於累積型股份，因其收益會再度投資於股價中，因此於計算買回之評價時，將包括由該筆再投資收益所產生的資本增加。關於上述之買回費用徵收方式，由於該級別股份係由買回股東在不同時間點購買，因此即將買回之股份應視為對其股東產生最低成本之股份，並在此之後視為由該股東首先購買之股份。

買回費用表

英鎊級別 X 配息型與累積型股份在下列週年前買回時，使其中值減少的比例如下：

第一年	4.5%
第二年	4.0%
第三年	3.0%
第四年	2.0%
第五年	1.0%
第五年後	無

- 16.2.2 除非發生下列情形，被核可公司董事不得收取或調升股份買回費用：

16.2.2.1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遵循在該費用收取或調整方面之管理規章；且

16.2.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以反映費用收取或調整及其起算日期，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已使經修訂之公開說明書可公開取得。

- 16.2.3 若前述比例有所調整，或計算買回費用的方式有所更改，上述比例或計算方式之細節，將可自被核可公司董事取得。

16.3 轉換之費用

16.3.1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被核可公司董事的全權決定下，得對涉及不同級別股份間轉換收取費用，但所收取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當時原股份買回費（若有收取）與新股份銷售手續費（若有收取）二者之總和。本費用應給付予被核可公司董事。

16.3.2 除股份級別係以不同幣別發行或具有不同收費架構外，目前股份級別間之轉換不須付費。

17. 其他交易資訊

17.1 稀釋

17.1.1 本公司為計算股份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第 23 條規範；但用以計算每股價格的市價中間值通常並不等於買進或賣出對本公司投資的實際成本，因為其間還涉及諸如投資標的經紀商手續費、交易稅、買賣差價等交易成本，這些交易成本可能會對本公司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稱為「稀釋」。然而，欲精準預測在任何時間點是否會出現稀釋，並不可能。管理規章允許稀釋成本得直接由本公司的資產予以支應，或自購買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之投資人處收回，其中包括稀釋調整交易價格之方式，此亦為被核可公司董事採納之政策。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遵循 COLL6.3.8 之規定進行稀釋調整。被核可公司董事的政策在設計上係力求將稀釋對本公

公開說明書

司之影響降到最低。

17.1.2 本公司稀釋調整之計算主要係參酌本公司投資標的之各項交易成本，其中包括買賣價差、佣金及移轉稅。是否需進行稀釋調整將取決於股份申購量（當股份已發行）及股份買回量（當股份已註銷）。如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被核可公司董事現任股東（就申購交易而言）或剩餘股東（就買回交易而言）可能因發行或買回受不利影響，且進行稀釋調整實際而言對於所有股東及潛在股東均為公平，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於發行及贖回該股份時進行稀釋調整。於決定稀釋調整時，實物轉讓將不會被納入計算，且正在加入的投資組合在評價基礎上係與基金訂價基礎相同（亦即賣出價加上名目交易費用，或市值中價，或買進價減去名目交易費用），如不進行稀釋調整，本公司的資產將可能遭到稀釋，因而限制本公司未來的成長。

17.1.3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變更稀釋調整政策，但應提前至少 60 日通知各股東，並應在變更生效之前修訂公開說明書。

17.1.4 根據經驗，被核可公司董事應會於大部分的時間實施稀釋調整，並在下列表格所示之範圍內進行。被核可公司董事雖然有權將價格調整幅度縮減到更少，但無論如何都會保持調整的公平性，而且僅為了降低稀釋效果而調整，絕不會藉此為被核可公司董事自身或關係人牟取利益或規避損失。由於稀釋發生與否最主要還是得看本公司資金的流入與流出以及購買及出售投資標的狀況，因此想要準確預測何時將發生稀釋及稀釋之範圍為何，並不可能。

本公司預期內之一般稀釋調整為： $+0.33\%/-0.32\%$ 。

稀釋調整數為正值時，代表本公司出現淨發行，表現在價格上則是從中價向上調整；為負值時則代表本公司出現淨買回，表現在價格上則是從中價向下調整。以上數字係以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 12 個月從事投資標的交易時的交易成本數據為基礎所得出，當中包括買賣價差、佣金及移轉稅。

17.2 實物發行與買回

依被核可公司董事經諮詢投資管理機構和存託機構意見後決定之條件，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全權決定或同意購買或買回之交易，並將財產轉入本公司資產或將財產自本公司資產轉出，以完成本公司股東發行或贖回之交割，而非以現金方式交付。

對於買回交易，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在買回款項尚未成為應付款之前，將其移轉財產予該股東的意思通知該股東，如經該股東要求，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同意移轉出售該等財產之所得予該股東。

被核可公司董事亦可與投資人約定為其出售財產，並且將所得資金用來購買本公司股份，詳細條款將於受到請求時提供。

17.3 客戶帳戶

在某些狀況下可為您將現金存放在客戶帳戶內，但該等餘額並不給付利息。

17.4 頻繁交易

17.4.1 被核可公司董事一般而言鼓勵股東以中至長期之投資策略投資本公司，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違規交易操作。上述活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故被核可公司董事有下列權限，以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前述活動影響，包含：

17.4.1.1 拒絕其購買申請（詳見第 12.2 條）；

17.4.1.2 公平價格（詳見第 23 節）；及

17.4.1.3 實施稀釋調整（詳見第 17.1 條）。

17.4.2 本公司將監控股東之交易，若任何行為經本公司認為不當或頻繁交易時，本公司可能對該股東採取任一下列步驟：

17.4.2.1 發出警告通知，若不理會該通知可能導致後續申購被拒絕；

17.4.2.2 對特定股東限制交易方式；及/或

17.4.2.3 徵收轉換費（詳見第 16.3 條）。

17.4.3 本公司可能隨時採取上述步驟，且本公司無事先通知之義務，亦無須承擔任何後果導致之責任。

17.4.4 不適當或頻繁交易有時並不容易被察覺，尤其是透過綜合帳戶進行之交易。因此，被核可公司董事無法確保將完全消除不當交易及不利之影響。

17.5 被核可公司董事本身進行交易

當被核可公司董事本身進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時，任何因該交易所產生的收入或損失均歸屬於被核可公司董事，而非本公司。被核可公司董事因辦理股份發行、再發行或因註銷買回股份而獲有利潤時，並無義務將該利潤分享予存託機構或股東。

18. 洗錢

依英國現行洗錢防制法律要求，凡從事投資業務之公司，均應負責執行洗錢防制相關規章的規定。當您進行某些交易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得以電子方式審核您的身份。在某些狀況下投資人於買進或賣出股份時可能被要求提出身份證明，在通常情況下，

公開說明書

此種要求並不會導致交易指示執行流程之遲延，不過當被核可公司董事要求提供額外資料時，那往往代表交易指示在所要求資料收到之前將不會被交付執行，屆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拒絕為其購買或買回股份、交付買回款項、或執行該交易指示。

19. 交易之限制

被核可公司董事為確保股份不被任何人在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域之法律或政府規則（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規則的解釋）的情形下購買或持有，得隨時訂定其認為有必要的限制規定。就這點而言，被核可公司董事尤其得全權拒絕受理某些有關股份發行、出售、買回、註銷、或轉換的申請，或對某些股份進行強制買回，或要求某些股份必須移轉給有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

於英國以外之司法管轄權、向英國以外之司法管轄權之居民、公民或國民或向為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國民擔任代理人、保管機構或受託人分送本公開說明書及募集股份之行為，可能須將受該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律影響。該等股東應自行瞭解並遵行其所適用之法律要求。股東有責任確實遵行相關管轄權法令之規範，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之同意、遵循其他必須程序及任何於該司法管轄地應支付之發行、移轉或其他稅賦款項。該等股東不僅應負責支付該等發行、移轉或其他之稅賦款項，亦應補償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並確保本公司（及任何代表本公司之人）無須負擔任何因該等發行、移轉或其他稅賦所產生之款項。

如被核可公司董事知悉或合理相信任何股份（下稱「受影響股份」）之直接持有或基於受益人地位之持有係違反任何國家或領域法規或主管機關對法規之解釋（或如於類似情況下取得其他股份），而將造成本公司負擔無法得到償還之稅賦責任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不利後果（包括依任何國家或領域之證券、投資或相關法律或政府法規要求所為之註冊）或該等股東因而無持有該等股份之資格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得通知該等受影響股份之股東將該等股份移轉予符合資格或有權持有該等股票之人或以書面申請買回該等股份。如收受通知之股東未於通知書之 30 日內移轉其受影響股份予有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向被核可公司董事提出書面之買回申請或向被核可公司董事（其具最終決定權並有拘束力）證明其自身或該受益人符合資格並有權持有該等受影響股份，則視為已依管理規章提出書面買回或註銷（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決定）所有受影響股份之申

請。

除已收到前述通知者外，股東於知悉其持有受影響股份時應立即移轉所有該等受影響股份予有資格持有該等股份之人或向被核可公司董事提出買回所有該等受影響股份之書面申請。

當提出或視為提出書面申請買回受影響股份時，該買回如生效，將依管理規章之規定進行買回。

20. 本公司之暫停交易

20.1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如認為基於發生特殊狀況，在已兼顧股東利益之前提下存在合理而充分的理由時，被核可公司董事經徵求存託機構同意後得（或接到存託機構要求後應）於某段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基金任何股份級別或股份的發行、出售、註銷及買回事宜。

20.2 被核可公司董事將於暫停交易期開始後，於可行時儘快通知股東，以清楚、公平且不誤導之方式說明導致暫停交易之異常狀況詳情，並告知股東如何取得有關暫停交易之進一步資訊。

20.3 若發生暫停交易，被核可公司董事將在其網頁或以其他一般方式，公告相關資訊，確保股東能夠充分了解暫停交易之細節，包括（如為已知）暫停交易可能的持續期間。

20.4 暫停交易期間，不適用 COLL 6.2（交易）規定之義務，但被核可公司董事仍會根據暫停交易之狀況，於可行時，盡可能遵守 COLL 6.3（鑑價與訂價）之規定。

20.5 為銷售或申購目的重新計算股份價格，應自暫停計價結束後開始，或自暫停計價後第一個評價時點開始。

20.6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認為如有特殊狀況，得暫停辦理本基金任何股份級別或股份的發行、出售、註銷及買回事宜，特殊狀況包含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20.6.1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認為如於任何期間內，本基金無法正確評價，包括：

20.6.1.1 如有一個或多個市場無預期地關閉，或如有暫停或限制交易；

20.6.1.2 如有政治、經濟、軍事或其它緊急情形；或

20.6.1.3 如任何一般用於計算本基金或任何股份級別投資之價格或價值之方式有損壞；

20.6.2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決定於充分通知股東後終止本基金（請參閱第 33 條）。

公開說明書

21. 準據法

所有股份交易均應以英國法律為準據法。

22. 本公司之評價

- 22.1 本公司一特定股份級別的股份價格係參考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進行計算，並以該級別為基礎，依該級別適用之費用影響調整，且為減少本公司交易產生之稀釋效果（稀釋調整之細節請見第 17.1 條）而再進行進一步調整。本公司係在每個交易日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計算出本公司的每股淨資產價值。
- 2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只要認為有需要，仍得在交易日的其他時間額外執行價格評定。

23. 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23.1 本公司的計畫財產價值係等於依以下各條所認定資產價值減去負債價值之差額。
- 23.2 本公司的所有計畫財產（含應收款項）均應在以下各條前提下納入計算。
- 23.3 非現金的財產項目（或以下第 23.4 條所規範的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交易應按以下方式評定其價值，價格係以在可行範圍內所能夠獲得的最新價格資料為準據（以符合以下方式為前提）：
- 23.3.1 集合投資計畫的股份或受益權單位
- 23.3.1.1 所買進或賣出的受益權單位或股份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或
- 23.3.1.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但其中買價部分應減去當中所包含的初始費用，賣價部分則應扣除當中所適用的退出或買回費用；或
- 23.3.1.3 被核可公司董事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可用、或若最新可取得之價格資料無法反映被核可公司董事對受益權單位或股份價值的最佳估計結果，則以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 23.3.2 其他可轉讓證券
- 23.3.2.1 所買進或賣出的證券如係採用單一價格報價，以該價格的最新報價為準；或
- 23.3.2.2 如係採用買價與賣價雙向報價，則以兩價格平均值為準；或
- 23.3.2.3 被核可公司董事如認為所取得的價格資料並不可靠、不算是最新成

交資料、或根本沒有最新價格資料、或若最新可取得之價格資料無法反映被核可公司董事對證券價值的最佳估計結果，則以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合理者為準。

- 23.3.3 以上第 23.3.1、23.3.2 條以外的其他財產：以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能夠代表公平合理市價中間值者為準。

- 23.4 現金以及活期存款帳戶、定期存款帳戶及其他定期性存款帳戶之金額，係以其名目價值為評價基準。

- 23.5 如財產為或有負債交易，應以下列標準為計算：

- 23.5.1 如財產為賣出選擇權（且賣出選擇權的權利金已成為計畫財產之一部分），則應收權利金之評價淨額應從中扣除。如財產為場外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其評價方式應由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協議之；

- 23.5.2 如財產為場外交易期貨，則其將以依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協議之評價方式算出之評估平倉部位之淨值評估價值；

- 23.5.3 如財產為其他型式之或有負債交易，其將以市價評估價值（無論係為正值或負值）。如財產為場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其應依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協議之評價方式評估價值。

- 23.6 評定計畫財產之價值時，所有要求發行或註銷股份的指示（及已付或已收之現金付款）無論是否已經執行完畢，均應視為已經執行完畢。

- 23.7 以符合下列第 23.8 條及第 23.9 條為前提，存續中但尚未完成交易之未附條件買賣財產契約，均應假設交易已經發生、已完成現金款項之給付及收受並假設所有後續作為均已完成；但是在評價開始之前不久才剛簽訂的無條件契約，如依被核可公司董事意見略除不計並不會對最終淨資產價值的金額造成太大影響者，可略去不計。

- 23.8 期貨合約、尚未屆履約期限的價差合約及未到期且尚未履行的賣權或買權，均不得依 2.7 條方式納入計算。

- 23.9 第 23.7 條的適用範圍係涵蓋財產評價人員已知悉及其在合理範圍內所應知悉的所有契約。

- 23.10 應將該時點預期稅務負債的估計金額，包括資本利得稅、所得稅、公司稅、加值稅、印花稅和各種外國稅捐，予以扣除。

- 23.11 應將每日累積、視為定期項目且以計畫財產支付之負債預估金額及其稅金予以扣除。

- 23.12 應將未償還之債務（無論是否已可償還）本金及其應計未付利息予以扣除。

- 23.13 應將本公司任何性質得列入計算的可收到退稅金額

公開說明書

加入。

- 23.14 應將任何其他預計將撥入計畫財產的進帳金額加入。
- 23.15 應將利息及其他應計及視為已發生但尚未收到的所得加入。
- 23.16 應將被核可公司董事為確保淨資產價值係以最新資料為基礎，且對全體股東亦屬公平認為需要所調整之數額加入或扣除。
- 23.17 英鎊以外的貨幣或幣值金額應按相關計價時點上，以不致重大損及股東或潛在股東權益的匯率進行轉換。

24. 各級別之每股價格

投資人買進股份時的每股價格係指該股份於收取任何費用前扣除本公司交易的稀釋效果後（稀釋調整之詳細說明請詳第 17.1 條）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投資人賣出股份時的每股價格，係指於外加任何買回費前、扣除本公司交易的稀釋效果後（稀釋調整之詳細說明請詳第 17.1 條）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25. 訂價基礎

各級別之股份應僅有單一價格。本公司對於各項交易係以遠期基礎處理，所謂價格是指在購買或出售交易議定之後的那個評價時點所計算出的價格。

26. 價格公告

股份的最新價格係逐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公告，網址：www.mandg.com，有需要者亦可向本公司客戶服務部索取。

27.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人投資本公司之前，請考量第 42 條風險因素。

28. 費用及支出

介紹

本節描述股東負擔其投資的收費和支出及收費和支出的運作方式，詳述可能從公司支付的費用，作為與公司的管理、營運和管理相關的費用和服務費用。

28.1 被核可公司董事年度管理費

28.1.1 被核可公司董事為履行其義務與責任，允許向公司各股份級別收取費用。並且向第三方服務支付費用，此即被核可公司董事之「年度管理費」。

28.1.2 年度管理費涵蓋下述內容：

- (1) 被核可公司董事費用和開支，
- (2) 服務提供者（包括投資機構和存託機

構）的費用和開支，

(3) 由避險股份類別承受的避險服務的準備金費用，

(4) 根據 FCA 規則可能從計劃財產中取得的與每個公司各股份級別的經營和管理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費用和開支，不包括第 28.4 節所列的費用。(來自公司的計劃財產的其他付款未包括在年費中。)這些允許的成本、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

- (a) 存託機構作為存託機構的費用和開支，與保管計劃財產有關的保管費及其保管交易費用，
- (b) 註冊費用及開支，包括建立及維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 (c) 文件成本及開支，例如編制，印刷及分發公開說明書及 KIID，以及本公司的年報及向股東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d) 登記、股價公佈，在證交所上市、創建、轉換及註銷股份類別的成本，
- (e) 公司的生產和發付款的成本，
- (f) 安排及召開股東大會的費用，
- (g) 第 28.4.1 節所述的非經常費用以外的法律費用和開支，
- (h) 審計費用和開支。
- (i) 轉換、合併、或重整有關的負債如收費、成本及開支，其中包括某些因公司發行股份而將財產移轉與該公司後，所產生的負債，詳見管理規章說明；
- (j) 適用於年度管理費的增值稅或年度管理費中包含的每項費用，收費和開支。

28.1.3 經紀人或獨立研究提供者向投資經理提供的研究服務相關的成本和費用將由投資經理承擔。

28.1.4 公司與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有關的成本將由 ACD 的年度管理費承擔，以確保股東不會收取年度管理費之外的費用。

28.2 年費的計算和運作

28.2.1 年度管理費係按照公司各股份級別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此費用之年率標示於附錄 1 各公司資訊。

28.2.2 年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被核可公司董事每天收取年度管理費的 365 分之一（如果是閏年，則收費為 366 分之一）。若當日非為營業日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於次一營業日收取。被核可公司董事係以各股份級別之前一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此費用。

公開說明書

28.2.3 雖然年度管理費是考慮每股類別的每日價格計算的，但實際上年度管理費每兩週支付給被核可公司董事。

28.2.4 在設定年度管理費時，被核可公司董事自己承擔的風險是公司的各股份級別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至年度管理費無法完全補償被核可公司董事將收取的費用和開支的風險，否則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向公司的各股份級別收取費用。相反的，如果年度管理費在任何期間產生的總費用超過其承擔的費用和開支，則被核可公司董事將保留盈餘，並且不對股東負責。

28.3 年度管理費的改變

28.3.1 被核可公司董事保留增加或減少年度管理費的權利。如果年度管理費發生任何變化，被核可公司董事將根據 FCA 在 COLL Sourcebook 下的要求通知股東。這不包括由於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而導致的年度費用折扣水平（如第 28.5 節所述）的變化。

28.4 未包括在年度管理費中的子基金計劃財產的其他付款。

28.4.1 除年度管理費外，根據 COLL Sourcebook，以下付款以及應付的增值稅將從每個公司的計劃財產中提取。

- (a) 投資組合交易成本，包括經紀人的佣金，稅及義務（包括印花稅），以及為實現公司交易所必需的其他支出。
- (b) 特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以及法律和其他專業顧問的費用和開支（“特別費用”）。
- (c) 借款的利息及因實施或終止該等借貸、代表子基金協調或更改該等借貸條款而產生的費用。
- (d) 就公司的財產、發行或贖回股份而須繳付的稅項；
- (e) 與本節 28.4.1 中規定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有關的任何增值稅或類似稅。

28.5 年度管理費的折扣

28.5.1 被核可公司董事將從管理的因大幅增長而有規模經濟的公司資產中發放潛在節約的部分利益給股東，藉由實行年度管理費的折扣的方式。年度管理費的適用折扣將由公司的規模決定，如下表所示。

28.5.2 被核可公司董事保留更改資產淨值範圍或更改與資產淨值範圍相關的每個區間的折扣的權利，如第 28.5.4 節中的表格所示。

如有任何此類變更，被核可公司董事將通知股東。

28.5.3 被核可公司董事將至少每季度審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將盡快實施適用的折扣，但不得晚於季末結束後的 13 個工作日。如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則在應用緩衝區後，當資產淨值低於相關門檻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僅刪除或減少折扣，如下表所示。

基金淨值	年度管理費折扣	基金淨值減少的情形下適用的緩衝
£0-1bn	0	不適用
£1-2bn	0.02%	£100m
£2-3bn	0.04%	£100m
£3-4bn	0.06%	£100m
£4-5bn	0.08%	£200m
£5-6bn	0.10%	£200m
超過 £6bn	0.12%	£200m

見下表的數值實例：

季度	基金總規模	對 A 類股票的年度管理費折扣 年度管理費率: 1.40%
第一季	£1.67bn	1.38% (1.40% - 0.02%) 年度管理費率適用 0.02% 的折扣，因為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0-20 億英鎊範圍內。
第二季	£958m	1.38% 由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 億英鎊的緩衝區內並且未降至 9 億英鎊以下，因此沒有變化。
第三季	£882m	1.40% 由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低於 1 億英鎊的緩衝區，因此 0.02% 的折扣被取消。
第四季	£1.05bn	1.38% (1.40% - 0.02%)

公開說明書

季度	基金總規模	對 A 類股票的年度管理費折扣 年度管理費率: 1.40%
		由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10-20 億英鎊範圍內, 因此適用 0.02% 的折扣。
第五季	£2.15bn	1.36% (1.40% - 0.04%) 年度管理費率適用 0.04% 的折扣, 因為基金的資產淨值在 20-30 億英鎊範圍內。

有關年度管理費的資料, 包括任何目前適用於每間公司的各個股份級別的折扣, 可在 www.mandg.co.uk 找到。

28.6 收費及費用的分配

28.6.1 對於每個股票類別, 本節所述的收費和費用根據其是收益股還是累積股, 從資本或收入 (或兩者) 中扣除。

- 對於收益股, 大部分費用和開支均計入資本。這種費用和開支的處理可能會增加可用於分配給相關股份類別股東的收入金額, 但可能會限制資本增長。
- 對於累積股, 大部分費用和開支均從收入中支付。如果收入不足以全額支付這些費用和開支, 剩餘金額將從資本中扣除。

管理費的分配

	累積股	收入股
年度管理費	收入的 100%	資本的 100%
投資組合交易成本	資本的 100%	資本的 100%
特別費用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借款利息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代表公司實施或終止借款、協調或改變借款條款所產生的費用	收入的 100%	收入的 100%

28.7 經常性費用

28.7.1 公司的每一類股份都有一份經常性費用表, 並在相關的主要投資者訊息文件中顯示。

28.7.2 經常性費用表旨在幫助股東確定和了解收費對其每年投資的影響, 並將這些收費水平與其他基金的收費水平進行比較。它通常等於被核可公司董事的年度管理費, 除非已經發生特殊費用 (如第 28.4 節所述) 或者已經應用或取消對被核可公司董事年度管理費的折扣。

28.7.3 經常性費用不包括投資組合的交易成本及任何申購或贖回費用, 但包含本節提及不同的收費及費用所造成的影響。和其它金融市場不同類型投資人一樣, 公司於追求投資目標買賣標的物時產生費用。當公司交易時, 這類交易成本包括交易價差, 證券商佣金, 交易稅及印花稅。各公司之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將對此期間之交易成本揭露更多相關資訊。

28.7.4 經常性費用也不包括借款利息。

29. 債券

依管理規章之規定, 本公司得進行債券安排並向代理人 (可能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關係人) 支付費用。股東最晚將於 60 日前收到該債券費用之通知。

30. 股東大會與表決權

30.1 股東常會

本公司依據 2005 年開放型投資公司規則 (修訂) 之規定選擇不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30.2 股東大會之召集

30.2.1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得隨時召集股東大會。

30.2.2 股東亦得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召集書應載明開會之目的、標註日期、由召集日當日登記持股金額不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金額的十分之一之股東簽名, 並提交至本公司總部。被核可公司董事須於收到召集書後的 8 週內召開股東大會。

30.3 通知與法定出席人數

最晚將於股東大會 14 日前收到通知 (但股東大會之延會通知得適用較短通知期限), 並得以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式計入出席人數並參與表決。若於延會設定後合理時間內, 出席人數未達二名股東 (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 則股東大會延會時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得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並出席之一人。股東大會及延會之通知一般將以書面方式寄送至股東之登記地址 (或依被核可公司董事之全權決定, 我們為通訊目的而可能持有之其他地址)。

30.4 表決權

30.4.1 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 每位親自出席之個人

公開說明書

股東及每位經公司股東合法授權出席之代表人各有一個表決權。

30.4.2 股東大會逐案投票表決時，股東得親自或以委託書參與表決。每一股份所附表決權，係以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決定在會議通知視為送達前之合理時間為截止日，截止日當日該股份價格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總價格之比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計算。

30.4.3 擁有多於一個表決權之股東，於參與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之表決權或以同一方式行使其所行使之表決權。

30.4.4 除管理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進行特別決議之事項（即須 75%表決權投票通過之事項）外，任何議案均係以簡單多數決投票通過或予以否決。

30.4.5 被核可公司董事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被核可公司董事及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關係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表決，但被核可公司董事或關係人代表他人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且該他人為登記股東亦有權參與表決，且被核可公司董事或關係人已收到該他人表決指示者，不在此限。

30.4.6 「股東」於此係指於被核可公司董事所定之截止日（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視為已發出前之合理時點）當日之股東，但不包括被核可公司董事所知於會議召開時被核可公司董事非為股東之股份持有人。

30.4.7 如業務之進行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然所有股東均依 COLL 4.4.8R(4)被禁止參與表決時，經存託機構書面同意該程序後，得經表彰 75%股份之股東之書面同意，通過該議案。

30.4.8 透過 M&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Nominees Limited 註冊其持股，並利用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之投資人，當被核可公司董事全權認定該投資人之利益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時，該投資人於股東大會將有一個表決權。

30.5 級別會議

除另有規定，上述適用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亦適用於級別會議。

30.6 級別權利事項變更

除依 COLL 4.3R 規定通知外，不得變更級別之權利事項。

31. 稅賦

31.1 一般說明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或稅務意見，潛在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關於其可能

被課稅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對於股份申購、買進、持有、交換、出售、或其他處分之影響。

下列說明僅為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為止的英國稅法及實務之簡介，未來可能有所變更。投資人如對其投資子基金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向英國專業顧問諮詢。

31.2 本公司的稅賦

31.2.1 所得

本公司應按基本之所得稅稅率（目前為 20%）就應稅所得扣除費用之金額負擔公司稅。

31.2.2 資本利得

本公司所發生的資本利得免徵英國稅。

31.3 配息

如本公司於相關配息期間投資合格資產（泛指利息支付）超過 60%，則得選擇分配利息。在所有情況下，其將以配發股息之方式為之。被核可公司董事目前傾向本公司不得以得分配利息之方式進行管理。

31.4 投資人的稅賦

下列說明主要係向英國股東提供之資訊，亦有關於非居民之一般資訊。

31.4.1 股息配發

目前股息之配發均免扣除所得稅。

英國個人儲蓄免稅額（Personal Savings Allowance）適用基礎稅率之納稅人於 1,000 英鎊內之儲蓄所得享有免稅待遇，適用稅率較高之納稅人則於 500 英鎊內之儲蓄所得享有免稅待遇。

屬英國居民之公司股東應注意，其持有配發股息之基金時，其收益將適用借貸關係之稅制規範。

31.4.2 股息配發-屬英國居民之自然人股東

目前所有納稅人所享有之英國股息免稅額為 2,000 英鎊。當股息所得超過免稅額時，適用基本稅率之納稅義務人，適用之基本稅率為 7.5%；適用較高稅率之納稅義務人，則為 32.5%；適用附加稅率之納稅義務人，為 38.1%。

31.4.3 股息配發-屬英國居民之公司股東

英國居民之公司股東，其股息配發將分為兩部分，一為關於本公司之英國股息所得部分，另一為關於其他所得部分。關於英國股息所得之部分原則上不予課稅。另一部分則如每年付款為應稅，並課徵公司所得稅。股息應稅之部分，將於扣除 20%所得稅後視為已配發，並可抵減公司稅且可申請退還。報

公開說明書

稅憑證將載明英國股息所得（即免稅投資所得）以及年度應付稅額之比率，以及每股可退稅金額（以便士表示）。

從英國稅務海關總署退回之最高所得稅（如有），係公司股東之股東非外國認定所得稅下之一部。

31.4.4 資本利得

股東於同一稅務年度中所實現之全部利得，於扣除可抵減之虧損後仍低於年度免稅額，則無須繳納資本利得稅。在適用收益平準金（參見下述）時，股份購買價格包括購買後首次分配收益時將償還予投資人之應計收益，該項還款視為資本償還，毋須扣除任何稅款；惟如為計算資本利得稅，則應將該項還款自投資人取得相關股份之基礎投資成本中扣除。

如本基金超過 60% 的投資附有利息或與附有利息具有經濟上同等意義之投資，屬英國居民之公司股東將受借貸關係之稅制規範。

32. 收益平準金

- 32.1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適用收益平準金。
- 32.2 本公司就股份已收取或將收取之累計收益反映於該股份之部分購買價格中。該等資本將於相關會計期間首次分配該已發行股份之收益時一次退還予股東。
- 32.3 收益平準金係以會計年度期間或其中會計年度期間發行予股東或由該股東購買之股份價格中所包含（見第 34 條）之收益總金額，除以該等股份總額，並將計算後之平均值適用於每股相關股份。

33. 本公司之解散

- 33.1 本公司非依據 1986 年破產法第五部分或依據管理規章變更為非登記公司，不得解散。
- 33.2 如本公司擬依據管理規章解散，僅得於取得 FCA 核准後始得進行。FCA 僅於被核可公司董事於調查本公司事務並說明本公司是否能於提出說明的 12 個月內清償各項債務後，才會核准。
- 33.3 有下列情況之本公司得依據管理規章解散：
 - 33.3.1 由股東通過解散之特別決議；
 - 33.3.2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本公司存續期限已經屆滿，或公司章程所規定其一旦發生本公司即應解散的事件（如有）已經發生（例如本公司股本小於所規定之最低金額，或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少於 10,000 英鎊，或因任何國家之法

規變更，使被核可公司董事欲終止本公司）；或

- 33.3.3 於被核可公司董事申請撤銷本公司的核可，並獲得 FCA 同意，該同意書所載生效日。

33.4 如發生以上任一事件：

- 33.4.1 管理規章第 6.2 條、第 6.3 條及第 5 條有關交易、評價、訂價、投資及借款之規定不再適用於本公司；
- 33.4.2 本公司應停止發行及註銷股份，被核可公司董事並應停止出售或買回股份或安排本公司為本公司發行或註銷股份；
- 33.4.3 非獲得被核可公司董事批准不得辦理股份移轉登記或對股東名冊作任何改動；
- 33.4.4 本公司將進行解散時，除繼續營業對本公司解散有益外，不得繼續營業；
- 33.4.5 本公司之法人地位、權限及，以上述第 33.4.1 條及第 33.4.2 條為前提，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權限，於本公司解散前仍繼續存在。

- 33.5 被核可公司董事俟本公司進入解散程序後，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速實現本公司之資產並清償本公司之債務，並且待所有應付債務均已支付或已提列相關準備，亦已為解散成本提列準備後，即安排存託機構以股東參與本公司計畫財產之比例，就所得款項進行一次或數次期中分派。於被核可公司董事實現所有計畫財產並清償所有本公司債務後，即應安排存託機構在最終帳目送交股東之日或該日前，將剩餘款項依股東對本公司持股比例對股東作最後一次分派。
- 33.6 本公司俟結束程序完成後即告解散，屆時依法應屬本公司財產並等待撥入本公司帳戶之任何金錢（包括未被請領之配息），均應於解散後的一個月內於法院提存。
- 33.7 被核可公司董事俟本公司解散完成後即應向本公司登記處發出書面確認，並通知 FCA 其已通知本公司登記處。
- 33.8 於本公司解散後，被核可公司董事應編製最終帳目，說明解散如何發生，及計畫財產如何分配。本公司會計師則應針對最終帳目提出報告書，表達其對最終帳目是否已妥適編製之意見。上述最終帳目及會計師報告書應於解散程序結束後二個月內送交 FCA 及各股東，於本公司解散之情況，並應送至公司登記處。

34. 一般資訊

34.1 會計期間

本公司會計年度之終了日為每年 9 月 30 日（即會計基準日），會計半年度終了日為每年 3 月 31 日。

公開說明書

34.2 收益分配

- 34.2.1 配息係就該會計年度及各期中會計年度可供分配之收益進行分配—參附錄 1 及 4。
- 34.2.2 收益分配將於附錄 1 及 4 所載之年度收益分配日或其之前及於期中收益分配日或其之前（如適用）分配。
- 34.2.3 如配息自其發放日後逾 6 年仍未領取，該配息即予以沒收並歸入本公司。
- 34.2.4 任何會計期間可供配發之金額均以本公司於該會計年度的已收或應收收益總額扣除本公司於該會計年度收益的各項已付或應付費用及支出，再由被核可公司董事執行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調整（如適當，於徵詢會計師意見後進行調整），例如稅捐、收益均等化措施、自相關配息日起算於 12 個月內尚無可能收進的收益、因缺乏可靠資訊而無法在權責發生制基礎上認列的收益、收益科目與資本科目間的轉換項目及其他被核可公司董事經徵詢會計師意見後認為宜作調整的項目。

某股份級別初步結算出的可分配金額，仍可能因為其他股份級別之收益少於該股份級別之費用而減少。

34.2.5 來自債務證券之收益

債務證券之收益係以有效收益率計算。有效收益率為計算收益之方式，係以證券剩餘年期分期攤還所有債務證券買價之折扣或溢價收益。

- 34.2.6 本公司及被核可公司董事於股息配發予共同股東當中登記在最前者之後，如同該登記在最前者之股東為單一股東之情形，其股息責任即告解除。
- 34.2.7 本公司之投資決策所產生之收益於每一會計年度內累積。如會計年度終了時，收益多於費用，本公司之淨收益即可配發予股東。為能對配發股息予股東進行控制投資管理機構得裁量是否於期中配發股息，配發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期間可配發收益收益。剩餘收益之配發均應依照管理規章相關規定為之。
- 34.2.8 如本公司未發行累積股份，股東得選擇將其收益再額外投資於本公司之其他股份。當該再投資被核准後，被核可公司董事不會對該再投資收取申購費。所分配收益的再投資應於相關收益發放日 14 日前做決定。

34.3 年度報告

- 34.3.1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佈半年度報告，並應於半年度會計期間終了後 2 個

月內公佈半年度報告，以上報告將依股東要求提供予股東，股東將收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之簡式報告。

34.4 本公司的各項文件

- 34.4.1 下列文件於每個交易日的英國時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放置於被核可公司董事營業處所供免費查閱，地址：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 34.4.1.1 本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
- 34.4.1.2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
- 34.4.1.3 股東可於上述地址索取上述文件及公開說明書的複本，但被核可公司董事得裁量是否對這些文件複本收取費用。惟本公司最近期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則可免費取得。

34.5 風險管理及其他資訊

可向被核可公司董事要求索取下列資訊：

34.5.1 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適用該風險管理方法之定量界限、主要種類投資標的之風險與收益之發展變化等資訊。

34.5.2 交易執行政策

投資管理機構交易執行政策之設定基礎，是以投資管理機構將遵循 FCA 手冊之義務執行交易與下單，以為代表本公司之被核可公司董事獲得可能的最佳交易結果。

34.5.3 表決權行使

關於投資管理機構為本公司的利益，如何行使附屬於計畫財產所有權之表決權運用策略。已行使之表決權明細亦可取得。

34.5.4 禮物及餽贈

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得提供餽贈或小型業務禮物，或接受銷售商品之中介機構、其所投資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之經營者，或我們的交易對手之餽贈或小型業務禮物。典型之餽贈，為餐敘或社交聚會，參與者有機會於該等場合討論業務上議題，例如市場發展或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之商品。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亦可提供協助，如在業務訓練活動或該企業舉辦或為該企業舉辦之會議中提供演講者或使用之物品。該等禮物及餽贈不可被認定為過去、現在或未來之業務活動。被核可公司董事及投資管理機構之程序將控制該等安排，以確保未對股東產生不利益。每一個別事件/

公開說明書

項目之一般上限，在餽贈為 200 英鎊，禮物則為每人 100 英鎊。

34.6 擔保品管理

為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雙向交易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可能將收取擔保品以降低交易對手之風險。如店頭交易結算所需之擔保品形式為初始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將依結算所之要求徵提/收取。所徵提或收取之擔保品，將因所涉之交易對手、結算所之要求及本公司結算經紀商之要求而有所差異（於各情況下將遵循規定）。本條揭示該等情形下本公司適用之擔保品管理。

34.6.1 合格擔保品

如本公司收取之擔保品符合規則所明定之流動性、估值、發行人信用品質、關連性、連結至擔保品管理之風險與可執行性等標準時，該擔保品可用於降低交易對手曝險。特別是，擔保品應符合下述條件：

- 34.6.1.1 所收取任何非屬現金之擔保品應具備高品質、高流動性並以透明價格於受規範市場交易或以多邊交易機制，而得以依接近出賣前所評估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 34.6.1.2 該擔保品應至少每日評估價值，且不接受具有高波動價格的資產做擔保品，除非該資產具備有適當保守之估值折扣政策；
- 34.6.1.3 該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以外之實體所發行，且可預期其與交易對手之績效無高度相關性；
- 34.6.1.4 該擔保品應在所屬國家、市場及發行人方面充分多樣化，且所收取之擔保品，以單一發行人而言不得有超過本公司淨資產價值之 20% 之曝險；
- 34.6.1.5 該擔保品應得隨時由本公司充分執行，而無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交易對手之同意。

除上述條件外，本公司得收取之擔保品得包含：

- 34.6.1.6 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短期銀行憑證及貨幣市場工具；
- 34.6.1.7 由 OECD 之會員國或其當地公共機關，或達歐盟、區域或全球等級之超國家機構及事業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 34.6.1.8 貨幣市場集合投資計畫所發行之股份或單位，每日計算淨資產價值

且評等為 AAA 或相當等級；

- 34.6.1.9 主要投資於下述第 34.6.1.10 條及第 34.6.1.11 條所述之 UCITS 之股份或單位之債券/股份；
- 34.6.1.10 由第一級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具有適當的流動性；及
- 34.6.1.11 被允許進入歐盟會員國受規範市場或於歐盟會員國受規範市場交易之股份，或被允許於 OECD 會員國之證交所上市之股份，惟這類股份必須是主要指數成份股。此外，以經徵提為擔保品之現金之再投資，僅於符合相關法規時生效。

34.6.2 擔保程度

本公司將依據適用之交易對手風險限額，考量交易的本質與特性、交易對手的債信與身分以及市場趨勢，以決定其對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機制所需擔保的程度。

34.6.3 擔保程度

於進行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雙向交易時，投資管理機構一般將要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於合約期間提供本公司擔保品，金額最高達本公司曝險之 100%，並如適當之法律文件所載。如投資管理機構已依 EMIR 規定進行已結算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則初始保證金及變動保證金將由結算所決定，並將須依結算經紀商之任何額外要求及結算契約所定之時點，徵提或收取之。

34.6.4 估值折扣政策

擔保品之可接受性及估值折扣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本公司之資產池內容及當收取擔保品時，是否為本公司可接受之資產型態，且仍須具備高品質、流動性佳及在正常市場狀況下，不得與交易對手有高度相關性之規則。

就已結算之交易，EMIR 規則、結算所及結算經紀商將決定何擔保品係可作為初始保證金，且變動保證金僅以現金支付/收取。如使用非現金擔保品，其通常將為於一般市場條件下屬高品質、流動性高且與交易對手無顯著相關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係為違約風險避險，而估值折扣則為對該擔保品之風險避險。由此觀點，估值折扣係將交易對手違約時，因擔保品實現之困難而可能遭受無法預期之損失納入考量，調整擔保品所評估之市場價值。若採用

公開說明書

估值折扣政策，擔保品的市場價格將轉為未來無力償付債務或重組之價值。

因此，所適用之估值折扣係基於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觀點，而估值折扣依資產型態及存續期間可能適用更多。

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期前，投資管理機構通常接受下列種類之擔保品，並適用下列相關估值折扣：

擔保品種類	通常之估值折扣
現金	0%
政府公債	1%至 20%
公司債	1%至 20%

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雙向交易而言，如有適當的情形，投資管理機構保有權利於惟應考量資產的特性（如發行人的信用狀況、存續期間、幣別及資產價格之波動性）後，採取與上述不同程度之估值折扣。此外，投資管理機構保有權利接受上述以外之擔保品種類。

估值折扣政策通常不適用於現金擔保品。

34.6.5 擔保品再投資

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雙向交易中，本基金代表本公司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除非經法規允許，不得賣出、再投資或抵押。

本公司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僅得為：

34.6.5.1 存放於信用機構之現金，且信用機構之註冊辦公室位於歐盟會員國，或如信用機構註冊辦公室位於第三國，則為一受到由 FCA 認定與歐盟法律同等嚴謹之法規所規範之信用機構；

34.6.5.2 投資於優質政府公債之現金；

34.6.5.3 用於附賣回交易之現金，惟該交易須與信用機構進行，並受到嚴謹的監管，且本公司得隨時將全額已累計之現金取回；及/或

34.6.5.4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即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的法規中一般所定義之歐洲貨幣市場基金）之現金。

任何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應充分分散投資在不同國家、市場，且位於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之總曝險部位最高不超過本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之 20%。本公司以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進行再投資時可能產生損失，此損失來自於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物價值下跌。這種現金擔保品的再投資價值下跌將造成本公司於最後返還交易對手現金擔保品時金額減少。本公司將因須補足其原始收取現金擔保品與返還交易對手現金擔保品之間的差額，而導致本公司損失；及/或於已結算之店頭交易中，現金擔保品如以變動保證金之形式收受時，便可立即重新使用/作再投資之用。

34.6.5.5

34.7 通知書

股東通知書通常將以書面方式寄發至股東登記之地址（或被核可公司董事之裁量，其他為通訊目的由本公司持有之地址被核可公司董事）。

35. 稅捐申報

35.1 英國立法後，被核可公司董事可能須針對若干公司股東稅務資訊進行確認，例如股東之是否於稅務目的上屬於居民、稅籍編號、出生/設立地及出生/設立日、或稅務類別（如為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包括股東並未提供被核可公司董事所需之資訊），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將股東之個人資訊細節及其持有部位之明細提供予英國稅務海關總署，該資訊可能會再提供予其他稅務機關。

36. 優惠待遇

36.1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隨時對特定族群的投資人提供優惠條款。於評估是否提供該等條款予投資人時，被核可公司董事將確保任何的特許不會違反其應以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人之總體最佳利益運作之義務。尤其是，對於投資金額相當大之投資人（無論係首次投資金額相當大之投資人或預期後續常有大額投資之投資人）如提供平台服務提供者及機構投資人（包含屬組合基金之投資人），被核可公司董事通常可行使其職權不向該投資人收取上述費用、取消該級別最低投資金額限制、或退還被核可公司董事年度管理費之一部分。被核可公司董事得另與這些族群的投資人簽署協議，以降低其年度管理費。此外，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提供類似的優惠條件予英國保誠集團旗下公司的員工或該等公司之關係人的員工。

37. 申訴

若您欲就您所受到之服務提出申訴，或欲索取

公開說明書

M&G 申訴處理程序之複本，請聯絡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客戶關係部處理，地址：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若您對申訴處理結果不滿意，亦可向英國金融公評服務機構申訴，地址：Exchange Tower, London E14 9SR。

38. 於英國以外地區之行銷

38.1 本公司股份於海外司法管轄區行銷。股份於非英國之國家登記零售，該國之付款代理人得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投資人收費。

38.2 本公司之股份並未，且不會依經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註冊或依美國任何一州之證券法規註冊或取得資格，且除少數情況之交易豁免註冊或資格要求之情況外，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之投資人或美國人民或為美國人民取得而募集、銷售、移轉或交付。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美國任何一州證券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美國主管機關均未就任何股份進行否准，上述機關亦未就募集股份之實質內容或本公開說明書之準確性或適當性進行核准或背書。本公司不會依美國投資公司法案（the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Company Act）註冊。

39. 本公司之市場

本公司得向所有零售投資人行銷。

40. 股份所有權之多元化

40.1 公司之股份將持續提供予目標投資人，包含零售投資人及機構投資人。

40.2 公司之股份將會繼續進行市場行銷並擴大市場行銷以接觸目標投資人，並以適當的方式吸引投資人。

41. 薪酬政策

被核可公司董事採用了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2009/65/EC 號指令）及其修訂版、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指令(AIFMD)（2011/61/EU 號指令）及其修訂版以及 FCA「規則及準則手冊」所訂原則相同之員工薪酬政策。本員工薪酬政策係在薪酬委員會的監督之下且該委員會係為推廣健全且有效率的風險管理等因素所成立：

- 辨識對於被核可公司董事或本基金風險概況具有重大影響的員工；
- 確保這些員工薪酬和被核可公司董事以及本基金的風險概況相同，且任何有關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時候均受到適當的管理；
- 為所有被核可公司董事員工設定薪酬與其績效的連結，包含董事及其他資深員工的年度紅利、長期獎勵計劃以及個人薪酬福利。

請造訪下列網站：

<https://www.mandg.com/en/corporate/about-mg/our-people/>

以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的最新資訊：

- 薪酬和福利計算方式之說明；
- 負責薪酬獎勵相關人員之身份；及
-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您也可以透過免付費電話 0800 390 390 向我們的客戶關係部門索取紙本說明。

公開說明書

42. 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風險警示	瀚亞投資 -M&G (英國) 收 益優化基金 (原： 瀚亞投資-M&G 收 益優化基金)
資本與收益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將受到正常市場波動以及其他投資股份、債券及其它股票市場相關資產之既有風險之影響。無法確保能使任何投資增值或確實達成投資目標。投資的價值及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原始投資金額。過去績效並非未來績效之指引。	✓
資本支出	和本公司收益股份有關之費用及支出的全部或一部係來自本公司資本，故會使該股份級別的資本增長受到限制。	✓
交易對手風險	投資管理機構與各類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持有部位（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存入現金之際，尚須承擔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還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使本基金之資本遭受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受到流動性之限制，即有價證券可能不常交易，且交易量低。通常具有流動性之有價證券亦可能於艱困的市場條件下有一段期間流動性明顯較低。因此，投資標的價值之變動可能更難預估，且於若干情況，可能難以使用最近一次市場報價或認為係公平之價值進行有價證券之交易。	✓
股份暫停交易	投資人宜注意，於例外情況，其出售股份或買回股份之權利可能被暫停。	✓
取消風險	於適用取消權之情形下而行使取消權者，若在本公司收到投資人有意執行取消前價格下跌，所投資之金額有可能無法全部收回。	✓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率的變動，將影響您投資之真正價值。	✓
稅賦	投資人於其居住國或註冊國之集合投資計畫所適用之現行稅制，以及英國計畫本身之稅制，並非保證永久不變，仍可能變動。任何變動對投資人所收取的報酬可能有負面影響。 M&G 基金廣泛運用租稅協定以降低其投資國家當地之扣繳稅額。與英國有雙重租稅協定國家之稅務機關，有可能改變其相關租稅協定之定位，造成投資須負擔較高稅賦（如外國司法管轄區扣繳所得稅）。而本基金及投資人之報酬可能遭受這類稅賦之扣繳。 就載有「優惠限制」規定之特定條款（如美國），本基金之租稅待遇可能受基金投資人的稅賦項目影響，因這類條款可能要求大多數本基金投資人須來自同一司法管轄區。違反優惠限制規定可能使本基金須扣繳之稅賦增加。	✓
稅制發展	M&G 基金適用之稅賦法規因下列因素持續變動： (i)技術上的發展-法規變更；	✓

公開說明書

(ii)解釋的發展-稅務機關適用法律之方式變更；及
(iii)市場慣例-雖已有制定稅法，但於實務上適用該等法律可能有困難（例如：營運上的限制）。
M&G 基金及投資人居住國或註冊國之稅制變動，投資人所收取的報酬可能會減少。

英國脫歐對預扣稅的影響

目前，該基金因作為 UCITS 基金而受到監管，並且可在適用於某些歐盟投資市場中分配的股息獲得預扣稅的地方性免稅。

✓

由於英國退出歐盟，英國基金可能無法再被視為符合 UCITS 標準。因此，地方性免稅可能不再適用，股息的預扣稅率將增加到基金投資的歐盟國家適用的國內稅率（受稅收協定約束）。

網路事件風險

如其他商業企業一般，使用網路或其他電子多媒體以及科技造成 M&G 基金、其服務提供者以及其自身的營運曝露於網路安全攻擊或事件（以下合稱「網路事件」）等風險。網路事件可能包括，如未授權侵入系統、網路或裝置（如透過駭客行為為之）、電腦病毒感染或其他惡意程式碼以及攻擊所造成對於營運、商業流程、網站入口或功能的當機、無法使用、速度減慢或其他形式的干擾。除了惡意的網路事件以外，非惡意的網路事件亦可能發生，如因過失造成保密資訊的洩漏。任何網路事件可能會對本基金及其股東產生負面影響。網路事件可能造成本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的損失、喪失對於特定資訊的所有權、數據損壞、喪失營運能力（如無法處理交易、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或股東無法進行交易）、違反其所用之隱私權政策或法律。除了這些潛在的網路事件傷害外，網路事件亦可能造成竊盜、未授權監控、支援本基金及服務提供者的硬體設備或營運系統失能。此外，網路事件對於發行人所投資之標的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投資之價值減少。

✓

公開說明書

42. 風險因素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風險警示	瀚亞投資-M&G (英國) 收益優化基金 (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
為投資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 (複雜型基金)	本基金為達成投資目標、避免資本、貨幣、期間及信用管理等風險及避險等目的，於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 (即 OTC)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遠期交易。 風險管理程序文件載明經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策略。	✓
衍生性金融商品—關聯性 (基差風險)	關聯性風險係指因利率或價格差異所產生損失之風險。此一風險特別適用於當投資標的部位透過與該投資標的不同 (但可能類似) 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時。	✓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評價風險為因經許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方式之不同，而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不同評價之風險。很多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是於非於交易市場 (即店頭市場) 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複雜、評價方式主觀，且其評價方式僅能由少數市場專業機構提供，該專業機構通常亦為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因此，每日評價可能與於市場交易部位時之實際達成價格不同。	✓
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當某項特定之工具難以買入或賣出時。當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模特別大或於店頭市場 (即 OTC) 交易時，則其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較不易調整部位或平倉。若可能取得或售出時，其成交價可能與部位於評價時所反映之價格不同。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需要長期曝險於市場交易對手，而交易對手違約或無力償還之風險因此增加。當這些部位若有擔保時，其市值與收取之對應擔保品，以及最終契約交割金額與返還之擔保品價值仍有剩餘風險，此風險稱為日間風險。在某些特定狀況下，擔保品的實際報酬與原先提供之擔保品不同，而可能影響本基金未來報酬。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	本基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到期時可能受到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良之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有產生損失之風險。	✓
衍生性金融商品—法律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通常分別以不同的法律安排承作。如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基金及交易對手間之交易係使用國際交換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的標準合約。該合約包括如一方違約及交付與收取擔保品等情況。 因此，當法院質疑該等合約所定之責任時，本基金將有產生損失之風險。	✓

公開說明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波動性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被用於產生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部位之市場曝險，因此本基金之曝險程度較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等基金為高。由於曝險增加，市場上任何正向或負向變動幅度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影響可能更為顯著。	✓
有限度之信用槓桿使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有限範圍內可能會被用於產生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部位之信用曝險，因此本基金之曝險程度較未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等基金為高。由於市場曝險增加，市場上任何正向或負向變動幅度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產生較大之影響。不過，信用曝險之增加仍將有限，使淨資產價值之整體波動性不致顯著增加。	✓
放空	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建立無相等實體資產擔保之空頭部。建立空頭部位係反映預期標的資產價值可能下跌之投資看法。因此，若此看法不正確而資產價值上升時，則空頭部位可能會因理論上標的資產之市價可能無限制上升，而使本基金產生資本損失。 不過，投資管理機構將對放空策略進行積極管理，以限制該等損失之程度。	✓

公開說明書

42. 風險因素

基金特定風險	風險警示	瀚亞投資 -M&G (英國) 收 益優化基金 (原： 瀚亞投資-M&G 收 益優化基金)
貨幣及匯率風險	本基金持有貨幣或資產之計價幣別如與本子基金之評價幣別不同，則匯率波動將對本基金之價值造成影響。	✓
非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風險	股份級別之幣別如與本基金之評價幣別不同，匯率波動將對本基金非避險股份級別之價值造成影響。	✓
利率風險	如本基金大多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利率波動將影響投資部位之資本及收益價值。如基金投資組合大多持有長天期證券時，該等影響會將加顯著。	✓
信用風險	如發行人違約或預期之信用風險升高，本基金價值將會下跌，因為資本與收益及投資部位之流動性可能降低。與非投資等級債券相較，受評為 AAA 等級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違約風險較低。不過，評等等級會有變化且可能遭調降。評等等級愈低，違約風險愈高。	✓
報酬為零或負值	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來對本基金建立空頭部位時，例如放空貨幣或政府公債，可能導致其投資組合之報酬為零或負值。於該情形下，本基金得不配息，且任何資金之短缺將由資本填補。	✓
新興市場	新興國家證券市場一般而言規模與交易量遠不如已開發經濟體之證券市場，故可能缺乏流動性。 因此，本基金如大量投資或交易於新興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其淨資產價值波動程度可能較投資於已開發國家公司之證券的基金劇烈。某些國家對於外國投資人取回投資收益、本金或銷售證券所得可能存在大量的限制或實施投資限制，所有限制皆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許多新興市場並沒有發展完全的法規系統及揭露標準。此外，新興市場國家之公司，其所適用之會計、稽核、財務報告標準、其他法規實務及揭露標準（向投資人揭露的類型、品質及時程等資訊）均較已開發市場不嚴謹，且較難取得投資機會。 特定新興市場國家之市場及政治情況之惡化可能波及區域內其它國家。 政治風險及不利的經濟環境（包括沒收風險及國有化風險）於該等市場較可能發生，而導致投資價值風險。 上述因素可能導致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暫時停止交易。	✓
於未來成立避險股份級別	市場狀況可能主宰被核可公司董事發行避險股份級別的時程。	✓
避險股份級別-同一基金各股份級別之債務	外匯避險交易之損益，由該避險級別股東負擔。因股份級別間之債務並未獨立，存在一股份級別之避險交易交割或擔保品規定（如為擔保	✓

公開說明書

並未獨立

交易)，在某些情況下對同基金其他股份級別之淨資產價值可能造成負面影響之風險。

避險股份級別-對特定股份級別之可能影響

投資管理機構得特別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避險股份級別持有人對基金投資組合內主要貨幣波動之曝險（依拆解法(look through)計算）或其對參考貨幣、基礎貨幣或評價貨幣波動之曝險（依複製法(replication)計算）。所採用之避險策略無法完全消除避險股份級別對貨幣波動之曝險，也不保證可達到避險目的。投資人應瞭解，若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對基礎貨幣貶值，則避險策略可能導致相關避險股份級別股東獲利明顯受限。即使有前述之股份級別避險操作，但該股份級別之股東仍可能暴露於匯率風險中。

✓

於不同幣別間利率相近時，利差非常小，因此對避險股份級別報酬的影響程度較低。不過，於本基金曝險貨幣及避險股份級別貨幣間利率差異甚大之情況下，利差將較大，而基金之績效表現亦差異較大。

股份級別避險方法-複製法

投資管理機構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避險股份級別貨幣及英鎊間之匯率波動的影響。

✓

本基金債務

股東無須對本基金之債務負責。當股東已付清所購股份之股款後，無須就本基金為任何其他給付。

✓

負利率

本基金持有之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係依據資產中特定貨幣的現行利率。在某些利率環境下可能導致負利率。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須就存款或持有貨幣市場工具支付費用。

✓

公開說明書

附錄 1— 瀚亞投資-M&G (英國) 收益優化基金 (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 詳細資訊

注意：本附錄僅限英鎊股份級別適用，非英鎊股份級別請參閱附錄 4 之內容

投資目標

本基金目標為佈局於投資市場中最佳化收益來源以提供投資人總報酬（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

投資政策

本基金目標為透過策略資產配置及特定選股，提供投資人總報酬（結合收益及資本增長）。本基金至少 50% 應投資於債務工具，但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合投資計畫、貨幣市場工具、現金與類現金、存款、股權證券及衍生性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得使用於投資之目的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基準：IA 英鎊策略債券部門

該基金得到積極管理。基準是衡量基金績效的比較基準。由於基金是該部門的組成部分，該部門已被選為基金的比較基準。比較基準不會限制基金的投資組合結構。

對於未避險的股票類別，基準以股票類別貨幣顯示。

其他資訊

本基金非連結型之 UCITS，且未持有連結型之 UCITS。

會計年度基準日	9 月 30 日
配息日	於下列日期或之前：1 月 31 日（期末）、7 月 31 日（期中）
可供投資股份級別（臺灣）	A（英鎊）

最低投資金額

單筆總額—首次申購	A（英鎊）：500 英鎊
單筆總額—後續申購	A（英鎊）：100 英鎊
單筆總額—持有金額	A（英鎊）：500 英鎊
買回	A（英鎊）：100 英鎊

費用及支出

申購費用	A（英鎊）：無
買回費用	A（英鎊）：不適用
年度管理費	A（英鎊）：1.40%
行政費用	A（英鎊）：0.15%
存託機構費用	請參閱第 28.4 條
保管費用	請參閱第 28.5 條
保管交易費用	請參閱第 28.6 條

請注意上述費用與支出僅為概述，並未列出所有本基金須支付之支出與費用。相關細節及各名詞之說明請參閱第 28 條。

當本基金投資於其他 M&G 集團基金時，M&G 將全數退還被投資基金所收取之年度管理費。

投資人檔案

本基金適合各類投資人，具備基本的投資知識，尋求投資於具有追求基金目標和投資政策的積極管理基金。投資人應期待至少投資五年，且應瞭解其資金將處於風險之下，其投資價值及衍生之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

其他資訊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推出日期	2006 年 12 月 8 日
評價時點	英國時間中午 12 時正
初次發行期間	2006 年 12 月 8 日早上 8 時至中午 12 時正
產品參考編號	457785

*目前已發行股份級別之詳細資料，請參見

www.madg.com/classessinissue

公開說明書

附錄 2— 本公司之投資管理與借款權限

- 1 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投資政策可能意味著，被核可公司董事如認為適當時，得不將本公司之財產全數用於投資，以及將謹慎維持流動性水準。
- 1.1 相關義務

依據 COLL 準則之規定，進行投資交易或保留投資時，可能產生之義務不得違反 COLL 第 5 章之任何限制（例如投資於權證與未繳款或部分繳款之證券，以及得接受或承銷之概括權利），並應明訂推定本公司依據該規則應負之可能責任上限。

若 COLL 準則規定，相關投資交易或保留或其他類似交易必須有抵補方可進行，則：

 - 1.1.1 須推定在套用前述任一規則時，本公司亦須同時滿足任何其他抵補相關義務；及
 - 1.1.2 用以抵補之項目限使用一次。
- 1.2 UCITS 基金：經許可之計畫財產類別

依據 COLL 5.2 之規定，本公司之計畫財產，除 COLL 第 5 章另有規定外，基於投資目標及政策，僅可包含以下任一或全部類別：

 - 1.2.1 可轉讓證券；
 - 1.2.2 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1.2.3 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
 - 1.2.4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
 - 1.2.5 存款；及
 - 1.2.6 為直接尋求本公司業務而必須投資之動產及不動產。
- 1.3 可轉讓證券
 - 1.3.1 可轉讓證券係指符合受規管活動命令第 76 條（股票等）、第 77 條（設定或確認債務之工具）、第 78 條（政府與公共證券）、第 79 條（對於投資授予權益之工具）及第 80 條（代表特定證券之證書）所列類別之投資。
 - 1.3.2 若投資之所有權無法轉讓或須經第三方同意方可轉讓，則不屬於可轉讓證券。
 - 1.3.3 於適用第 1.3.2 條規定時，若為法人團體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符合受規管活動命令第 76 條（股票等）或第 77 條（設定或確認債務之工具）所列之類別，得不必考慮是否須經法人團體、其股東或其債券持有人同意。
 - 1.3.4 任何投資均不得視為可轉讓證券，但若持有人對發行機構之債務之責任，不超過該持有人當時就該投資尚未繳付之任何金額，則不在此限。
- 2 可轉讓證券之投資
 - 2.1 本公司限投資於符合以下標準之可轉讓證券：
 - 2.1.1 本公司因持有可轉讓證券而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限於購買該可轉讓證券所支付之金額；
 - 2.1.2 其流動性不影響被核可公司董事依任何符合資格股東要求（參閱 COLL 6.2.16R（3））履行其贖回單位義務之能力；
 - 2.1.3 可取得以下之可靠評價：
 - 2.1.3.1 若可轉讓證券是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有正確、可信與正常之市價或獨立於發行機構之外的估價系統所提供之價格；
 - 2.1.3.2 若可轉讓證券並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有自可轉讓證券發行機構或合格投資研究單位所獲得之資訊所為之定期估價；
 - 2.1.4 可取得以下相關資料：
 - 2.1.4.1 若可轉讓證券是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須提供市場有關該證券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組合之正常、正確、與完整資料；
 - 2.1.4.2 若可轉讓證券並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應提供被核可公司董事有關該可轉讓證券或（若相關）可轉讓證券組合之正常與正確資料；
 - 2.1.5 可轉讓；及
 - 2.1.6 其風險可透過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風險管理程序有效監控。
 - 2.2 除非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取得之其他資料可做出不同決定，否則凡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均應推定為：
 - 2.2.1 不影響被核可公司董事履行其義務，依符合資格之股東要求贖回單位之能力；及
 - 2.2.2 可轉讓。
 - 2.3 本公司中權證所佔比例，不得超過該本公司價值之 5%。
 - 3 構成可轉讓證券之封閉型基金
 - 3.1 為達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封閉型基金之單位均視為可轉讓證券，惟須符合第 2 條所訂之可轉讓證券標準，且符合下列任一條：
 - 3.1.1 若該封閉型基金為投資公司或單位信託：
 - 3.1.1.1 受公司適用之公司治理機制所規範；及

公開說明書

- 3.1.1.2 若由他人代為管理資產，則該人士須受為保護投資人之目的之國家規範所拘束；或
- 3.1.2 若該封閉型基金係依契約法而成立：
 - 3.1.2.1 受等同於公司所適用之公司治理機制所規範；及
 - 3.1.2.2 該封閉型基金係由受為保護投資人之目的之國家規範所拘束之人所管理。

4 連結至其他資產之可轉讓證券

- 4.1 為達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本公司可投資於可視為可轉讓證券之其他投資，惟該投資應：
 - 4.1.1 符合前文第 2 條所載之可轉讓證券標準；及
 - 4.1.2 以其他資產之績效為擔保或連結其他資產之績效，且該資產得與於本公司得投資者不同。
- 4.2 若第 4.1 條所述之投資包括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成分（參閱 COLL 5.2.19R（3A）），則本條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之規定，適用於該成分。

5 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5.1 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具有流動性，且隨時均可正確評估其價值。
- 5.2 貨幣市場工具若符合以下條件，可認定係通常於貨幣市場交易：
 - 5.2.1 其發行天期在 397 日（含）以內；
 - 5.2.2 其剩餘天期在 397 日（含）以內；
 - 5.2.3 至少每 397 日依據貨幣市場狀況定期調整一次收益率；或
 - 5.2.4 其風險概況，包括信用與利率風險，相當於其天期如第 5.2.1 條或第 5.2.2 條所訂或須依據第 5.2.3 條調整收益率之工具。
- 5.3 基於被核可公司董事依合格股東要求買回單位之義務（參閱 COLL 6.2.16R（3）），貨幣市場工具若能在短期內以有限成本出售，即可視為具有流動性。
- 5.4 貨幣市場工具若有符合以下條件之正確及可靠估價系統，即視為可隨時正確估價：
 - 5.4.1 被核可公司董事可依據知情及有意願之交易對手在常規交易中交易投資組合持有工具之價值，計算資產淨值；及
 - 5.4.2 依據市場資料或估價模式，包括以攤提成本為依據之系統。
- 5.5 除非根據被核可公司董事獲得之資料可做出不同認定，否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及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應推定為具流動性及可隨時正確評估其價值。

6 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6.1 本公司內持有之可轉讓證券與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6.1.1 在第 7.3 條或第 7.4 條所稱之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或
 - 6.1.2 在第 7.3.2 條所稱之合格市場交易。
 - 6.1.3 未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核准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第 8.1 條之規定；或
 - 6.1.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惟：
 - 6.1.4.1 其發行條件包括承諾申請在合格市場上市；及
 - 6.1.4.2 須在 1 年內獲准上市。
- 6.2 然而，本公司投資第 6.1 條規定範圍以外之其他可轉讓證券與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計畫財產之 10%。

7 合格市場體制：目的

- 7.1 為保護投資人，本公司投資之交易市場，於取得該投資後至賣出期間，均應具備一定程度之素質（下稱「合格」）。
- 7.2 若某市場不再符合合格條件，則於該市場交易之投資，即為未核准之證券。投資於未核准證券之比例不得高於 10%；若某市場不再符合合格條件，則投資比重超過該上限，通常會視為疏失違約。
- 7.3 以下市場為合格市場：
 - 7.3.1 受監管之市場；或
 - 7.3.2 於 EEA 會員國境內，受監管、正常運作且對公眾開放；或
 - 7.3.3 第 7.4 條所述之任何市場。
- 7.4 未符合第 7.3 條所述條件之市場，若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符合 COLL 5 規定之合格市場：
 - 7.4.1 被核可公司董事經徵詢及知會存託機構後，判定該市場適合計畫財產進行投資或交易；
 - 7.4.2 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市場；
 - 7.4.3 存託機構經過審慎考量，判定：
 - 可為該市場交易之投資提供適足之存託安排；且
 - 被核可公司董事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判斷該市場是否屬於合格市場。
- 7.5 根據第 7.4.1 條規定，任何市場必須受規管、正常運作且經國外監管機構承認為市場或交易所，或為自我規範之組織、對公眾開放、有適當之流動性，且有適當之安排，以依投資人之指示，自由匯入或匯出收益與資本，始得視為合適之市場。
- 7.6 本公司得從事投資之合格市場載於附錄 3。

公開說明書

8 受規管之發行機構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

- 8.1 除了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工具外，本公司亦可投資於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惟該等貨幣市場工具須符合以下規定：
- 8.1.1 其發行或發行機構均為保護投資人與儲蓄之目的受到規管；及
- 8.1.2 該工具係依下述第 9 條之規定發行或保證。
- 8.2 若貨幣市場工具並非在合格市場交易，其發行或發行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應視為因保護投資人與儲蓄之目的受到規管：
- 8.2.1 該工具為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8.2.2 依據下述第 10 條規定，可取得該工具之相關資訊（包括可供評估該工具投資之相關信用風險之資訊）；及
- 8.2.3 該工具可自由轉讓。

9 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機構與保證人

- 9.1 本公司得投資於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 9.1.1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
- 9.1.1.1 EEA 會員國之中央主管機關，若該 EEA 會員國為聯邦體制，則為該聯邦之邦國；
- 9.1.1.2 EEA 會員國之區域級或地方級主管機關；
- 9.1.1.3 歐洲央行或 EEA 會員國之央行；
- 9.1.1.4 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
- 9.1.1.5 非 EEA 會員國或若其為聯邦體制國家，則為聯邦之邦國；
- 9.1.1.6 一個以上之 EEA 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或
- 9.1.2 發行機構之任何證券在合格市場交易；或
- 9.1.3 由以下機構發行或保證：
- 9.1.3.1 依據歐體法所訂之標準，接受審慎監督；
- 9.1.3.2 受審慎規則規範，且該規則經 FCA 判定，至少與歐體法所訂之規則同樣嚴格。
- 9.2 機構若遵守審慎規則且符合以下標準，則視為符合第 9.1.3.2 條之規定：
- 9.2.1 位於歐洲經濟區內；
- 9.2.2 位於屬十國集團之 OECD 會員國內；
- 9.2.3 評等至少為投資級；
- 9.2.4 根據對發行機構所做之深入分析，顯示適用於該發行機構之審慎規則，至少與歐體法同樣嚴格。

10 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資訊

- 10.1 貨幣市場工具符合第 9.1.2 條所訂之條件，或由下述第 11 條所訂之機構所發行，或由第 9.1.1.2 條所訂之主管機關所發行，或第 9.1.1.6 條所列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但未受第 9.1.1.1 條所列之中央主管機關保證者，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 10.1.1 有關發行及發行計畫之資訊，以及發行機構於發行該工具之前之法律及財務資訊，且該資訊已經過獨立於該發行機構之外之合格第三人證明；
- 10.1.2 定期及發生重要事件時提供之更新資料；及
- 10.1.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及可靠統計資料。
- 10.2 若為第 9.1.3 條所列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核准貨幣市場工具，則須提供以下資料：
- 10.2.1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料，以及發行機構在發行該工具前之法律與財務相關資料；
- 10.2.2 定期及發生重要事件時提供之更新資料；及
- 10.2.3 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可得及可靠統計資料，或可供評估該工具投資之相關信用風險資料。
- 10.3 若核准貨幣市場工具符合以下條件：
- 10.3.1 符合第 9.1.1.1 條、第 9.1.1.4 條或第 9.1.1.5 條規定；或
- 10.3.2 由第 9.1.1.2 條所列之主管機關或第 9.1.1.6 條所列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並由第 9.1.1.1 條所列之中央機關保證；
- 則須提供有關發行或發行計畫之資料，以及發行機構在發行該工具前之法律與財務相關資料。

11 分散：概述

- 11.1 本第 11 條有關分散之規定，不適用於可轉換證券或適用 COLL 5.2.1R 規定（分散：政府與公共證券）的經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 11.2 為本條規定之目的，就為合併報表目的依第 83/349/EU 號指令定義為同一集團之公司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為同一集團之公司，被視為單一團體。
- 11.3 就單一團體之存款，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20%。
- 11.4 任何單一團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5%。
- 11.5 第 11.4 條所訂之 5% 上限，於計畫財產價值 40% 的範圍內，得提高至 10%；適用 40% 上限規定時，擔保債券不得納入計算。第 11.4 條所訂之 5% 上限，對於擔保債券，得提高至計畫財產價值之 25%；但本公司投資於單一團體發行之擔保債券若超過 5%，則該擔保債券之總值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80%。

公開說明書

- 11.6 於適用第 11.4 條及第 11.5 條時，表彰若干證券之證書視同標的證券。
- 11.7 在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對任一交易對手之曝險，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的 5%。若交易對手為經核准銀行，則上限可提高至 10%。
- 11.8 本公司持有同一集團（如第 11.2 條所述）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本公司價值之 20%。
- 11.9 本公司持有同一集合投資基金單位，不得超過本公司價值之 10%。
- 11.10 於適用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1.6 條及第 11.7 條所訂之上限及有關單一團體時，以下任二種以上之資產持有部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20%：
- 11.10.1 單一團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包括擔保債券）或經核准貨幣市場工具；
- 11.10.2 於單一團體之存款；或
- 11.10.3 與單一團體進行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曝險。
- 11.11 計算第 11.7 條與第 11.10 條之上限時，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曝險，得就持有之相關擔保品金額酌減；但該擔保品必須符合第 11.12 條之各項條件。
- 11.12 第 11.11 條所述之條件，係指擔保品符合以下條件：
- 11.12.1 每日均依市價調整並高於曝險金額之價值；
- 11.12.2 風險極低（例如第一信用級之政府債券或現金）並具流動性；
- 11.12.3 由與提供方無關之第三方保管人持有，或有法律上的保障，避免因關係人之過失而受累；及
- 11.12.4 本公司隨時都能完全強制執行。
- 11.13 為計算第 11.7 條及第 11.10 條之上限之目的，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單一交易對手之部位均得為淨額交易；但淨額交易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11.13.1 符合 2000/12/EC 號指令附件 III 第 3 條（契約淨額交易（重定新約與其他淨額交易協議））所訂之條件；及
- 11.13.2 依據有法律拘束力之協議。
- 11.14 適用該規定時，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結算所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無交易對手風險之交易：
- 11.14.1 由適當之履約保證所擔保；及
- 11.14.2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每日以市價計算且至少每日追加保證金。
- 12 分散：政府與公共證券**
- 12.1 本條適用於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貨幣市場工具（下稱「該證券」）。該證券是由下列發行人所發行：
- 12.1.1 EEA 會員國

- 12.1.2 EEA 會員國之地方級主管機關
- 12.1.3 非 EEA 會員國
- 12.1.4 一個以上之 EEA 會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
- 12.2 投資於單一組織發行之該證券，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35%，但投資於該證券或任一證券之金額不設限。
- 12.3 以本公司投資目標與政策為前提，本公司得將投資單一組織發行之該證券超過計畫財產價值的 35%，惟：
- 12.3.1 進行該投資前，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已徵詢存託機構，並因此判定該證券之發行機構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目標；
- 12.3.2 持有任一種該證券之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30%；
- 12.3.3 計畫財產須包含該發行人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至少 6 種該證券。
- 12.4 有關該證券：
- 12.4.1 所稱之發行、發行機構，包括保證、保證人；及
- 12.4.2 若還款日期、利率、保證人或其他重要發行條件不同，即屬不同之發行。
- 12.5 儘管有第 11.1 條規定，若第 11.11 條有關單一機構之 20% 上限規定適用，由該機構發行之政府及公共證券仍應列入計算，但須依據第 12.2 條與第 12.3 條之規定。
- 12.6 關於第 12.3 條，超過計畫財產價值的 35%，得投資於下列組織發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12.6.1 英國政府或非英國之會員國政府；
- 12.6.2 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瑞士、美國政府；
- 12.6.3 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Eurofima）、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國際融資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 13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
- 13.1 本公司得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但第二計畫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3.1.1 符合各項條件，得享有 UCITS 指令賦予之權利；或
- 13.1.2 依據該法案第 272 條之規定，獲得認可（個別獲得海外計畫的認可）經由根西島、澤西及曼島之主管機關核准（但須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1)(e)條之規定）；
- 13.1.3 經核准為非 UCITS 零售基金（但須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1)(e)條之規定）；或

公開說明書

- 13.1.4 於另一 EEA 會員國取得核准（但須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1)(e)條之規定）；
- 13.1.5 在一 OECD 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取得核准（但非另一 EEA 會員國），其有
- 13.1.5.1 簽署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及
- 13.1.5.2 取得有規則、存託/監管安排之管理公司核准；
- 13.1.6 符合以下第 13.4 條規定之計畫；及
- 13.1.7 已規定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單位之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財產之 10%。
- 13.2 本公司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單位之比例，不得超過計畫財產價值之 10%。
- 13.3 本公司得依 COLL 5.2.15R 之規定，包含於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其關係人所管理或操作之集合投資計畫單位（若為開放型公司，則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集合投資計畫）。
- 13.4 本公司不得投資或處分由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其關係人所管理或操作之另一集合投資計畫（第二計畫）（若為開放型公司，則為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集合投資計畫），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 13.4.1 投資或處分第二計畫時，不另收費；或
- 13.4.2 被核可公司董事應於約定買入或賣出後第四個營業日收盤前，支付本公司第 13.4.3 條與第 13.4.4 條規定之款項；
- 13.4.3 投資時：
本公司針對第二基金之單位所付之對價，高於該單位若發行或出售其應付第二計畫之價格；或
若被核可公司董事無法確定該價格，則為第二計畫賣方同意之最高金額；
- 13.4.4 處分時，就該處分向被核可公司董事或第二計畫之操作人或關係人收取之款項。
- 13.5 就上述第 13.4.1 條至第 13.4.4 條：
- 13.5.1 買賣第二計畫單位所支付之對價，若基於第二計畫之利益或稀釋稅而有增減，均視為單位價格之一部分，不收任何費用。

14 投資於未繳款或部分繳款之證券

- 14.1 有未繳款之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只在可合理預期公司可依催繳通知支付現有與可能之未繳款，方可在不違反 COLL 第 5 章之規定下，歸入投資權限範圍內。

15 衍生性金融商品 — 概述

- 15.1 依據 COLL 準則，本公司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包括避險），亦得以投資為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 15.2 依據 COLL 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可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避險或達成投資目標，或同時達到以上兩項目標。
- 15.3 本公司不得任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但若該交易屬下述第 16 條所訂之種類（核准之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遠期）），且具有第 27 條規定之抵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抵補），則不在此限。
- 15.4 若本公司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則在標的資產之曝險不得超過 COLL 所訂之分散上限（COLL 5.2.13 R 分散：一般與 COLL 5.2.14 R 分散：政府與公共證券）；但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須適用以下規則。
- 15.5 若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須依本條規定列入計算。
- 15.6 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若包含符合以下條件之項目，即視為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
- 15.6.1 基於該項目，作為主契約之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須之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可依據指定之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評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加以調整，因此波動類似於獨立衍生性金融商品；
- 15.6.2 其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徵與風險並無密切關聯；及
- 15.6.3 對於可轉讓證券或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風險概況或訂價有重大影響。
- 15.6.4 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包含之項目，若依契約規定可獨立於可轉讓證券或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外，單獨轉讓，則不視為其隱含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應視為獨立工具。
- 15.7 若本公司投資於某一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凡相關指數為第 17 條（金融指數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列指數，則構成指數之成份股適用於 COLL 之分散規定時，不須列入計算。但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持續確保計畫財產可審慎分散風險。

請參考前述第 42 條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風險因素之說明。

16 核准之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遠期）

- 16.1 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取得核准，或符合第 20 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定。
- 16.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標的證券必須為基金所投資之以下標的證券：

公開說明書

- 16.2.1 依據第 6 條（通常在合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核准之可轉讓證券；
- 16.2.2 依據上述第 5 條（經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所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
- 16.2.3 依據以下第 23 條（投資於存款）所核准之存款；
- 16.2.4 依據本條規定所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16.2.5 依據上述第 13 條（集合投資計畫）所核准之集合投資計畫單位；
- 16.2.6 符合下述第 17 條（金融指數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規定之金融指數；
- 16.2.7 利率；
- 16.2.8 匯率；及
- 16.2.9 貨幣。
- 16.3 經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在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或遵照其規則交易。
- 16.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其基金章程及最新版之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目標。
- 16.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若目的在於產生一筆或多筆經核准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合投資計畫單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補倉賣出交易，則不得為之；但符合第 19 條（補倉賣出規定）規定之賣出，不視為未補倉賣出。
- 16.6 遠期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為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
- 16.7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符合以下條件之工具：
 - 16.7.1 標的證券之信用風險，可獨立於該標的證券其他風險之外，單獨轉讓；
 - 16.7.2 不會導致前述第 1.2 條（UCITS 基金：經許可之計畫財產類別）規定之資產項目以外之資產（包括現金）交割或移轉；
 - 16.7.3 若為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須符合以下第 20 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規定；
 - 16.7.4 若被核可公司董事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間，因交易對手可能取得資產作為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之人士的相關非公開資訊，導致出現資訊不對稱風險，則該商品之風險必須由被核可公司董事之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掌握，且由內部控管機制監控。
- 16.8 本公司不得從事商品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17 金融指數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 17.1 第 16.2.6 條所規定之金融指數，須符合以下條件：
 - 17.1.1 指數充分分散；
 - 17.1.2 指數可代表其所指涉之市場的適當基準點；及

- 17.1.3 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 17.2 金融指數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充分分散：
 - 17.2.1 指數之構成中，某一成份股之價格波動或交易，不會對整體指數之表現造成不當影響；
 - 17.2.2 若由本公司核准投資之資產組成，則其組成至少須依據本條之分散與集中規定，將風險分散；及
 - 17.2.3 若由本公司不可投資之資產組成，則比照本條之分散與集中規定，以類似方法分散風險。
- 17.3 金融指數若符合以下條件，則代表其為所指涉之市場的適當基準：
 - 17.3.1 能以相關及適當方式評量標的證券之代表族群的績效；
 - 17.3.2 依據公開之標準，定期修訂或調整，以持續反映其所指涉之市場；及
 - 17.3.3 標的證券具有充分的流動性，使用者於必要時可複製。
- 17.4 金融指數若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以適當方式公告：
 - 17.4.1 其公告過程，從價格資料之收集、指數值之計算及之後的公告，均有完整程序，包括無法取得市場價格資料時，其指數成份股之訂價程序；及
 - 17.4.2 及時完整提供各項問題之重要資訊，包括指數計算、調整方法、指數變更或在提供及時正確資料時遭遇之操作困難等問題。
- 17.5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標的成份股不符合金融指數之條件，則該交易之標的證券若符合第 16.2 條之其他標的證券相關規定，則應視為各該標的證券之合併。

18 為購買財產之交易

- 18.1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如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財產實際交割，則僅得為本公司持有該財產，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認該交易不會實際導致財產交割或因此違反 COLL 準則之規定時，方可進行該交易。

19 補倉賣出規定

- 19.1 本公司不得簽訂或委託他人代簽訂財產或權利處分協議，但若該處分之義務與其他類似義務可由本公司以交割財產或轉讓（或若在蘇格蘭，則為讓與）權利之方式立即履行，且在協議當時，前述財產與權利均為本公司所擁有，則不在此限。本規定不適用於存款。
- 19.2 第 19.1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9.2.1 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金融工具之風險，能以另一金融工具適當反映，且標的金融工具具有高度流動性；或

公開說明書

- 19.2.2 被核可公司董事或存託機構有權以現金交割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有符合以下資產類別之計畫財產，可用以補倉：現金；有適當保護（尤其有評價折扣）之流動債券工具（例如第一信用評級之政府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標的證券相關之其他高流動性資產，且有適當保護（評價折扣（如相關））。
- 19.2.3 於第 20.2.2 條所述之資產類別中，若其工具可在七個營業日內，以接近該金融工具市場價格變現，則該資產可視為高度流動性。

20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0.1 依據第 16.1 條進行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20.1.1 為期貨、選擇權或價差契約；
- 20.1.2 須與經核准之交易對手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必須是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或其許可（包括任何規定或限制）公告於 FCA 登記冊，或其本國授權其從事場外交易之人士，方可視為經核准之交易對手；
- 20.1.3 依據核准之條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必須為：存託機構在交易前確定交易對手已與本公司約定，至少每天及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針對該交易提供相當於公平合理價格（亦即知情及有意願之交易對手在常規交易中，資產交易或債務結算之金額）之可靠與可證明評價，且非僅依據交易對手之市場報價，並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可隨時依可靠市場價值或第 20.1.4 條約定之訂價模式達成公平合理價格，並據以結清該交易，方可視為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條件；及
- 20.1.4 能可靠評價；必須經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判定，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期間（若簽訂交易），其能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與存託機構均已同意為可靠之最新市值，或若無價值資料，則依據被核可公司董事與存託機構均同意已採用核准之適當方法的訂價模式，而合理正確評估投資之價值，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方能可靠評價；及
- 20.1.5 依據可驗證之評價；衍生性金融商品在有效期間（若簽訂交易）內，必須可依以下規定驗證其評價，方可視為依可驗證之評價所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0.1.5.1 由獨立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外之合適第三者，適時予以驗證，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可加以檢查；或

- 20.1.5.2 由被核可公司董事內部獨立於計畫財產管理部門之外的部門予以驗證，且該部門具相關能力。

21 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 21.1 依據第 20.1.2 條，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
- 21.1.1 建立、執行及維持協議及程序，以確保本基金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適當性、透明性及具公平價格；及
- 21.1.2 確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格之適當性、精確性及獨立評估。
- 21.2 惟第 21.1.1 條所提之協議及程序涉及第三方特定活動之表現，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遵循 SYSC8.1.13R（管理公司之額外條件）要求，及 COLL6.6A.4R(4) 至(6)（UCITS 計畫中 AFMs 之實質審查要求）。
- 21.3 本規則所指之協議及程序必須為：
- 21.3.1 依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性及複雜度考量其適當性及佈局；及
- 21.3.2 文件確實保存。

22 風險管理

- 22.1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採用經存託機構審查之風險管理程序，以適時監控與評估本公司部位之風險，以及其對本公司整體風險特徵之影響。
- 22.2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至少每年定期將下列風險管理程序細節向 FCA 報告：
- 22.2.1 對本公司內部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型態及遠期交易提供真實且公平的觀點，及其潛在風險及任何數量限制；及
- 22.2.2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風險評估的方法。

23 投資於存款

- 23.1 本公司得投資於存款，但限該等存款係存放於經核准之銀行，可立即償還或有權提領，且將於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者。

24 重大影響

- 24.1 若有以下情形，本公司不得購買由機構法人發行、得在該機構法人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不論是否可就所有議題行使表決權）之可轉讓證券：
- 24.1.1 本公司於進行買入交易前，已持有一定數量之該證券，且具有表決權，可明顯影響該機構法人之業務經營；或
- 24.1.2 因該交易而使本公司具有該表決權。
- 24.2 若本公司因持有可轉讓證券而得行使或控制該機構法人 20%以上之表決權，則本公司即視為可大幅影

公開說明書

響該機構法人之業務經營（不論是否暫停行使該機構法人之可轉讓證券的相關表決權）。

25 集中度 本公司

- 25.1 若可轉讓證券（債券除外）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購買：
 - 25.1.1 不具表決權，無法在發行機構法人之股東大會中，就任何議題參與表決；及
 - 25.1.2 佔該機構法人發行之該證券 10% 以上；
- 25.2 購買單一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之比例，不得超過其發行之 10%；
- 25.3 購買單一集合投資基金之單位數，不得超過總單位數之 25%；
- 25.4 購買單一機構發行之核准之貨幣市場工具之比例，不得超過發行之 10%；及
- 25.5 若購買時，相關投資之發行淨額無法計算，則不須遵守第 25.2 條至第 25.4 條之限額。

26 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

- 26.1 本公司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但於該交易中的曝險部位，須以其計畫財產補倉。曝險部位包含與該交易有關之任何初步費用。
- 26.2 補倉在於確保本公司不至於發生超過計畫財產淨值之財產損失，包括金錢。因此，本公司之資產，其價值或金額須足以軋平本公司承擔衍生性金融商品義務所產生之曝險。有關本公司補倉之詳細規定，請見第 27 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補倉）。
- 26.3 用於單筆衍生金融性商品之交易或遠期交易之補倉資產，不得再用於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期貨交易。

2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補倉

- 27.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遠期交易之最大曝險，亦即他人承擔或可能承擔之基金交易所產生之本金或名目本金，必須全數補倉。
- 27.2 若考量標的資產價值、合理預測之市場波動、交易對手風險、清算任何部位時可用之時間等因素後，有計畫財產針對基金之總曝險提供適足補倉，則該曝險即視為全數補倉。
- 27.3 尚未成為計畫財產但將於一個月內收到之現金得用於補倉。
- 27.4 作為融券交易之財產者，只有在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判定確實可及時取得（退還或再購入）以履行補倉義務時，才可用於補倉。

- 27.5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總曝險不得超過計畫財產淨值。

28 每日全球曝險計算

- 28.1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每日計算本公司之全球曝險。
- 28.2 為本條之目的，曝險的計算必須考量標的資產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期貨市場波動及處分部位之時間。

29 全球曝險計算

- 29.1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依下述任一方法計算本公司管理之全球曝險：
 - 29.1.1 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遠期交易（包含第 15 條所提及之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述））所增加之曝險及槓桿操作，可能不超過本公司計畫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此依據承諾法；或
 - 29.1.2 本公司計畫財產之市場風險，係依據風險價值法。
- 29.2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確保上述所採用方法之適當性，並考量：
 - 29.2.1 本公司採用的投資策略；
 - 29.2.2 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之型態及複雜性；及
 - 29.2.3 組成計畫財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遠期交易的比例。
- 29.3 當本公司採用的技術及工具包含附買回合約或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30 條（借券）借券交易所衍生之額外槓桿操作及市場風險曝險，被核可公司董事在計算全球曝險時必須將這些交易納入考量。
- 29.4 為第 29.1 條之目的，風險價值法係在特定期間內，根據信賴水準測得最大期望損失的方法。
- 29.5 被核可公司董事係使用風險價值法，計算瀚亞投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之全球曝險。

30 承諾法

- 30.1 當被核可公司董事使用承諾法為全球曝險計算基礎時，必須：
 - 30.1.1 確保此法適用於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遠期交易（包含第 15 條所提的隱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述）），無論是部份使用本公司一般投資策略，或為降低風險或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29 條（借券）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及
 - 30.1.2 轉換各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為此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契約下相等市場價值之資產部位（標準承諾法）。

公開說明書

- 30.2 被核可公司董事得採用與標準承諾法相當之其它計價方法。
- 30.3 依據承諾法，被核可公司董事在計算本公司之全球曝險時，於淨額結算或避險安排並未忽略明顯及重大之風險而降低曝險之情況下，得將這些安排納入考量。
- 30.4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之運用未增加本公司之曝險時，則無須包含其潛在曝險於承諾法計算中。
- 30.5 若採用承諾法，依第 34 條為本公司進行之暫時性借貸，則無須計入全球曝險。

31 補倉與借貸

- 31.1 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認為有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承諾提供之貸入現金，得依第 27 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遠期交易之補倉）之規定用於補倉，但仍須遵守一般借貸上限規定（請見下文）。
- 31.2 為本條之目的，若有本公司向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貸入以某貨幣計價之一定金額，並於該放款機構（或其代理行或指定機構）存有價值至少等於該筆貸款之其他貨幣存款，則在適用時，該筆貸款而非存款貨幣，應視同計畫財產，而第 33 條（一般借款權力）之一般借貸上限規定，不適用於該筆貸款。

32 現金與準現金

- 32.1 現金與準現金不得留置於計畫財產中，惟基於以下目的而合理認為必要者，不在此限；
- 32.1.1 為達成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或
- 32.1.2 買回股份；或
- 32.1.3 依據投資目標有效管理本公司；或
- 32.1.4 合理認為有助於達成本公司投資目標之其他目的。
- 32.2 在初次發行期間，計畫財產得包括現金與準現金，不受本條限制。

33 一般借款權力

- 33.1 本公司得依據本條與第 30 條之規定，借款供本公司使用，但所借款項必須以計畫財產償還。本公司行使借款權力時，仍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各項限制。
- 33.2 本公司依據第 33.1 條規定借款時，僅得向合格機構或經核准之銀行借款。
- 33.3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確保任何借款均為暫時舉措，而非持續之行為，為此被核可公司董事須特別注意以下條件：
- 33.3.1 借款期間；及
- 33.3.2 任一期間內必需借款之次數。
- 33.4 被核可公司董事須確保，未經存託機構同意，借款期不得超過 3 個月。

- 33.5 借款限制不適用於貨幣對沖採用之「背對背」借款。
- 33.6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債券，但若其確知或所為之借款符合第 33.1 條至第 33.5 條之規定，則不在此限。

34 借款上限

- 34.1 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確保，本公司在任一營業日所借之款項，不超過本公司計畫財產價值之 10%。
- 34.2 於本第 34 條中，「借款」包括傳統方式之借款，以及暫時為計畫財產挹注資金，並預期可償還之任何其他安排（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組合）。
- 34.3 借款，不包括本公司應支付予第三方（包括被核可公司董事）之款項，或本公司有權攤提以及由第三方代其墊付之任何開辦成本。

35 放款限制

- 35.1 本公司不得貸出資產中的任何資金；為本禁止規定之目的，若將某筆資金付予某人（以下稱「受款人」）並約定應償還該資金（不論是否由受款人償還），該資金應視為由本公司貸出之資金。
- 35.2 為第 31.1 條之目的，買入債券不視為放款行為，而將資金存放於存款帳戶或活期帳戶，亦不視為放款行為。
- 35.3 第 35.1 條之規定並未禁止本公司提供資金給本公司之主管，供其支付本公司相關支出（或履行本公司主管之職責所需之支出），亦未禁止採取任何行動，避免本公司主管產生該支出。

36 金錢以外之其他財產之放款限制

- 36.1 金錢以外之本公司計畫財產，不得以存款或其他方式放款。
- 36.2 本公司之計畫財產不得設定抵押。

37 接受或承銷證券募集之一般權力

- 37.1 COLL 準則第 5 章所訂之投資可轉讓證券權，得用於本條適用之交易，但仍須遵守組織章程之各項限制。
- 37.2 本條適用於以下之協議或協定，但仍須遵守第 37.3 條之規定：
- 37.2.1 承銷或代銷協議；或
- 37.2.2 為本公司發行或認購證券而簽定之協議。
- 37.3 第 37.2 條不適用於：
- 37.3.1 選擇權；或
- 37.3.2 買入具以下權利之可轉讓證券：
- 37.3.2.1 得認購或購買可轉讓證券；或
- 37.3.2.2 得轉換可轉讓證券。
- 37.3.3 本公司對於依第 37.2 條所訂之協議或協定之曝險，於任何營業日均須：
- 依據 COLL 準則第 5.3.3R 條之規定補倉；及

公開說明書

若因該曝險而產生之各項義務須立即全數履行，也不會因此違反 COLL 準則第 5 章所訂之任何限制。

38 保證與賠償

- 38.1 本公司或其存託機構（為本公司之目的）不得為任何人之義務，提供任何保證或賠償。
- 38.2 本公司之計畫財產不得用於免除與任何人義務相關之保證或賠償。
- 38.3 於下列情況，第 38.1 條與第 38.2 條不適用於本公司：
- 38.3.1 依 FCA 之規定，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就保證金所須提供之任何賠償或保釋；
- 38.3.2 財政部規章第 62(3)條（責任豁免無效）之免責保障規定；
- 38.3.3 就存託機構保管計畫財產或協助保管計畫財產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提供賠償（非屬依財政部規章第 62 條責任豁免無效之規定）；及
- 38.3.4 為解散計畫而提供他人之賠償，惟賠償之目的，係使該計畫全部或一部之財產成為本公司之第一財產，並使該計畫之單位持有人成為本公司第一股東。

39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39.1 本公司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下稱「EPM」）之目的，運用其財產進行交易，並得於本公司進行避險交易（即為本公司資產之保值之目的所進行者）。
- 39.2 經許可之 EPM 交易（借券安排除外）係指於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買賣或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即選擇權、期貨或價差契約）交易；場外期貨、選擇權或類似選擇權之價差契約；或某些狀況下之合成型期貨。本公司得在合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從事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指被核可公司董事在諮詢存託機構之後，已依據 FCA 發佈之管理規章與綱要有關合格市場標準之規定（不時修訂）決定適合做為計畫財產投資或買賣之市場。
- 39.3 本公司之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如附錄 3 所列。
- 39.4 本公司得依據管理規章新增合格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但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先配合修訂本公開說明書。
- 39.5 任何遠期交易須與經核准之交易對手（合格機構、貨幣市場機構等）進行。若因此需要或可能將本公司計畫財產交付存託機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遠期交易，則必須是該計畫財產能夠由本公司持有且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認為依據該交易交割資產不會因此違反管理規章時，才可以進行。

- 39.6 得用於 EPM 之計畫財產並無上限，但該交易必須符合三項概括要求：

39.6.1 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認為該交易在經濟意義上，適合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之效率管理。亦即，為降低風險或成本（或二者）而從事之交易必須能夠單獨或與其他 EPM 交易一起降低風險或成本，以及為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從事之交易必須能夠讓本公司獲益。

39.6.2 EPM 不包括投機性交易。

39.6.3 本公司之 EPM 交易，必須以能夠為本公司達成以下目標之一為目的：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

39.6.3.1 為降低風險，可以使用交叉貨幣對沖技術，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曝險，從被核可公司董事認為風險高的貨幣換到另一種貨幣。為達成此一目標，也可以使用股票指數契約，將曝險從一個市場轉到另一個市場，也就是所謂的「戰術性的資產分配」。

39.6.3.2 為降低成本，可以使用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不論其做為指標的是特定個股或某一指數，以降低或消除所要賣入或賣出之股票價格變動所帶來之影響。

39.6.3.3 降低風險或成本，不論是一起或分開，其目的都是允許被核可公司董事可以暫時使用「戰術性的資產分配」技術。戰術性的資產分配允許被核可公司董事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轉換曝險，而不是透過賣出與買入計畫財產。若本公司之 EPM 交易係與可轉讓證券之取得或可能取得有關，則被核可公司董事必須確保本公司會在一段合理期間內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之後被核可公司董事也必須確保應在該合理期間內實現預定之投資，除非部位本身已經平倉。

39.6.3.4 在毫無風險或雖有風險但在可以接受之輕微程度下，為本公司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指的是被核可公司董事合理相信本公司確實（或確實有無法合理預見之障礙事件）能夠衍生利益。額外資本或收入之創

公開說明書

造，其方式包括善用價差或在出售抵補買入選擇權或抵補賣出選擇權時收取權利金（即使獲益須以犧牲前述之更大利益）或依據管理規章允許之融券。相關目的必須與計畫財產有關；本公司預定取得之計畫財產（不論是否精確標示）；以及預期之本公司現金收入（若是在某個時候應收以及可能在一個月內收取）。

- 39.7 每一筆 EPM 交易都必須完全有相應之計畫財產「個別」抵補（亦即在資產、適用之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財產之曝險方面；以及在金錢、現金、準現金票據、借入現金或能夠變現之可轉讓證券之曝險方面）。該交易也必須有「全球」抵補（亦即在為既有之 EPM 交易提供抵補之後，計畫財產尚有餘裕抵補另一筆 EPM 交易 – 可以不用搭配）。計畫財產與現金只能抵補一次；若需要融券交易，通常不能使用計畫財產抵補。背對背貨幣借貸中的 EPM 融借交易（亦即為降低或消除匯率波動風險而允許之借貸）不需要抵補。

公開說明書

附錄 3 – 合格市場

合格市場

於本公司投資目標及策略許可之情況，本公司得於下列市場進行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貨幣工具市場交易：

- 受規範市場；（根據 COLL 的目的定義）或
- 於 EEA 會員國內，受規範、定期營運並向公眾開放之市場；或
- 經諮詢存託機構，被核可公司董事所決定適合計畫財產投資或進行交易之市場。

為上述「b」之目的，經理人得於英國店頭市場投資由非英國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其他證券。此外，就上述「c」而言，被視為適合之市場如下述。此外，投資於非列於上述市場之可轉讓證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之上限為本公司價值之 10%。

如遇合格市場更名或與其他合格市場合併時，除 FCA COLL 準則規定須由被核可公司董事及存託機構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以決定是否核准該繼任者外，該繼任者將為合格市場。在此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於適當時機時更新合格市場名單。

歐洲（非歐洲經濟區國家）

克羅埃西亞	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
瑞士	瑞士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美洲

巴西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
加拿大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為 TMX 集團之一部）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美國	紐約證券交易所 美國證券交易所 紐約泛歐交易所高增長板市場（NYSE Arca） 波士頓證券交易所（BSE） 芝加哥證券交易所（CHX） 那斯達克股票市場 美國金融業監管局規管之美國店頭市場 美國全國股票交易所 費城股票交易所（NASDAQ OMXPHLX） 美國政府所自行或委託發行可轉讓證券而透過接受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及監督之主要交易商所形成之市場

非洲

南非	南非交易所（JSE）
----	------------

遠東

澳洲	澳洲交易所（ASX）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香港	香港交易所 全球企業市場（GEM）
印度	孟買證券交易所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IDX）
日本	東京證券交易所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 札幌證券交易所 JASDAQ
南韓	韓國交易所（KRX）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紐西蘭	紐西蘭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PSE）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SGX）
斯里蘭卡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臺灣	臺灣證券交易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中東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TASE）

符合以上上述 c) 所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如下：

歐洲（非歐洲經濟區國家）	
瑞士	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美洲	
加拿大	蒙特婁交易所
美國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
非洲	
南非	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
遠東	
澳洲	澳洲交易所（ASX）
香港	香港交易所
日本	大阪證券交易所
南韓	韓國交易所（KRX）
紐西蘭	紐西蘭期貨交易所

公開說明書

新加坡

新加坡交易所 (SGX)

泰國

泰國期貨交易所 (TFEX)

附錄 4－非英鎊股份級別資訊

(略)

公開說明書

附錄 4A－盧森堡投資人其他資訊

(略)

公開説明書

附錄 5－ 績效直條圖

(略)

公開說明書

附錄 6－被核可公司董事之其他集合投資計畫

M&G 投資基金(1)
M&G 投資基金(2)
M&G 投資基金(3)
M&G Investment Funds (4)
M&G Investment Funds (5)
M&G Investment Funds (7)
M&G Investment Funds (10)
M&G Investment Funds (11)
M&G Investment Funds (12)
M&G 環球股息基金
M&G Global Macro Bond Fund
M&G Strategic Corporate Fund
M&G Property Portfolio
M&G Feeder of Property Portfolio

公開說明書

附錄 7－次保管機構列表

臺灣

- 1)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北
 -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
-

名 錄

本公司及總部：

瀚亞投資-M&G(英國)收益優化基金(原：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被核可公司董事：

M&G Securities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投資管理機構：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 Fenchurch Avenue

London EC3M 5AG

United Kingdom

M&G 國際綜合帳戶服務行政管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 Bank S.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0 Churchill Plac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HJ

United Kingdom

存託機構：

NatWest Trustee and Depositary Services Limited

Drummond House

1 Redheughs Avenue

Edinburgh EH12 9RH

United Kingdom

過戶代理機構：

DST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PO Box 9039

Chelmsford CM99 2XG

United Kingdom

簽證會計師：

Ernst &Young LLP

Atria One

144 Morrison Street

Edinburgh EH3 8EX

United Kingdom